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January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費用調整）規例》.....	8/2006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規例》.....	9/2006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0/2006
《申請新身分證（1942 年或之前、1990 至 1992 年或 1997 至 2003 年出生人士）令》.....	11/2006
《2006 年監獄（修訂）令》.....	12/2006
《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中對“充分”的提述）令》...	13/2006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4/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Charges for Discharge of Polluting Waste) (Charges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8/2006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Appointment Appeal Board Regulation	9/2006

Marriage (Introduction of Civil Celebrants of Marriages and General Amendment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10/2006
Application for New Identity Cards (Persons Born in or before 1942, in 1990 to 1992 or 1997 to 2003) Order	11/2006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06.....	12/2006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Reference to "sufficient proof" in the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Order	13/2006
Revenue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Ordinance 2005 (Commencement) Notice	14/2006

其他文件

- 第 56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4/05 年度年報
- 第 57 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管理報告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
- 第 58 號 — 醫院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包含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第 59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Other Papers

- No. 56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4/05

- No. 57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 No. 58 — Annual Report 2004-2005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which contain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 No. 59 — Report a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amarit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的旅遊景點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1.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宣傳、推廣和管理香港的旅遊景點及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一個政府部門專門負責現時香港旅遊景點的宣傳、推廣和管理工作，包括設立指示牌、出版介紹景點文章及安排提供清潔、保養、維修及導賞服務等；若有，所涉及的部門名稱；若沒有，該等工作由哪些部門分擔；
- (二) 市民可不可以就現有旅遊景點的設施及配套服務向旅遊事務專員提出意見；若可以，當局有沒有評估以該專員的現行職級及權力，能否協調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處理有關意見；若評估結果顯示專員沒有能力作出協調，當局會如何協助專員執行協調工作；及
- (三) 有何機制讓市民就發掘新旅遊景點向專員作出建議，以及讓專員評審這些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旅遊景點及設施種類繁多，大部分由有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保養、維修及提供導賞等服務。

由旅遊事務署統籌的旅遊項目和旅遊區改善計劃，例如心經簡林、香港濕地公園、美化西貢海濱工程和山頂旅遊改善計劃等，該署會在開始計劃項目時跟有關部門商定日後的管理問題，以確保項目完成後有妥善管理和保養。例如快將落成的香港濕地公園，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保養、推廣及提供導賞服務。有關如何分擔管理旅遊設施的工作，通常視乎有關設施的性質，由不同部門按其專長及職權負責管理，並提供適當配套服務，例如資料板和導賞服務等，協助訪客瞭解及欣賞有關景點或設施。舉例來說，太空館、科學館、文化中心和博物館等設施便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並由該署負責提供導賞服務及印製刊物介紹各項設施。

在宣傳和推廣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與旅遊界緊密合作，向全球推廣及宣傳香港旅遊，推廣活動包括到內地及海外舉辦路演、展覽和安排海外旅遊業界到香港進行考察訪問活動，介紹香港的旅遊項目、景點及設施，以吸引海外旅客訪港。旅發局亦負責印製有關刊物，派發給旅遊業界及訪港旅客。有關旅遊景點及設施的資料亦已上載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的網頁，並連接到有關部門的網頁，供市民及遊客瀏覽。

- (二) 在現行機制下，市民如果對改善現有旅遊景點的設施和配套服務有意見，可向有關管理部門直接反映，或向旅遊事務署提出。旅遊事務署在收到意見後會轉介相關部門，並在有需要時統籌有關部門跟進個案。
- (三) 旅遊事務署歡迎各界人士就促進香港旅遊發展和興建新的旅遊設施提出意見，公眾人士可以書面或透過該署的網頁提交意見和建議。我們有常設機制，由旅遊事務署統籌的跨部門小組研究所收到的建議。小組會針對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對旅客的吸引力等作出考慮。小組會視乎建議的內容及性質，決定如何作出適當跟進。

整體來說，政府現時已設立有效機制，由各有關部門負責管理政府轄下的旅遊景點和設施，旅遊事務署擔當了整體推動旅遊業發

展的統籌及協調角色。現有機制可有效運用各部門的資源和專長，各政府部門亦清楚知道他們的職責，整體運作良好。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雖然非常詳盡，但我發覺他回答了等於沒有回答。正如局長所說，有關旅遊的問題是由有關的政府部門負責，即沒有一個專責的部門負責統籌。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會否認真檢討，考慮設立一個有關部門，處理旅遊和拓展旅遊等問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完全回答了王國興議員的主體質詢，並非沒有回答。王國興議員可能是想有一個部門負責處理所有與旅遊有關的事務，但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旅遊事務其實牽涉很多範疇。此外，主席，我亦已說了要分工，分配某個部門負責某些工作。例如，我剛才簡單地解釋了，設立路牌和標誌等事宜是由路政署負責，清潔工作由另一個部門負責，而康文署又會負責其他工作。我想解釋的是，凡管理旅遊設施或景點，一定會牽涉很多部門，我們不會因而設立一個很大的旅遊署，集中處理我剛才所說，由漁護署、康文署或其他部門所負責，諸如清潔街道、設立路牌、興建設施，以及日後管理等的所有專業項目，因為我們覺得這不是最好的做法。

我們現時須由旅遊事務署負責整體推動發展、統籌和協調旅遊的工作。我希望王國興議員同意，政府各部門也有其專長及職責，最重要的是旅遊事務署能夠扮演整體協調和統籌的角色，確保旅遊景點和設施得到適當保養和維修。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進行檢討，他只是重複論點而已。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要重複的是，我已回答了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近數年來，旅遊模式在不斷轉變，旅客已並非全部跟隨旅行團來港，而是以個人旅遊的形式前來居多。他們在到某地方前，會知道

有甚麼主要的旅遊點，但夜間可以有甚麼消遣，例如可否看一齣影片，則是不大清楚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康文署的各表演場所。政府有否考慮專門為旅客設立一條熱線，讓旅客在餐後也可查詢有甚麼電影上演，哪裏可以購票？我記得倫敦等城市好像有類似的電話訂票及詢問服務，請問政府可否在香港設立類似制度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楊孝華議員不用擔心，因為旅客如果想知道有甚麼影片上演，翻開報章便可知道，還會知道所有電影院的電話號碼。當然，我知道他不單是指電影，還包括其他娛樂節目。我想說的是，我們在網頁內已有介紹，那是非常方便的。例如，旅發局的網頁還顯示了查詢熱線，而這些網頁亦連接了所有有關部門，例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的康文署。至於其他方面，網頁內亦載有資料，我相信旅客只要上網查閱，便可看到所有資料。就這方面，我們當然很樂意更多做工夫，以確保旅客取得有關資料。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我剛才是問從電話取得資料，而不是上網查閱。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我剛才說過，旅發局設有查詢熱線。我相信電話未必可以提供全面資料，上網才可取得所有資料。因此，我覺得除電話外，網頁也是很重要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會否由於旅遊事務署的人手和資源不足，加上職能或部門的級別問題，所以未能起統籌作用，即無法達到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旅遊作用？我試舉一例。東涌有一個古老的炮台，很具特色，但其旅遊作用似乎未能加以發揮，這會否跟我剛才提及的因素有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東涌炮台或其他具文物價值的設施，當然是交由負責文物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或其他部門負責。我相信大家也知道，一些大型計劃，例如心經簡林、幻彩詠香江或某些美化工程等，統籌和

協調的工作已做得不錯。以心經簡林為例，建築署在建成後，便把項目交由漁護署管理；濕地公園那麼大規模的項目，亦是在計劃初期便決定由漁護署負責管理、保養和推介，這些工作均是要統籌和協調的。當然，一些較細微的工作，是不能全部交由旅遊事務署負責，有部分總得由有關部門負責的。其實，旅遊事務署的角色是負責統籌，以確保可做到一些有需要的項目。除旅遊事務署外，我們還有旅遊發展督導小組及旅遊發展策略小組。

陳婉嫻議員：主席，由於政府近年說重視旅遊發展，我們便發覺香港人亦表現得很關心。王國興議員的質詢是問政府，當市民發現了一些新景點，或想對現有景點提出意見時，很多時候也不知道可告知哪個政府部門。王國興議員感到很緊張的事，包括景點不清潔、管理不善，又或有一個很美麗和很值得推介的景點，市民想告訴政府但卻無從入手。例如，當他們告知康文署時，可能康文署卻說那不屬它範疇以內，現時的情況便是如此。難道市民每次也要告訴周梁淑怡議員嗎？那是沒有可能的。政府說重視旅遊，而現時也有很多自由行的旅客，市民已是很自發地關心本港的旅遊設施，但現時的問題是沒有部門理會他們的意見。請問局長，這個問題可如何解決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說的是，市民絕對無須每次也找周梁淑怡議員，而是應該找旅遊事務署。我剛才也說過，旅遊事務署是很樂意統籌和跟進的。我在開會時也會匯合各有關部門，一起視察各項設施。我是很關心旅遊車、洗手間、路牌、街燈等設施的情況，一旦發現有問題，便會交由有關部門跟進，而他們亦會在會議上匯報。我們是會處理這些事情，並非不關心的。如果市民有甚麼意見，或覺得政府有甚麼事情做得不妥善，他們不一定要找有關部門的，他們可以打電話給我們，或上網和去函旅遊事務署，我們是一定會跟進和統籌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政府能否告知本會，會否善用區議會和鄉議局的功能，增撥資源，以配合本土旅遊的推廣？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當然會這樣做，而我們亦很重視林偉強議員剛才提及的兩個機構。就區議會而言，以新界北部的綠色旅遊為例，我相信林偉強議員也知道，我們在北區曾舉辦工作坊，也跟區議會商討過綠色旅遊的發展。由此可見，我們是很重視鄉議局和區議會的意見的。

此外，有關元朗快將落成的濕地公園，我們亦曾跟區議會開會。我很多謝區內區議員加入濕地公園的工作小組。另外一個例子便是南區。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知道海洋公園進行重建計劃，以配合南區的其他旅遊景點。在這方面，我們一直也有跟區議會商量。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旅發局主席。我很多謝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介紹了旅發局的角色，那便是向海外旅客推廣香港旅遊。很多時候，在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會議中，區議員經常問哪一個是負責推廣本土旅遊的機構？換言之，旅發局的對象是旅客（即內地及海外旅客），但以本土旅遊來說，香港市民如果想在本地旅遊，政府是沒有一個特定機構為他們提供資訊的。究竟哪一個機構負責推廣 — 不止是查詢 — 的工作呢？如果沒有負責主動推廣本土旅遊的機構，政府會否考慮設立這個機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大家非常重視地區的旅遊設施。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也知道，各區區議會在這方面亦做了很多工作，推廣區內景點。事實上，最近舉辦了一個十八區我最喜愛的旅遊景點選舉，網上亦有介紹這些景點，而區議會也印製了一些小冊子加以介紹。就這方面，我要多謝區議會做了很多工夫，並透過網頁和小冊子進行宣傳。我覺得這些均是很寶貴的旅遊資源，我相信我們會繼續跟區議會、各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局合作，看看如何能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我覺得局長始終沒有回答究竟現時由哪方面主持這工作。當然，我們知道不同部門和機構也可能正在做某些工作，但事實上，現時的確沒有一個機構專責推廣本土旅遊和提供資訊。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沒有打算或可否考慮設立這個機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也知道，在本土經濟方面，民政事務局在每區內已做了很多工作，不少是跟旅遊有關的。我剛才提過印製了小冊子，我也有一套介紹 18 區景點的旅遊小冊子，而網頁上亦有這些資料。換言之，區議會做了很多工作，民政事務局亦在網上提供了這些資料，我相信我們已盡量把各有關網頁的資料連接了起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提出了多時的中區警署景點，究竟進展如何？如果進展緩慢，是否因為沒有專責小組負責呢？我想知道該處何時才能開放給市民參觀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一直有跟劉秀成議員等人士接觸，亦曾進行諮詢，很多謝大家相助，讓我們舉辦了開放日。我們現正整理所收到的意見。大家也知道，現時，中區警署部分地方仍在使用，我們已成立了小組專責跟進，亦一直有進行諮詢。在我們考慮了所有意見後，便會決定如何處理中區警署。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主席，當局是否已決定會於何時開放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不大明白劉秀成議員說的開放是甚麼意思。如果他是指開放日，我們已舉辦過了；如果是說日後如何正式開放和發展，我們第一件要做的事，當然便是決定以哪種形式開放、如何進行招標，以及按甚麼基礎進行評選。我剛才已說過，我們進行了一次很詳細諮詢，亦收到了很多意見。在現階段，我們正在考慮那些意見，將來一定會向大家交代如何處理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儲油庫的安全情況 Safety of Oil Depots

2.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本港儲油庫的安全情況及在發生事故時對人命、財產及環境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儲油庫的分布情況及規模；
- (二) 有沒有評估這些儲油庫在發生爆炸或泄漏事故時的安全問題及對人命、財產及環境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三) 當局如何防止上述事故所產生的灰塵隨雨水降下污染水源，以致河流及溪澗的生態被污染物破壞，以及如何檢查地下水及河流有沒有受到污染？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由於儲油庫的燃油是屬於《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 內所規管的危險品之一，因此每個儲油庫的營運商須向消防處申請儲存牌照。現時全港共有 11 個大型儲油庫設施。它們的分布情況及規模如下：

儲油庫設施名稱	地址	總儲存量
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柴灣油庫	香港柴灣創富道 2 號	4 514 立方米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馬頭角站	九龍土瓜灣道 100 號	3 558 立方米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青衣地段 46，青衣青衣路	367 406 立方米
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油庫	青衣地段 127，青衣青衣路 53-67 號	365 826 立方米
雪佛龍有限公司	青衣地段 148，青衣西草灣路	224 813 立方米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青衣地段 115，青衣青強街	201 897 立方米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青衣地段 108	26 876 立方米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	大埔工業邨大發街 17-19 號	122 912 立方米
中華電力青山發電站	屯門踏石角	116 000 立方米
中華電力爛角咀發電站	屯門爛角咀	66 081 立方米
赤鱲角飛機燃料儲存庫	赤鱲角	179 358 立方米

(二) 以上 11 個儲油庫均符合相關的環保規定。雖然它們均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 生效前 (即 1998 年 4 月 1 日前) 已開始經營，屬條例豁免的工程項目，但其中 8 項設施的

倡議人，曾進行行政性質的環境研究，以評估該等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日後所有興建大型儲油庫的建議，均須作出法定的環境評估。

此外，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如果儲油庫被界定為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它們須另外進行危險評估，用以評估其對裝置以外地方所構成的個人及羣體風險。評估會考慮危險物料的性質（例如易燃性或毒性），以及發生事故的可能情況（例如爆炸及泄漏事故）。危險評估會確定潛在危險裝置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並計算出個人風險及羣體風險水平，亦會評估有關裝置對附近地區的現有及將來人口所構成的風險，並決定在減低風險方面應採取的行動。現時在香港被界定為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的儲油庫，已進行了有關的危險評估，全部皆符合政府的風險指引。

就儲油庫的營運，消防處在收到有關牌照申請後，會參照國際認可的消防安全標準對有關擬用作儲油庫的地點進行實地的風險評估。評估因素包括該地點是否設有緊急車輛通道，是否有足夠滅火水源（例如消防街井），以及儲油庫與附近環境例如民居的距離等。假如有關地點符合消防安全標準，消防處亦會要求營運商在儲油庫內提供適當的消防裝置和設備，務求將儲油庫的風險減至最低。

(三) 政府會一開始從選址方面着手，以盡量減低重大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其對附近環境（包括水源）的影響。所有儲油庫的營運，亦必須得到消防處發出牌照及設有適當的消防裝置和設備。

消防處對於每一個大型的儲油庫，已經制訂相關的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不同的緊急事故（包括火警、爆炸、燃油泄漏等），亦會不時與有關儲油庫舉行定期的演習和操練。因應事故的情況，消防處會立刻聯絡有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海事處、水務署及渠務署等作出相應的措施。就污染水源而言，環保署會協助評估事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衡量抽取環境樣本的需要及範圍、就防止事件對環境進一步污染，以及協助有關部門對於危險品廢物的處置方法提供意見。作為評估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需要抽取水樣本作分析，以確保受影響的河流溪澗不會受到破壞。如果有關事故影響海岸或河流的生態環境，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評估有關事故對生態的影響，並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採取相應的措施，例如協助清理有關污染物及保護可能受影響的生物，以盡量減低事故對生態造成的影響或破壞。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上月，英國發生儲油庫大爆炸後，本港有關當局有否就本港儲油庫的安全和應變措施作出跟進及檢討？若有，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英國的儲油庫大爆炸事件，我們已經跟英國當局聯絡，希望他們向我們提供有關大爆炸的資料，包括爆炸的原因及其善後工作。英國當局已經即時向我們作出回應，表示他們現正進行調查，一俟得出有關結果的報告，便會通知我們。

至於在防止爆炸方面，消防處一直也有做工作。由於儲油庫的燃油屬於《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所規管的危險品之一，因此每個儲油庫的營運商須向消防處申請儲存第五類危險品的牌照。儲油庫牌照的申請人須遵辦國際認可的安全作業標準守則對儲油庫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有關的安全規定包括消防車輛通道、儲油庫設施的安全距離、防火堤的規定、危險品安全儲存守則、工作守則、管制易燃物料的事宜、管制引火來源的守則及保養儲油庫設施等事宜。

此外，儲油庫牌照申請人須為有關儲油庫提供以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自動固定的滅火裝置、固定的泡沫系統、消防栓及環形水管系統，以加強保障儲油庫的消防安全。總的來說，我們在預防方面要做很多工作，並非在發生爆炸事件後才作補救。我們當然會進行善後的工作，但我們覺得，如果能做好預防工作，便可以盡量消除爆炸或火警的危險。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告訴我們，香港有部分儲油庫曾進行行政性質的環境研究，只有一部分被界定為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須進行危險評估，而且亦已進行了危險評估，並符合政府的風險指引。根據外國的經驗，是否所有儲油庫均會自動被界定為具有潛在危險裝置，因而必須進行有關的危險評估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示意作答）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如果倉庫儲存引火點低於攝氏 21 度的汽油或石腦油，而數量達到 1 萬公噸或以上，便會被界定為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對於儲存汽油或石腦油等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的申請，處理的部門並非消防處，而是規劃署。規劃署會就擬議潛在危險裝置進行選址研究，這是一項客觀及科學的規定，並非由保安局負責，而是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訂定客觀的標準。雖然我們把儲存量達到 1 萬公噸以上才界定為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但這並不等於低於 1 萬公噸儲存量的申請，我們便不予以理會。消防處一直跟儲存這些汽油或石腦油的所有營運商進行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意見，也會定時進行檢討和巡查其裝置，以確保該地點的儲油庫的安全。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內列出了一連串的儲油庫位置，根據有關的整體數字，差不多九成以上的儲油庫均建於新界西，如果再加上危險貨物停泊區的船隻，整個新界西地區便似乎變成香港儲存危險品的重鎮。這會對地理環境及附近居民均構成不公平的對待，因為跟其他地區相比，新界西居民在整體的比例上須面對較高的風險。政府會否就這項儲油方面的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即有關儲油的地點，因為有不少國家及城市會把儲油庫設在較偏僻的島嶼，例如內地的珠海市便把儲油庫設於珠海對開的島嶼，而很多地方也採取這樣的做法。政府會否考慮及重新檢討儲油的策略性安排，使鄰近的居民或接近市中心的民居無須面對不公平比例的危險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對不起，今天應該作答的局長因為有事未能出席，這應該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工作範圍。正如我剛才說，如果儲油庫涉及一些危險品，必須向規劃署作出申請。至於是否公道，我相信我們不可以太主觀，我們是從香港整體規劃方面考慮，認為該地方適宜興建儲油庫，才會作出這樣的決定，也進行了客觀的評審和危險評估。

至於為何較多儲油庫均興建在新界西，這可能是自有歷史以來，新界西當年居民稀疏而空置地方較多。對於這方面，我也不太清楚，現時的實際情況是，我們有 11 個儲油庫，部分興建在新界西。

主席：局長，我可否建議你把陳偉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轉達有關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按你這項建議做的。

主席：如果可能，也請那位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好的。（附錄 I）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提供了一系列的儲油庫地點，但並沒有提及政府預算會在屯門 38 區興建一個航空煤油的儲存庫，而這個儲存庫的儲存量達四十多萬立方米。這裏最大的問題是，儲油庫附近有一間鋼鐵廠，由於鋼鐵廠不停運作，燃燒熱度超過攝氏 1 000 度，而該區日後還會建一個將會儲存很多易燃物品的回收園，因此我們不明白當局為何還會選擇在此地方興建一個儲油庫？區議會亦已提出了反對。我的補充質詢是，劉皇發議員剛才曾提出英國有一個儲油庫發生大爆炸，有鑑於政府就發生這次大爆炸進行一項研究，請問政府會否就這項研究而重新考慮航空燃油庫的選址？此外，政府可否在檢討完成前，現時不再進行任何平整工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國際機場永久航空燃油設施的環境評估（“環評”）報告是在 2002 年 8 月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包括風險評估，而建造及營運燃料設施的環境許可證亦在同年的 8 月底批出。環境許可證的內容已在網頁上登載，並經進行公眾諮詢。我想提出，紹榮鋼鐵有限公司曾就環保署署長對環評報告作批准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遭高等法院在上訴法庭駁回，並且宣判政府得直。

終審法院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批准上訴，聆訊日期暫訂在 2006 年 6 月。我不方便就此案件作出任何評論，不過，我想透過主席告訴何俊仁議員，風險評估是有一套頗完善的計算方法，也有科學根據，而且根據英國多次發生的大爆炸所得出的資料，證實這類的電腦模擬數據是合理的。我們主要考慮的是燃料的燃點。

我現時不可以評論 Bunsfield 儲油庫這次的問題，因為仍未得出報告。不過，據我從網上的資料瞭解，它所儲存的油品有很多種類，包括電油，而電油的燃點是 -23 度。我提供一項基本資料讓大家參考，如果有火種的話，電油在 -23 度便會自動燃點及爆炸，但我們的航空油的燃點是 38 度，在我們的燃料中，它的燃點屬高，因為它不容易燃點，因此，整體風險評估的考

慮並不相同。有關的風險評估已考慮在發生爆炸時會否影響 off-site，即燃油庫範圍以外會否發生有傷害性程度的爆炸，以及有關的泄漏情況。根據這些因素，我們已在 2002 年的環評報告作出詳細的研究。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 off-site，在機制上，我們同意在該處興建航空儲油庫的設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當局有制訂相關的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一些不同的緊急事故。政府可否告訴我，在那些緊急應變計劃中，是否包括一旦發生事故，香港的燃油儲備可以應付多少天的運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知道廖局長有否這些資料？

主席：廖局長，你是否有這些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因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備有這些資料。在機場方面，燃油有 7 天的儲備，而且機場有一個後備的供油設施，使油船可以靠近機場，然後通過管道把燃油輸入儲油庫。即使是儲油庫發生事故，管道也應該不受影響。關於這點，我只是在其他工作上知道這些資料。至於其他的燃油儲備，我相信必須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答，也許我向他轉交這項補充質詢，好嗎？

主席：局長，請你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轉達這項補充質詢，如果可以，請他提供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好的。（附錄 II）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迪士尼樂園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y Hong Kong Disneyland

3.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樂園目前聘用了多少名殘疾人士，並按他們的受聘形式和工作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曾經受聘和目前受聘於樂園的殘疾人士當中，最長和最短的受僱時間分別是多少；及
- (三) 當局會不會要求樂園當局訂定聘請殘疾人士的指標；若不會，有沒有評估這樣是不是與政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相違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的聘用政策是提供平等機會給所有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若申請人是殘疾人士，而具備有關工作需要的技能及資歷，主題樂園公司是樂意聘用他們的。為了讓殘疾人士得悉樂園空缺的資訊，除了慣常的宣傳渠道，主題樂園公司自去年 8 月起制訂了一套程序，將聘請員工的資訊發放給殘疾人士。主題樂園公司每月都會將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交給社會福利署（“社署”）、勞工處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題樂園公司承諾會考慮所有從這些渠道轉介的申請。

此外，主題樂園公司亦安排了社署及勞工處代表實地考察，向他們介紹樂園的運作，以令有關部門更有效地向他們的服務對象解釋樂園的工作機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勞工處的代表曾與樂園的代表會面，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為僱主在聘用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就業選配和使用非政府康復機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途徑。這種雙向溝通將會繼續。

自去年 8 月起，有超過 100 名殘疾人士向主題樂園公司表示對樂園的就業機會有興趣。現時，共有 25 名殘疾人士在樂園不同的全職崗位工作，包括清潔、酒店、飲食、文書及行政支援，他們是從樂園開幕起陸續加入樂園工作。此外，主題樂園公司會透過社署轄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將一些短期工作外判給康復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由去年 8 月至 12 月，上述途徑共為殘疾人士提供了 66 個就業機會。

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個人能力，令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從而自力更生及全面融入社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和勞工處會鼓勵及協助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政府亦推行了一系列措施，鼓勵及協助公私營機構的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例如社署及勞工處都會資助非政府團體，向殘疾人士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勞工處也會向部分服務對象提供類似的培訓，例如面試技巧。

至於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就業指標的問題，政府當局不會要求個別僱主訂定指標。李卓人議員在去年 5 月 4 日曾提出關於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質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當時的回應已表達了我們的一貫政策，“政府以至整個社會應根據殘疾人士的才能而不是他們的殘障，協助他們找尋合適工作。如在招聘方面採用強制性配額制度，殘疾人士會被視作負累，以致難以得到同事接納。因此，強制性配額制度並不一定能達到預期目標。”在同一答問之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表示：“大部分從前有配額的國家，例如英國，已在 1995 年放棄了配額制度，因為它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做法。所以，很多歐洲國家認為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反歧視方面。”“從一般的殘疾人士的角度看，尤其是現時有工作的殘疾人士，他們覺得在工作方面一定要與其他工人一視同仁，沒有特殊地位，更不是為了符合某些法例而享有的地位。”

我們相信現行強調職業康復、推廣和實質協助的政策及安排，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合適方法。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內提及，樂園向殘疾人士提供了 66 個就業機會，但卻是通過短期工作外判的形式提供，在樂園的真正全職崗位擔任工作的殘疾人士卻只有 25 名。如果以樂園整體聘用 5 000 人的數字來計算，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只佔 0.5%。

樂園作為一個如此標榜社會企業責任的機構，而政府身為樂園的最大股東，我想問局長，對於殘疾人士的就業比例只佔樂園員工的 0.5% 是否感到滿意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張超雄議員的提問。首先，從我的角度來看，不論政府在樂園擁有多少股份，我們都應該努力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況且，無論政府是否擁有股份，我們亦應該全力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並鼓勵僱主向殘疾人士提供機會。如果殘疾人士具備所需的能力，僱主是應該聘用他們的。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勞工處和社署做了很多工作。

我想告訴張超雄議員或其他議員，我本人也十分關注這問題。我可以說給議員聽，我曾親自與樂園即將離任的行政總裁羅彬深討論這問題，而我與即將接任的新任行政總裁安明智先生所討論的第一件事，便是希望和鼓勵他們多聘用殘疾人士，而他亦給我一個很正面的答覆。我很高興聽到安明智先生表示，在他擔任營運總監期間與同事開會時，他亦經常詢問殘疾人士的工作情況，並且要求同事確保協助殘疾人士融入樂園的工作，以免出現歧視的情況。

我相信張超雄議員亦會看到，我的主體答覆已經指出，雖然樂園只運作了四個多月，但所聘用的殘疾人士人數一直在增加。張超雄議員剛才也提及樂園聘用了不少非全職員工，約六十多人，而事實上，其後亦有 9 位非全職員工轉任全職工作。我曾詢問社署或勞工處，得悉經他們推介的殘疾人士現時仍然在樂園工作，並未離職。

我想強調，我剛才的答覆已經指出，我們不會制訂強制性的配額制度，規定僱主要聘用多少名殘疾人士，因為我們相信平等機會 — 正如我剛才亦已讀出兩位局長的看法，即周一嶽局長對這方面的看法和我們的政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關機構有心聘請殘疾人士，而在我與他們商談時，感到他們現時的反應是相當正面的。雖然樂園現時聘請的全職殘疾人士只有 25 人，但經勞工處推介的殘疾人士當中，仍有三十多位人士的申請是在考慮當中的。我認為樂園的態度相當正面和積極，我亦會繼續努力，希望能鼓勵他們聘用更多的殘疾人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是想問局長對這個數字是否感到滿意。外國的迪士尼樂園所聘用殘疾人士比例達到 4% 至 5%，而香港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亦達到 2%。我想問局長對於這個 0.5% 的就業比例是否感到滿意？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很難這樣作出比較。如果要與公營機構比較 — 我記得李卓人議員也曾提出這樣的問題，查詢某些公營機構聘用了多少名殘疾人士、佔多少百分比等。在我翻查資料後，發現樂園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也不會較某些公營機構為差。

我想強調，有關的政府政策局亦已指出，政府的政策並非要制訂強制性指標，規定機構要聘用多少名殘疾人士。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便是如果殘疾人士是適當的人選，並具備適當的能力，該公司便應該盡量聘請他們。此外，公司的態度亦同樣重要。如果一間公司十分抗拒也不願意聘請殘疾人士 —

我們當然完全不贊同這種做法 — 但我想指出，從我與樂園商討的親身經歷，以及兩個政府部門的匯報結果均顯示，樂園現時對於聘用殘疾人士的反應是相當不錯的。我們也不要忘記，雖然現時只聘用了 25 名殘疾人士，但樂園亦只是運作了四個多月，我希望看到樂園繼續聘用更多的殘疾人士。我相信張超雄議員會繼續向我追問，我希望能盡我所能，鼓勵樂園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如果與其他公營機構比較，有關數字也不算太差，現時的確有些機構只有 0.1% 的員工是殘疾人士，但局長是不應該與壞的情況比較的，而與全世界的水平相比，0.5% 的比例還是偏低。

局長經常表示要鼓勵機構，我很想知道除了鼓勵以外，政府作為樂園的股東，局長身為董事，是參與決策的，曾否在政策上改變樂園的招聘制度？何謂政策上的改變呢？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樂園的聘用政策是平等機會，如果申請人是殘疾人士，並具備有關工作需要和技能，主題樂園公司會樂意聘用他們，但 “樂意” 是不足夠的，可否對殘疾人士有正面歧視 (*positive discrimination*) 呢？在機構對申請人作出比較時，永遠會有一種潛意識，可能多少帶有一些歧視成分。甚麼是正面歧視呢？那便是較為偏向殘疾人士，因為在兩者之間機會平等時，殘疾人士很多時候是會較吃虧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對了，主席也很清楚，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政府不論是作為董事或作為採取一種鼓勵行動，會否改變政策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李卓人議員也知道，即使是美國亦採取平等機會的做法。讓我重複，我完全同意李卓人議員的看法，我和他的看法是完全沒有分歧的，不過，任何形式的歧視，不論是正面或反面，也是不應該的。這是我作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要監察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不論我們是否持有機構股份，這也是最重要的。可是，我們不能因此而指令機構聘用多少名殘疾人士，我覺得這也是不應該的。正如我剛才表示，我曾親自與他們商討，樂園每個月均會向有關部門提供空缺資料。我相信大

家也知道樂園的實際做法是有增加聘用殘疾人士的，對於這件事，我相信大家也心中有數。

我想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止是作比較 — 當然，我同意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是越多越好，但亦不是與最差的情況比較，最重要的是考慮工作的性質，並真正向殘疾人士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大家可以看到樂園的做法是很正面的，他們在每月有空缺時便向有關部門和 NGO 提供資料，然後一同研究和處理。正如我剛才答覆，我相信我的答案是很正面的，希望大家能一起繼續努力。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的政策會否較為偏向殘疾人士？這是正面歧視，我是贊成正面歧視的，即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較為偏向殘疾人士？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會繼續努力，研究如何鼓勵樂園多聘請殘疾人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除了樂園外，局長剛才亦表示會在其他地方加強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我想問局長，作為香港另一個主題公園的海洋公園，現時聘請了多少名殘疾人士，而他們的工作性質又是甚麼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我不大覺得你這項補充質詢可以跟主體質詢拉上直接關係。

譚香文議員：那麼，我想再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多謝主席。

我想問局長，剛才亦有議員問局長會否考慮利用他在董事局內的影響力，以推動樂園多聘用殘疾人士？

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似乎已提出過這項補充質詢，對嗎？

我且看局長有否補充，但請局長盡量精簡，因為他剛才已經回答過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不單是樂園的董事，也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會盡一切努力，鼓勵他們多聘用殘疾人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聽局長的答覆，他似乎已經盡了全力。可是，如果是已經盡了全力而比例仍然這麼低，我便覺得很可悲。香港為何會淪為一個這樣的社會？

我同意局長所說，隨便訂出一個比例是沒有意思的。我也不想再提出爭拗，因為政府根本無意推行。不過，我想局長清楚的告訴我們，在整個樂園現時的 5 000 名員工當中，是否只有 25 個工種適合殘疾人士擔任？否則，主席，我也不知道該如何接受局長之前的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郭家麒議員誤解了我的答覆，我不是說 25 個工種，我是說有 25 位殘疾人士受聘，我並指出他們受聘擔任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我們會繼續努力 — 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我不再重複了。我們的有關部門正一直工作，而他們的態度也是相當積極和正面的。再者，雖然樂園只是運作了四個多月，但獲聘的殘疾人士的數目一直有所增加，我希望看到獲聘人數會繼續增加。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告訴我們，樂園內應該不止 25 個職位適合殘疾人士？請局長回答是或否？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很簡單，那便是當有一個適當空缺出現，我們便會將有關資料提交給勞工處、社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機構，讓殘疾人士得悉這些資料。如果他們認為有適合他們的空缺，便可透過勞工處、社署等機構申請。我們很樂意推介他們前往面試。如果樂園認為他們是合適的，便會聘請他們。事實上，樂園確有聘請殘疾人士。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一直十分靜心聆聽局長的答覆，但我卻不大同意。我們無意責難樂園，但既然這個機構聘用這麼多人，也看到有些職位是適合一般的殘疾人士擔任，政府是樂園的大股東，為何不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呢？雖然局長剛才已經多次答覆，但我想強調的是，主席，香港現時的失業率仍然超過 5%，我……

主席：各位議員，請不要在質詢時間內辯論。

陳婉嫻議員：我不是要辯論，范太。

我想指出，即使是四肢健全的正常人也難找工作，何況是殘疾人士？可是，直至今天，為何政府仍然表示不肯訂下任何規定，例如在政府擁有一半股權的樂園制訂一些制度呢？我覺得政府在理念上出了很大的問題，特別是針對香港的情況，不要經常以美國或其他國家……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想政府制訂這些制度呢？

陳婉嫻議員：對了，主席。面對這樣的困難，政府為何也不制訂這些制度呢？

主席：那麼，你可以坐下來，因為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的政策，而周一嶽局長亦已清楚說明了這點。雖然議員認為有需要訂立配額的規定，但現時很多國家已經不採用這種規定，而這亦不是一個最適合的做法。

我只是想再重複一次，不論是樂園或其他機構，不能說由於政府擁有股份，所以便要多做一些工夫，絕對不是這樣的。不管是甚麼機構，我們也應該全力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我們要堅信的一點是，如果該名殘疾人士有

能力，我們便應該為他提供機會。就這方面，我剛才已談了很多，我們也會一直在此方面努力。有關的政府部門亦特別與樂園建立溝通渠道，以便把空缺的資料傳達給殘疾人士，並轉介他們的申請。我們在這方面已採取相當積極的做法，並非只是說空話而已。我們每月最少會與他們開會商討一次，我相信我們會繼續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第四項質詢。

房屋委員會的換地方案

Land Exchange Proposal of Housing Authority

4.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考慮一項換地方案，把若干幅貴重土地交還政府，以換取其他土地興建公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不會採納上述方案；若會，政府計劃向房委會提供哪些地區的土地；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會不會讓房委會攤分政府出售其交還的土地的部分收入；及
- (三) 房委會在考慮具體的換地建議時，會不會確保有足夠土地使每年有穩定數目的公屋單位分別在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落成；若不會，理據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土地是香港的重要資產，政府必須確保土地資源運用得宜，以及均衡照顧社會各方面不同需要。在公營房屋方面，政府有責任確保房委會有足夠的土地興建公屋，以及履行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約 3 年水平的政策承諾。

政府提供土地的數量已考慮到房委會的整體重建計劃，主要是拆卸舊式公屋，騰出用地重置公屋以持續推行公屋計劃，以及透過調整人口密度和加強公共設施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基於上述原因，房委會並沒有提出交還舊公屋用地與政府交換其他土地的建議。

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及房委會之間並無設定任何的換地機制。房委會的政策是透過整體重建計劃，把拆卸舊式屋邨後所騰出的土地，用作重置公屋之用，以確保公屋供應足以適時應付需求。
- (二) 絶大部分的公共屋邨用地是政府以接管令形式交由房委會發展及管理，如果這些土地不再繼續用作公屋發展，便須全數交還政府全權處理，房委會並無利益牽涉在內。
- (三) 正如上文所述，房委會並沒有向政府提出交換土地的建議。

目前房委會一共有 68 萬個公屋單位，佔全港住宅單位約三成，分布在港九新界各區。政府會繼續在不同地區覓地作公屋發展。考慮因素主要包括土地供應的時間、發展潛力、社區的協調、可發展的面積、技術可行性等。實際上，由於可供發展公屋的土地供應和分布不一，而個別建屋項目的規模及進度亦有所不同，因此難以確保每年新建公屋單位均衡分布，但房委會必會繼續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 3 年左右為目標，規劃及興建公共房屋。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表示，房委會並沒有提出交還舊公屋用地與政府交換其他土地的建議。既然局長作出了這麼肯定答覆，我想請問局長，報章所報道的內容又是甚麼呢？當時房屋署副署長譚榮邦表示，房委會的角色是被動的，但如果政府有這樣的要求，他們會答應，以換取一些偏遠地區的土地來興建多些公屋。這是政府官員向公眾所說的話，但這番話跟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完全不同，令我摸不着頭腦，特別是局長本身是負責統籌有關土地運用的部門主管，當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所說出的是，在政策上，我們沒有這項決定，亦沒有討論過這項建議。至於個別同事在接受訪問時，會因應對方所提出的問題而作答，很多時候，同事會被問及一些假設性的問題，例如採訪者詢問他假如發生這種情況時，政府會否考慮或會如何處理等的假設性問題。我深信譚先生當時便是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的是，在政策上，我們沒有作過這樣的考慮，房委會沒有把這建議正式納入議程之內，在房委會的任何會議上，我們也沒討論過這事，更遑論我們有這項決定，或政府跟房委會在這方面作出了些甚麼具體安排等。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不是。主席，我想再輪候提問。

主席：好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並沒有清楚交代，對於那些拆卸舊式屋邨後所騰出的土地，政府的政策是否必須用作重置公屋之用，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提出了一個可能性，便是拆卸後騰出來的土地不會作為重建公屋之用。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這方面究竟有何政策，即對於拆卸舊公屋後所騰出的這些土地，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無須用作重置公屋之用；以及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保證受拆卸影響的原公屋居民能獲得原區安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要先跟議員解釋一下。據我所理解，主體質詢是問，房委會有否主動向政府提出換地的建議，而我剛才的答覆是，我們沒有主動提出這項建議，它並非我們政策的一部分。但是，曾議員剛才所詢問的，是在這課題以外的另一種看法。

就我們現有的土地來說，如果已興建屋邨的，我們當然不會把該幅土地交還政府，這是必然的。唯一例外的情況，便是進行重建的時候，由於原有的屋邨遭拆卸，於是騰空了一些土地，這樣我們便會作出考慮。不過，今天主體答覆主要說明，我們現有可用的土地其實非常有限，而我們亦要維持平均輪候 3 年上樓的承諾，但我們餘下可用的地皮不多。所以，我們現在不會作出這種考慮。當然，我們不能排除日後在這方面，當情況有所改變時，我們會作出其他考慮。但是，主席，我想強調，我們沒有討論過這方案。在政策上，房委會沒有意圖跟政府作出任何類似的協定或商討，因為我們確實沒有能力交還任何土地。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第(一)及第(二)部分提出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房委會的政策是把拆卸舊式屋邨後所騰出的土地用作重置公屋之用，但他在第(二)部分則表示，如果不作重置，該幅土地便須交還政府。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詢問，政府現在會否有政策，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不用該幅拆

卸後騰出來的土地重置公屋，以及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保證受影響的原公屋居民能獲得原區安置呢？我的補充質詢所指的便是這些，但局長剛才好像沒有回答這一部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原區安置方面，當然，我們首要考慮的便是我們有沒有這條件。很多時候，在進行重建時，會把該處的居民安置到附近的屋邨，而不是安置在原來的重建地盤，因為該處要進行拆卸工程。所以，如果要原區安置，便要視乎我們是否有這種能力，附近是否有新建的屋邨可以安置他們。否則，我們便要把這些居民安置到別的地區。在考慮安置的問題方面，我們的考慮是受到很多限制的，但我們會否因這些問題而阻礙我們考慮如何處理該幅騰出的土地？我認為這是另一項問題，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可供興建新屋邨的土地已不多，所以現在騰出來的土地，我們均會用作興建屋邨之用。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曾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有相連關係。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及(二)部分是談論重建區，而陳婉嫻議員的主體質詢是有關把貴重土地交還政府，我估計她所指的是市區的土地，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最後一段中表示，現時可供發展公屋的土地在供應上和分布上不一，因而令個別建屋項目的規模及進度有所不同，因此難以確保每年新建公屋單位均衡分布。但是，據我們瞭解，一般屋邨到了重建的最後階段時，有關屋邨的所有居民均已遷出，在進行拆卸工程後，該處便是一幅騰空的土地。事實上，根據房委會過往的經驗，它確實曾把黃大仙及觀塘的重建區土地交還政府，我認為這些正正是陳婉嫻議員所指的貴重土地。但是，問題在於房委會後來又不能在市區收回另一幅相同面積的土地，所以便出現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分布不均的情況。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房委會願意這麼“蝕底”？局長為何不協助房委會爭取在市區收回相同價值的土地，反而就這樣把這些土地交回政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要視乎我們當時處身於哪個時期，因為時間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有一段時期，當我們有較多建屋地盤的時候，我們可以作出選擇。但是，現在適合興建公屋的地盤數量有限，特別是在市區中能供興建公屋的地盤已越來越少。很多人也好像馮議員剛才般，認為這些優質地皮不應用來興建公屋，如果再加入這個因素，我們可以用來興建公屋的地皮便會進一步減少。所以，我的主體答覆便是從今天的角度來推算未來 5 至 10 年，我們興建公屋的用地情況。我剛才也強調，如果我們要

維持公屋輪候冊上住戶平均 3 年可獲分配單位的政策，我們必須興建相當數目的公屋。

在興建公屋方面，即使連同那些位於新界的地盤計算在內，未來 10 年也未必能應付我們的需求。所以，我們無可避免要把這些市區的地皮，即馮議員剛才所指的貴重地皮，也留下來作興建公屋之用，原先我們是不會動用這些地皮的。我們所說的是一些更優質的地皮，即很多人認為不應在這些位置興建公屋的市區地皮。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選擇非常有限，而現在的做法是，我們必須把現有的地皮留下來作為日後擴充之用。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詢問局長，他當年把這些地皮交還政府，但後來沒有收回價值同樣貴重的同類地皮。局長剛才只說現在會把這類地皮留下來，不會再交還政府，但局長當年為何把這些地皮送給政府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年已交還給政府的地皮，我們現在已無法討回。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表示，從房委會的角度來說，拆卸舊式公屋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理由，是為了加強公共設施，以及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主席，從這個概念來說，以往政府給予房委會的土地，在相隔這麼多年後可能已有改變。舉例來說，葵涌以往有工廠區，於附近興建住宅可方便居民上班，所以這些土地便很有價值。可是，那些工廠現已拆卸，而政府仍只作原區安置，不考慮作興建其他住宅的用途。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跟房委會交換土地，但不是以土地更換土地，而是以土地的價值，即不是以 10 萬呎的土地換回 10 萬呎的土地，價值 20 億元的土地換回價值 20 億元的土地，而是更換一些交通方便的用地，令居民無須長途跋涉地上班，請問政府是否有這個想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首要的考慮是，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用地，即使換地也要有地可換才可。田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的重點是，換回一些便利居民上班的土地。但是，問題是，我們是否有這樣的土地，即既交通方便、又接近市區、又合適、亦不貴重的土地。雖然上述種種不同的需要我們都會考慮，但難度非常高，各方面的要求都不相同。所以，我們要融合各

方面的要求，但對於加諸在這事上的一些較矛盾的要求，我們認為最合適的做法是，把現在的舊式公屋進行拆卸，然後在該幅騰空的地皮進行重建。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是詢問價值方面，會否考慮以相同價值的土地來進行交換，當局有否考慮過這個概念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也考慮過這個概念，但我們認為如果真的這樣做，最終會導致原區居民越搬越遠，即只會換來一些較偏僻、更遠離市區及交通更不方便的地方。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是房委會的委員，可能大家都認為我們一定會幫助房委會爭取多些土地來興建公屋。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問題，其實，目前私人發展的地皮也相當缺乏，而局長作為房委會主席，同時亦是掌管全港土地使用的主要官員。我想請問局長，在決定一些原本屬於房委會的貴重地皮，究竟應否用來興建公屋的時候，他的身份一定不會出現俗語所謂“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情況，他會否偏袒房委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當然不會偏袒任何一方，我認為大家要視乎當時的形勢及當前的事務而決定。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忽視，房委會曾作出政策上的承諾，即我們興建的公屋數目，要配合在輪候冊的住戶平均不會超過 3 年便可獲分配公屋單位的承諾。所以，這政策主導了我們要興建多少數量的公屋，而與這方面有直接關連的，是我們能夠興建公屋的土地有多少。我剛才已解釋過，由於種種原因，現在適合興建公屋的土地不多，如果再把部分土地撥作私人發展之用，便會對我們落實房委會的政策承諾有影響。在這個前提下，我們便不再考慮這項建議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土地是香港的重要資產，請問政府有否政策，或是否正在研究一項政策，是關於在市區用地的公屋重建至最後階段，經拆卸後的土地應否用以安置附近重建區居民的問題。曾經有人建

議把這麼珍貴的資源進行拍賣，以賺取收入，然後再在附近撥出一些質素較差的土地，例如無須有海景或處於甚麼有利位置等的土地。請問政府有否作過這樣的考慮？由於不時傳出這些消息，所以我想局長確實地回答，究竟有否考慮或討論過這類政策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政策上沒有這樣的考慮。可是，我不否認在房委會的資產下，有一兩幅土地可能會落入這個類別，北角邨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大家也知道，我們已把北角邨拆卸，而該幅土地現已騰空，我們現正研究如何把北角邨現有的土地及前面巴士站所騰出的土地，作出整體發展。現時在規劃的過程中，我們正研究如何妥善運用該幅土地，這是一個很例外的情況。對於這個例子，我認為大家應清楚衡量一下，不應把這獨特的情況加諸其他屋邨之上一併而論，因為其他屋邨並非位於貼近維多利亞海港這麼顯著的位置。

主席：第五項質詢。

九鐵公司加裝月台幕門

Retrofitting of Platform Screen Doors by KCRC

5.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乘客從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各條鐵路的月台墮軌，請按他們墮軌的原因和傷亡情況提供分項數字；
- (二) 九鐵公司有沒有計劃為所有鐵路月台加裝幕門；若有，計劃的進展；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在完成為所有月台加裝幕門之前，九鐵公司會不會考慮調低列車入站的車速，但提高其餘路程的車速，以求在不影響列車班次的情況下，有助減低入站列車對墮軌乘客造成的傷害；若會考慮，九鐵公司計劃設定的入站車速上限是甚麼；若不會考慮，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九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西鐵及馬鞍山鐵路（“馬鐵”）自通車以來，並沒有發生乘客墮軌的意外。至於過去 3 年在東鐵和輕鐵車站發生的墮軌意外的數字如下：

東鐵在 2003 年發生了 44 宗乘客墮軌的意外，其中 35 宗是乘客擅自進入路軌，6 宗是意外墮軌，其餘 3 宗為自殺或企圖自殺。44 宗意外中有 2 人死亡，5 人受傷，37 人無恙。2004 年發生了 49 宗乘客墮軌的意外，其中 38 宗是乘客擅自進入路軌，5 宗意外墮軌，其餘 6 宗為自殺或企圖自殺。49 宗意外中有 5 人死亡，5 人受傷，39 人無恙。2005 年發生了 56 宗乘客墮軌的意外，其中 45 宗是乘客擅自進入路軌，5 宗意外墮軌，其餘 6 宗為自殺或企圖自殺。56 宗意外中有 4 人死亡，7 人受傷，45 人無恙。

輕鐵方面，2003 年發生了 2 宗乘客墮軌的意外，全為意外墮軌，涉及意外的乘客均身體無恙。2004 年發生了 4 宗乘客墮軌的意外，同樣全為意外墮軌，涉及意外的乘客均身體無恙。2005 年發生了 6 宗乘客墮軌的意外，其中 5 宗意外墮軌，其餘 1 宗為自殺或企圖自殺。6 宗意外中有 3 人受傷，3 人無恙。

九鐵公司一直積極研究在東鐵（除已設置月台幕門的尖東站外）及馬鐵車站月台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可行性，並參考國外對在鐵路安裝月台閘門的要求及可行性（如美國和日本）。九鐵公司初步認為，在月台加裝閘門，在技術層面上是可行的，但必須先解決部分東鐵月台因為位於彎位，致使閘門與列車之間的空隙太闊而引致的潛在安全問題，此問題仍在研究中。

就調校列車車速以減低入站列車對墮軌乘客造成的傷害的建議，九鐵公司在考慮後表示，東鐵列車現時的車速安排是配合站與站之間的距離、路段的環境及行車安全等而設計，若再提高入站前其餘路段的車速，便會影響運作安全。此外，九鐵公司表示東鐵列車現時入站速度的安排是合乎安全水平的，且與其他海外鐵路系統的設計相若，即在未進入月台前，列車會逐漸減慢車速，直至列車完全停下來為止。九鐵公司認為若進一步減低列車進入月台的車速將延長整體行車時間，降低鐵路服務的效率。

鐵路營運必須以保障乘客安全為首要任務。九鐵公司在其日常運作中採取了以下各項措施及安排，以確保乘客的安全：

- (i) 安排月台長在每個車站當值，照顧乘客和確保車務運作正常；

- (ii) 列車入站時在月台安排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廣播，提醒候車乘客要站在月台黃線後，確保安全；
- (iii) 於繁忙時間調派月台助理在月台上協助乘客上落列車；
- (iv) 在月台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月台情況；
- (v) 在月台裝設乘客求助召援設施；
- (vi) 在彎位較大的月台邊裝設閃燈，並會按期更換閃燈顏色，提高乘客對列車與月台間空隙的警惕；及
- (vii) 定期舉行乘客安全教育活動。

九鐵公司明白公眾對月台安全及裝設月台幕門的關注，並會加速進行有關裝設月台閘門的研究。同時，九鐵公司會繼續以乘客安全為大前提，致力提升鐵路運作的安全表現。

鄭家富議員：根據局長的答覆，過去 3 年，東鐵和輕鐵共有 150 人墮軌，其中奪去了 11 條寶貴的生命，以及有 20 人受傷。換言之，設置月台幕門已是一項不可拖延的工作。主體答覆第四段指問題仍正在研究中。局長可否再進一步，因應現在傷亡的情況，提交一個較為確切的時間表，而且先在一些彎位較少、容易處理和設置月台幕門的車站安裝幕門，可否這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鄭議員的意見。相信我們的管理局已積極地處理幕門的設計和可行性的事宜。就安全的問題，我們當然會積極考慮和從速作出安排。不過，風險評估和安全措施到達甚麼水平和怎樣才適合，是一定要經過深思熟慮才能進行的。

鄭家富議員：究竟會否從技術研究上考慮，先在彎位較少的車站安裝月台幕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從表面看來，這是一項簡單的問題。由於這涉及技術問題，所以我希望經九鐵公司分析後，才給予正確的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主體質詢是問九鐵公司會否加裝月台幕門，但局長的主體答覆卻提到九鐵公司研究安裝月台閘門。請問月台閘門和月台幕門有甚麼分別呢？九鐵公司為甚麼研究安裝月台閘門而不是月台幕門呢？設置月台閘門，相對於幕門，是否前者較為便宜？若是，便宜多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閘門和幕門是有分別的。幕門是供地下的鐵路使用，幕門的高度是到達月台頂部的，而閘門的高度則不到達月台頂部，就如迪士尼線欣澳站的閘門設計般。全世界的地鐵均較少採用幕門的設計，而地下的鐵路則較多採用，例如新加坡和很多地方也設置了。由於很多地鐵均沒有設置一層防範的幕門或閘門，因此在實施時，我們必須考慮安全和實際操作的問題。因為這與地下鐵路有所不同，所以在操作上有分別，而價錢上亦有分別。我們要以一個實際可行和有經濟效益的方法來處理，如無必要，我們不會特意加高閘門，但有關高度必須適合，可以達到安全目標，這是研究中的一個項目。

劉健儀議員：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最後一點是便宜多少，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我沒有這項數據。

梁國雄議員：主席，香港人目前很關注九鐵的安全問題，我想請主席詢問廖局長，除了九鐵公司給予的答覆外，究竟局長有沒有打算要求政府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整體上調查包括閘門、幕門、裂痕和九鐵所有的安全問題？我想知道局長的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梁議員說的是九鐵公司近日關於東鐵組件所發生的一連串問題。我曾表示，在政府的立場上，我們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這事件和相關的問題，因為任何一件事情也不可以單獨來看的。至於其他的安全問題，我們會不斷檢討，因為安全問題是鐵路運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今次的獨立調查會關乎整個架構。我亦想說明，我們認為九鐵公司目前面對一個龐大的問題，便是系統上出現缺陷，所以從人力、對員工的壓力和所需時間方面，我們均須理智地處理，在優先次序上，我們必須集中注意力先解決問題，然後再進行深入的調查。我們希望這種做法可以盡快解決問題，令市民無須受到太大的不便。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有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梁國雄議員：有的。我是問局長在這個問題上，有否時間表和路線圖？

主席：梁議員，請你先坐下。局長不是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而是在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並沒有這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主席，很簡單，我說一句便可以了，謝謝。因為局長說九鐵公司有很大的壓力，但這亦應有時間表和路線圖，何時做到，何時做不到。其實我不是問九鐵公司，而是問局長是否有路線圖。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現在是會議的質詢時間，在你提出了補充質詢後，作答的官員如果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中的任何部分，你可以提出跟進質詢。不過，如果你再提出的是你在補充質詢中沒有提及的，你便須再輪候提問。

馬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東鐵列車目前入站的速度安排是安全的，即逐步減慢車速。我想問現在的做法，究竟是人手操作還是自動系統的安全度較大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人手操作與自動系統同樣也是受到一個自動系統的保護，即有一個 fail-safe system。如果沒有人操控，列車便會自動停止，當有需要停車時，怎樣也會停止。至於安全程度，如果以人手控制，由於人不像電腦般能即時反應，所以反應是會慢少許的。但是，這不等於不能停車，只是因為反應稍慢，所以應力可能較低。我們不希望列車停車時太急促，今次的做法是希望減低應力，所以改以人手操作。電腦能確保在一秒時間要減慢多少便是多少，我們經過專家的建議，才改用人手操作。不過，在操作中亦有一個自動系統保護，所以兩者同樣安全，只是在應力方面有所不同而已。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數字可見，東鐵的墮軌意外數字逐年上升，去年較再上一年，上升了差不多 30%，這是令人憂慮的。九鐵公司曾說會處理，亦進

行了研究。但是，現在面對的可能不是技術問題，而是收費問題。九鐵公司說雙方各支付一半費用，即成本由乘客支付一半。我想問局長，如果這件事拉鋸得太久，影響太大，政府作為管理局的成員，會否提出由九鐵公司支付所有成本，保障乘客的安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鐵公司是一間公司，有本身的管理局，政府作為管理局成員，一定會從管理局的考慮出發，而作為一個監管者（regulator），亦要從安全的程度來分析。我們根據數據，要考慮優先次序，我們最想做到的，當然是零意外，但如何分配資源，當中一定是有差別的，不可能對每一件事也做到十足。我們會盡量減少意外的發生。目前，九鐵發生了一連串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加強全面的安全。在數件事情均須要動用資源時，我想不是簡單地由政府說做便做，而是當然要看九鐵公司的分析，以及在九鐵實際可行的情形下才作出決定。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會否提出。她解釋了政府是成員之一，但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提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如果是一些迫切的問題，我們亦須尋求專家的意見。在沒有這些意見的情況下，不可以單憑感覺作決定。我今天未能作出這個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知悉，輕鐵月台在繁忙時間是相當擠迫的。從數字看到，近數年，輕鐵亦有發生乘客因墮軌而受傷的意外。但是，主體答覆第四段指九鐵公司在興建月台閘門可行性的研究並沒有包括輕鐵，原因是甚麼呢？局長會否責成九鐵公司進行這項可行性研究時，將輕鐵包括在內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輕鐵採取的是一種開放式的設計，所以設置閘門或幕門的難度更高。因此，優先次序是先在東鐵安裝。我們並非永遠不在輕鐵進行，不過，在資源分配上，可能要慢一步才進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教育撥款

Education Funding

6.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申不會削減教育總開支。然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過去兩年也沒有盡用有關的撥款，並將合共高達 71 億元的未動用款項退還庫務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統局在未有盡用本財政年度的教育撥款的情況下，會不會一如過去兩年，將未動用款項退還庫務署；若會，這種做法會不會違反行政長官的上述承諾；及
- (二) 財政司司長會不會因應行政長官的承諾，促請教統局在未有盡用本財政年度的教育撥款時，向本會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批准將未動用款項撥作其他非經常性教育用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財政預算案顯示的教育總開支，是包括教統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學生資助辦事處及香港電台學校教育電視的經常及非經常教育開支，以及在貸款基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有關教育的開支。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教育開支較預算為少，是有好幾個主要原因的。

第一個原因是與學校撥款有關。每年在制訂開支預算時，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款項，應付所有在現行政策下，學校可以申領的資助。學校最終是否申領，並非政府所能控制。例如，至今仍有小學未用盡可供開設的學位教師職位，或在 2000 年開始增設的英文科主任職位；年中，學校教席因各種原因出現空缺，聘任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出現困難，亦導致薪酬的實際開支較預算低。這便是教育撥款出現餘額的主要原因。然而，我們在未來仍要預留這筆款項，以應付學校可能提出的申請。

第二個原因涉及學生資助。每年，我們會根據以往的經驗和數據，預留適當款額，作為學生資助及貸款的撥款。不過，即使申請人數較預期少，我們也不可因而調撥餘額，用以支付其他經常教育開支，因為無人能保證下年度申請學生資助及貸款的人數不會回升。事實上，政府必須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所有學生資助及貸款的開支。因此，學生資助辦事處須預留應變資金。如果最終無須動用這筆資金，撥款自然會出現所謂餘額。

第三個原因涉及工程及非經常項目。儘管工程和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進度較預期慢，導致當年的開支低於預算，但由於有關開支在下年度仍須支付，因此，立法會財委會亦不容許政府部門把撥款隨意調配作其他用途。

此外，為配合政府削減整體公務員編制至 16 萬人，以及縮減經營開支到 2,000 億元的目標，教統局也相繼削減人手，並節約開支。這亦令整體教育撥款出現餘額。

我想強調，在制訂教育開支預算時，我們必須確保撥款足以應付所有學校按《資助則例》下可申領的補助金、教統局及其轄下各部門的開支、學生資助及貸款、所有跟教育有關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項目的開支，以及可預見的開支增長。基於難以預計的情況，實際開支與預算有所偏差，是無可避免的情況。

行政長官的承諾，是指教育開支封套的總額不會減少。事實上，即使基於上述難以避免的原因，撥款出現餘額，我們投放在學校的資源實質上並無減少。至於如何善用撥款，則須按照應用則用，可省則省的原則。

- (二) 我們會經常檢視教育方面的支出，在有利於整體教育發展的大前提下，視乎當年可供使用的資源，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作非經常性的教育用途。在 2003-04 至 2005-06 年 3 個財政年度內，獲得批准的非經常性教育項目計有第二輪毅進計劃、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注資教育發展基金以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兩度再注資語文基金、資助中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津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並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以及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合共兩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等。

此外，我們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已盡量推行其他措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例如，由本學年起，逐步在小學推行的專科教學計劃，在全面實施時，學校可增聘約 900 名教師，每年的額外開支約為 2.5 億元。

最後，我希望議員理解，政府的開支來自公帑，我們必須確保每一分每一毫也用得其所，每年把財政撥款的餘額回歸庫房，是政府整體既定的財政安排。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開支偏差是無可避免，但並非不可補救。無論是甚麼原因，教育開支每年也有大量盈餘；其中涉及工程的部分是不能調配，但還有相當多部分是涉及薪酬的，出現了盈餘便送歸庫房，數額是以十億元計，令行政長官不削減教育開支的承諾名存實亡。我想問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對教育方面網開一面，在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前，批准一些未有配撥用途的餘款，一旦經財委會同意，便可以調撥到現有適用的教育基金，甚至容許教統局設立一個指明用途的教師減壓基金，作增加教師人手，以及支援帶薪進修等用途呢？如果會，可否在本年進行？如果不會，請問理由為何？

主席：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讓我有機會向議員和市民解釋我們向教育撥款的數額及政策。

我們是以一個封套的形式，把一筆款項交給教統局，由局長分配。局長說得很正確，我們一定要“應使得使”，用得其所。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政府撥給教統局的數額，我想在此向各位議員再說一說政府在這方面的撥款是多少，因為相隔了一段時間，各位議員可能已忘記了。在 2003-04 年度，經常教育開支的原來預算是 493 億元，佔政府經常撥款的 23.8%；在 2004-05 年度，數額是 492 億元，換言之，兩年的數額相若，撥款比例則是 24.2%；在 2005-06 年度，數額是 487 億元，聽起來似乎是少了數億元，但這是由於減薪所致，比例上卻仍佔政府經常撥款的 24.5%。換言之，政府並沒有推翻承諾，仍繼續注視教育支出或投資。

至於張文光議員問可否把餘款撥入基金，這便得視乎情況而定，正如李局長剛才說，是要用得其所。我們其實已設立了多項基金，張文光議員是最

熟悉的，其中計有語文基金、教育發展基金等，林林總總。政府的原則是“應使得使”。如果須設立基金，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或向現有的基金增加撥款。我相信李局長已說得非常清楚，政府是非常重視教育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如果那些基金已經存在，而撥款又有餘款，遇有真正需要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否在本年把餘款撥入那些基金？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說我們有基金，所以便“應使得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得視乎個別實際情況而定，我不會對假設性的情況作出回應。可是，政府的原則也是一樣，那便是如果我們把公帑撥入基金，一定是有其用途，我們不會先撥款入基金，然後才決定怎樣運用，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局長“應使得使”的說法，而且財委會在撥款時，也是會指明把款項撥入某些項目內，不會把不同撥款混淆的。在四百多億元的撥款中，有七十多億元尚未動用，聽起來，數額似乎很大。由於我沒有細數，所以想問一問局長，那些由多個項目剩餘下來的款項，其實佔開始時所預計百分比的多少呢？不知道哪一位局長可以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先由我作答，然後李局長可能會有補充。

正如我剛才所說，2003-04 年度的原來預算是 493 億元，修訂預算是 467 億元，餘款是 26 億元；以原來的預算計算，所佔百分比約為 5%。又一如我剛才所說，2004-05 年度的原來預算是 492 億元，餘款 — 所說的是經常開支 — 是 37 億元，所佔百分比約為 7%。當然，大家也知道，2005-06 年度尚未完結，所以我還沒有數字，但正如李局長剛才解釋般，在政府帳目方面，有時候出現餘款，是絕對不足為奇的。

或許我再向各位議員提供一些資料。在 2003-04 年度的非經常開支方面，原來的預算是 117 億元，餘款約為 7 億元，但到了 2004-05 年度，原來的預算是 103 億元，餘款只有 1 億元。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到，有時候真的是很難作出準確估計的。正如李局長剛才解釋般，如果剛好有需要，撥款便會用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曾撰文表示，推行小班教學是新政策，必須得到政府整體支持，確保財政承擔。可是，馬局長剛才也指出，雖然政府在近兩年出現財赤，但教統局每年仍有接近 30 億元盈餘。我們提出的小班教學議案得到立法會一致通過，政府可否考慮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動用部分餘款，用作逐步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以便有助推行有關措施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個人是非常支持小班教學的。現時，我們正就小班教學進行研究。在此期間，我們不應急速決定必然要推行小班教學。我們要視乎配對，先看看應在各方面作甚麼配合，然後才推出該項政策。在我們推出政策時，應做好所有準備工作，否則，各位又會說我們推行教育改革過急了，對嗎？所以，我們是需要一些時間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由於無法估計某些學校或學生的申請數額，所以便預備了充分撥款，避免出現款項不足的情況，以致最後甚至出現了盈餘。可是，在現有的財政封套制度下，如果在某一項目上預算多了，便一定會影響其他項目的開支，因為預留了過多撥款給學生申請，其他項目的撥款便會少了。以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例，我知道如果綜援金的申請額過多，社署便會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有鑑於此，教統局可否不要預留太多撥款供學生申請津貼，改為多撥款項供其他用途使用，一旦有太多學生申請時，才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並沒有使用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的辦法，因為如果我採用這個辦法，議員可能又會質問我們為何會作出如此差的預算。所以，這件工作真的是很難做。不過，我亦要在此澄清，雖然這數年在經濟等各方面也有困難，但我們對中小學的撥款是一點也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教育撥款在過去兩年連續出現巨額盈餘，但很多大學校長也表示大學撥款在這數年大幅減少了超過 20%，導致大學紛紛推出所謂新的薪酬機制，教職員得面臨削薪減福利的情況。最近，這類討論仍然存在。儘管連續兩年均出現巨額盈餘，政府卻仍不斷削減高等教育資助，我想問局長，這項政策是否有矛盾的地方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不同意張超雄議員說我們不斷削減大學資助，我們是完全沒有這樣做過。在 2002-03 年度，我們建議削減大學 10% 的經常經費，數額約為 11 億元。無可否認，這是削減了教資會的經費，但我們同時推出了配對補助金，數額又是 10 億元，而大學在該年亦得到了 23 億元撥款，即一方面減少了 11 億元，但另一方面卻增加了 23 億元，這是否減少了呢？議員可以說是減少了，因為撥款的確少了，但增加了的款項又怎樣計算呢？去年，我們推出了第二輪配對補助金，數額也是 10 億元。據我所知，該撥款辦得非常成功，院校籌到多於 10 億元的配對，共有三十多億元。合計起來，我們向大學方面是調撥了 60 億元。雖然是減少了撥款，但卻增加了配對補助金，各位議員應要把這數額計算在內才對。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削幅的部分。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說增加了，但我想局長清楚說明，在高等教育開支的資助上，過去數年的撥款究竟是增加了抑或減少了？局長說得好像是越減越多，究竟為何會那樣呢？撥款其實是增加了抑或減少了呢？

主席：我是明白局長的意思的，但也請局長再解釋一次。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削減出來的撥款是撥回給大學的，只是以不同途徑，鼓勵大學向市民等各方面籌款。議員不能只看政府削減大學撥款這一面，因為政府實際上是增加了給予大學的撥款，情況便是如此簡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馬力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究竟局長有否預計在 2005-06 財政年度，又有三十多億元餘款會回流庫房呢？我看到局長上次已撥了 16.5 億元作為學校發展津貼，如果有餘款，局長是否可以再調撥，以進行一些有助紓緩教師壓力的工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撥出任何款項，也是要得到立法會財委會的認同及通過，並要向不同委員會解釋原因，這是要花時間的。本財政年度快將結束，我希望剛才所說申請的 16.5 億元，能獲得財委會批准。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屯門東繞道

Tuen Mun Eastern Bypass

7.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在屯門公路東面興建一條新交通幹線（即屯門東繞道（“繞道”）），以期紓緩屯門公路屯門市中心段的交通擠塞問題；若有，該幹線的起點、途經區域、預計每小時的行車量，以及預計的興建和完工日期；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完成《二零零四年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後，訂出了 3 個長遠交通基建發展建議方案。每一個建議方案由不同的新公路項目組合而成，其中一個建議方案包括繞道在內。建議中的繞道的初步構思為一條雙線雙程行車的道路，由屯門藍地伸延至屯門市中心，其設計最高容車量為每天約 78 000 架次。至於繞道的實際行車量則要視乎會否興建其他連接繞道的新道路及它們的推行時間表，所以現時未能預計。

正如我們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時解釋，檢討結果顯示新界西北現有的道路網加上將會推行的道路工程項目，應足以應付直至 2016 年的交通需求，所以並沒有需要在該年之前落成 3 個建議方案中任何一個新公路項目。由於每一個建議方案分別都會帶來不同的運輸效果，所以採用哪個方案，推行哪些新公路項目，以及訂定推行時間表將會取決於新界西北及大嶼山各項主要發展建議的地點、範圍、速度以及它們將會帶來的交通量。由於各項假設在現階段仍有不明朗的因素，例如新界西北策略性增長地區、大嶼山物流園及新貨櫃碼頭的選址、發展模式和時間表還未清晰，所以我們不能在現階段就公路組合的選取及興建時間表（包括繞道）作決定。

儘管如此，為確保在將來能適時推行所需的公路項目，我們已投放資源為建議中的新公路項目進行勘測及研究，當中包括繞道。待發展形勢一旦變得明朗，我們便可以盡早落實最佳的方案。

此外，為了紓緩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壓力，我們正推行多項短期交通改善措施，而部分措施亦已完成。就中期而言，我們將擴闊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將現時每方向兩條行車線擴闊至 3 條行車線。我們預計能於 2008 年完成擴闊工程。同時，我們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預計研究將於本年年中前完成。

在鐵路車站為行動不便者提供設施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for Mobility-handicapped Persons at Railway Stations

8. **梁家傑議員**：主席，藍田地鐵站 A 出口外的一段陡峭山坡上的兩個位置各設有一組穿梭扶手電梯，但沒有安裝設施方便行動不便者（特別是輪椅使用者），因而令他們不便及易生危險。關於在鐵路車站為行動不便者提供設施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地鐵、九廣東鐵、九廣西鐵及馬鞍山鐵路哪些車站尚未在其所有出口設有方便行動不便者的設施（例如輪椅升降台、輪椅輔助車、客用升降機、斜坡及斜道等）；
- (二) 是否知悉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有否計劃在第(一)部分所述車站及將來興建的新鐵路車站的所有出口安裝方便行動不便者的設施；若有，計劃的詳情、安裝時間表及現時進展情況；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關的車站負責人如何協助行動不便者出入車站；及
- (三) 上述兩間公司沒有在其轄下所有鐵路車站出口提供方便行動不便者的設施，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相關建築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所有地鐵、九廣東鐵（包括馬鞍山鐵路）、九廣西鐵的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備有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的出入口。這些出入口設有一種或多種的輔助設施如輪椅輔助車、輪椅升降台、客用升降機或斜道等，以使行動不便者能獨立地或在車站職員的協助下進出

車站。新鐵路項目如九鐵落馬洲支線及九龍南線等亦會裝設各種方便行動不便者的設施。礙於地理環境及車站結構的限制，鐵路公司現時未能在每個車站的所有出入口提供方便行動不便者的設施。

就藍田地鐵站方面，由於車站 A 出入口是以多條扶手電梯連接車站大堂，行動不便者若使用該出入口可能會對本身及其他乘客構成安全威脅。此外，由於受地勢及車站結構所限，在該出入口興建升降機以連接車站大堂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地鐵公司已在車站的 C 出入口設置斜道，以方便有需要人士安全地進出車站。

建築事務監督已按照《殘疾歧視條例》第 84 條審視條例生效後興建落成的鐵路車站的設計。此外，屋宇署亦表示現時兩間鐵路公司就殘疾人士進出車站的安排已符合個別車站建築時的相關建築條例。

事實上，為配合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兩間鐵路公司一向與殘疾人士團體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他們對鐵路服務的意見，而多年來亦積極地在鐵路系統加設各種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鐵路公司會繼續致力改善車站的設施，以使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鐵路服務。

超級中國幹線物流服務

SuperLink China Direct Logistics Service

9.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超級中國幹線”物流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與內地之間的跨境貨運量有否因“超級中國幹線”投入服務而有所增長，以及相關的數據；
- (二) “超級中國幹線”的現有快速處理貨物設施能否承受香港日後對該物流服務需求的增長；及
- (三) 現時“超級中國幹線”有何保安措施，以確保透過該服務運送的貨物在離開香港機場前得到適當保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和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香港機場與內地跨境貨運量由 2003 年的 145 萬公噸增加至 2005 年的 187 萬公噸，增幅達 29%。當中經“超級中國幹線”處理的貨物由 2003 年的 5 460 公噸增加至 2005 年的 17 500 公噸，增幅達 220%。
- (二) 根據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公司一直提升“超級中國幹線”的服務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超級中國幹線”在 2000 年推出時只提供來往香港機場和廣州白雲機場的併裝貨車服務。該服務現已伸延至廣東省及福建省內共 7 個目的地。該公司並不時檢討其設於香港機場的航空貨運設施的處理能力，以確保這些設施能應付未來貨運量的增長。
- (三) 所有提供“超級中國幹線”服務的貨車在香港空運貨站載貨後，會在香港海關人員的監管下貼上封條，然後才駛離香港機場。貨車抵達皇崗管制站後，會由內地海關人員再貼上封條。這些封條會在到達內地的指定貨物收發中心後，方由駐當地的海關人員開啟，以確保貨車內的貨物在運輸途中原封不動。為進一步提升運送過程的監控水平，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現正研究引進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和電子關鎖等新科技的可行性。

外懸廣告招牌

Overhanging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懸掛於大廈外牆並伸出街外的廣告招牌（“外懸廣告招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大型外懸廣告招牌有何規管；
- (二) 如何處理屬於已結業店舖卻沒有清拆的外懸廣告招牌；及
- (三) 現行法例就外懸廣告招牌從高處墮下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有何規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十分重視招牌的安全，尤其是大型的外懸招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豎設廣告招牌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施工，才可展開工程。對於廣告招牌，包括大型的外懸廣告招牌，屋宇署有以下的規定及執法行動：

- (1) 就提交屋宇署審批的新建廣告招牌，屋宇署已制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規定招牌伸建物的相距空間及位置，物料及結構安全等標準。其中的要求包括：
- (i) 伸出街上的招牌的面積連支架不可超過 40 平方米；
 - (ii) 招牌不得影響大廈的走火通道或樓梯；
 - (iii) 招牌不得阻礙或減少樓宇所需的天然光線及通風；
 - (iv) 外懸招牌不得伸越主建築界線 4.2 米以上或街道中間線 1.5 米範圍之內；
 - (v) 伸出行人道的招牌須距離地面最少 3.5 米；
 - (vi) 伸出街道行車線的招牌須距離地面最少 5.8 米；
 - (vii) 兩個毗鄰招牌連支架的側向距離須最少有 2.4 米；及
 - (viii) 分別安裝於街道兩旁的相對招牌，兩者之間的淨距離須最少有 3 米。

為協助擬建廣告招牌的人以合法及較便捷的程序興建符合安全標準的廣告招牌，屋宇署於 2003 年 6 月起實施快速處理審批招牌圖則的新措施，訂明審批程序應於 30 天內完成。

- (2) 自 2002 年 3 月起，屋宇署委聘顧問公司，在 48 小時內進行視察有關興建中的違例建築工程（包括招牌）的投訴，以及在各區定期巡視及拍攝照片以作紀錄。如果發現有興建中或新豎設的大型違例招牌，屋宇署會引用《建築物條例》向有

關的人發出清拆令，以遏止新建違例招牌的增長。屋宇署於 2005 年共清拆了 29 個新豎設的違例招牌。

- (3) 自 2003 年 8 月起，屋宇署在人流密集的地區進行巡查，針對現存的大型違例招牌進行有計劃的清拆行動。在 2005 年的清拆行動中，屋宇署共清拆了 6 個這些現存而面積超過 40 平方米的大型違例招牌。
- (二) 屋宇署職員亦會往各區進行視察，如果發現危險或棄置招牌，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向招牌擁有人發出 “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消除這類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威脅。區議會議員亦會協助將這類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屋宇署於 2005 年共清拆了 1 597 個有危險或棄置的招牌，其中 1 383 個為棄置招牌。如果招牌擁有人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屋宇署會安排進行所需的工程，並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的工程費用。
- (三) 招牌擁有人有責任作適時維修，以確保招牌安全，而物業擁有人亦有責任確保其物業並沒有違例豎設的招牌。如果招牌因失修而從高處墮下，招牌擁有人和招牌所在的物業擁有人均有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例如就刑事責任方面，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B(1) 條，如果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該東西墜下的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如果廣告招牌在施工期間從高處墮下，屋宇署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B)(a) 條，檢控有關工程的負責人。該條文訂明，與任何形式的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人，如果其工程進行的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因物體自建築物掉下而蒙受損失和傷害的人，可進行民事訴訟申索賠償。這屬於民事責任問題，須由法庭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裁定誰應負上責任。

競投資訊科技項目 Bidding for IT Projects

11.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部門在進行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前，為了確立項目的細節和可行性，會先委聘公司進行試驗計劃。有業內人士向本人反映，

這些公司因進行試驗計劃而會十分瞭解政府部門的要求和被視為具備相關經驗，它們甚至可就項目應採用的科技向當局提出建議。因此，這些公司在競投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時佔有優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指某些投標者因曾進行試驗計劃而佔有競爭優勢，以及當局處理這些投訴的程序和結果；
- (二) 過去 3 年，政府部門每年批出多少份曾進行試驗計劃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以及當中有多少份由曾進行有關試驗計劃的公司投得；及
- (三) 當局有何機制和措施，確保所有投標者有公平的機會投得資訊科技服務合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中，我們只在 2005 年接獲兩宗不具名的投訴，指某些投標者因為曾進行試驗計劃而佔有競爭優勢。

根據既定程序，如果收到這類投訴，負責有關採購的部門須以公正的態度盡快處理，並通知有關的投標委員會。一般來說，投訴人會在完成調查工作後的 10 天內接獲正式回覆。如果部門未能在短時間內給予具體答覆，會向投訴人作出初步答覆。調查完成後，如果有需要，將會於適當的範疇內作出改善。

前文所述的兩宗投訴，皆與同一採購項目有關。我們曾就投訴作出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採購是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曾參與試驗計劃的供應商，並沒有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事實上，合約並沒有批予曾參與試驗計劃的供應商。

- (二) 過去 3 年，我們只曾批出一份曾進行試驗計劃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該份合約並沒有批予曾進行有關試驗計劃的公司。
- (三) 為確保所有投標者獲得公平機會競投政府合約，包括資訊科技合約，負責有關採購的部門須遵守以下指引：

- 招標文件內應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便投標者擬備他們的投標書。
- 在制訂、採納及應用招標規格時，不應存心對國際貿易或對準投標者之間的競爭製造障礙，或造成該等效果。
- 招標規格應以常用及容易理解的詞彙寫出，並須側重闡述所需產品在功能及表現上的特點，而不是闡述某一款擬購貨品或設備的技術性資料，並應該避免在要求上作出過分規定。
- 提供相同的資料給所有有意投標者以便他們擬備投標書。
- 應小心考慮應否禁止曾為某項目擔當政府顧問或試驗計劃的承包商（有關公司）參與隨後與該顧問服務或試驗計劃有關的貨品及／或服務採購招標工作。如果基於某些原因而不認為須禁止有關公司參與投標，採購部門應考慮有關公司的角色及建議，並檢討及確保招標文件是客觀及中肯的，同時，亦應確保所有給予有關公司及由該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均公平地提供予所有有意投標者。

在香港興建新主題公園

Construction of New Theme Park in Hong Kong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上月初出席電台節目時，沒有否認政府現正與有關方面洽商在港興建新主題公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洽商的詳情，包括展開洽商的日期和參與的政府部門；
- (二) 新主題公園的初步方案，包括曾經或正在考慮的選址及興建和營運模式，以及政府有否計劃注資該項目；及
- (三) 鑑於海洋公園將斥資 55 億元進行重新發展計劃，而香港迪士尼樂園亦計劃增建遊戲設施，當局有否研究新主題公園在商業上是否可行；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要維持及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我們須繼續發展新的旅遊景點。我們不排除將來在合適的時候發展第三個主題公園，目前我們沒有任何確實計劃，亦沒有與任何機構就興建新主題公園進行洽商。

我們現階段是主力確保迪士尼樂園的暢順運作，提升樂園的設施，以及推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工作。

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

Waiting Time for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

13.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waiting time for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urrent number of specialties in the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
- (b) *of the current waiting time for each of the above specialist service; and*
- (c) *if there were cases in which the clinical conditions of patients of chronic illness irreversibly worsened or even became terminal in the past year as a result of the excessively long waiting tim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 (a) There are 16 specialties in the specialist out-patient clinics (SOPCs) of the HA.
- (b) The median waiting time (in weeks) for first appointment of consultation at the HA's SOPCs by specialty for the six-month period from April to September 2005 is given in the table below:

<i>Specialty</i>	<i>Median waiting time (in weeks)</i>
Anaesthesiology	2
Cardiothoracic Surgery	1
Clinical Oncology	< 1
Dental	< 1
Ear, Nose and Throat	7
Gynaecology	7
Hospice	< 1
Medicine	12
Neurosurgery	3
Obstetrics	1
Ophthalmology	3
Orthopaedics and Traumatology	17
Paediatrics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4
Psychiatry	4
Rehabilitation	1
Surgery	16
Overall	6

Note: "< 1" means less than one week

- (c) The HA has received complaints from time to time from SOPC patients or their families about long waiting time for first appointment which allegedly may have led to a deterioration of patients' clinical conditions. Upon receipt of such complaints, the HA will commence investigations to review the decisions of its medical staff, including whether the date of first appointment was set in a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manner. In 2004-05, the Public Complaints Committee of the HA, which comprises entirely members independent of the HA's management, handled a total of three complaints on long waiting time. Investigation had been completed in all three cases, of which none could be substantiated.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HA has taken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SOPC patients in urgent clinical conditions are given appropriate treatment in a timely manner. Under the current triage system at the HA's

SOPCs, the date for first appointment of consultation for new patients is arranged on the basis of the urgency of the patient's clinical conditions at the time of referral,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 patient's clinical history, the presenting symptoms and the findings from physical examination and investigations. The referring doctors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facilitating the proper triaging of the patients, by providing as much information as possible regarding the patients' clinical conditions and stating clearly their assessment of the urgency of the patients' case in their referral letters.

At the HA's SOPCs, referrals of new patients are usually screened first by a nurse and then by a doctor in the relevant specialty and classified in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Priority 1 cases for patients with the most urgent medical needs; Priority 2 cases for patients with comparatively less urgent medical needs; and routine cases for patients where medical needs do not appear to be urgen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patients with urgent medical needs are attended to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he HA has targeted to keep the median waiting time for Priority 1 and 2 cases within two weeks and eight weeks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to ensure that no urgent medical conditions are overlooked at the initial triage, all referrals which have been classified as routine cases would be double-checked by a senior doctor in the relevant specialty within seven working days of the triaging.

While an elaborate screening and triaging system is in place in the HA, there is a possibility that a patient's conditions may change and require an earlier appointment which will be offered, if need be, after assessment.

無牌或冒牌旅行代理商

Unlicensed or Counterfeit Travel Agents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旅行代理商投訴，指有本港團體參加的外遊旅行團是由一間冒牌旅行代理商舉辦，而該旅行代理商發給有關團友的收據並沒有蓋上印花。他們一旦發生意外，將得不到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

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亦影響被冒充的旅行代理商的聲譽。關於無牌或冒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發現有旅行代理商無牌經營或有外遊旅行團並非由持牌旅行代理商舉辦；
- (二) 有何措施加強打擊無牌或冒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以及會否考慮設立舉報熱線電話；及
- (三) 如何確保消費者所參加的旅行團是經由持牌旅行代理商舉辦，以及會否加強宣傳外遊旅客須注意的事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共接獲 179 宗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舉報，其中 149 宗涉及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其餘則涉及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

註冊處在接到舉報後會即時跟進，並在掌握初步證據後，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在 179 宗懷疑的個案中，有 87 宗個案因有初步證據而轉介警方調查。當中，警方共就 7 宗懷疑個案作出檢控，結果全部成功定罪。此外，有 30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 (二) 及 (三)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9(a)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根據該條例第 48(1)(a) 條，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循公訴程序裁定罪名成立者，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循簡易程序定罪者，則可被判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為打擊無牌旅行代理商活動，註冊處聯同警方、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不時採取聯合巡查行動。我們在去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共進行了 4 次巡查，但並無發現無牌旅行代理商。議會亦有經常檢查旅行代理商的宣傳廣告，留意是否有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的活動。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附屬法例第 14(c)條的規定，持牌的旅行代理商須在旅行社內展示其旅行代理商牌照讓消費者參考。此外，《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7(1)條也規定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須在宣傳旅行服務的廣告上清楚列明其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現時，公眾可從多個渠道向註冊處及議會舉報懷疑無牌經營的旅行代理商。市民除了可以親自向註冊處或議會查詢和舉報外，也可以使用它們的熱線電話和電郵服務。有關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資料，可在註冊處及議會的網頁內找到，方便市民查核有關的旅行代理商是否領有牌照。

註冊處及議會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片、網頁及印刷品等，提醒市民外遊時應注意事項，例如所光顧旅行代理商是否持牌旅行社，在繳付外遊團團費時，檢查收據上有否已蓋上徵費印花，以確保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兩個辦事處也會向市民宣傳其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等。消費者委員會亦將外遊消費者所須注意的資訊於其網頁及刊物發放。

為香港聾啞人士推行的政策 **Policy for Deaf-mute in Hong Kong**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為本港聾啞人士推行的“傷健一家親”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聾啞人士的最新數目，以及他們的男女比例、年齡結構和區域分布情況；
- (二) 現時為聾啞人士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詳情；
- (三) 在過去 3 年曾為推動和實現“傷健一家親”的目標進行哪些工作；
- (四) 有否評估“傷健一家親”政策的成效；若有，評估的詳情和結果為何；及
- (五) 有否研究加強公平和友善對待聾啞人士的公民教育，以及改善現有聾啞人中心的服務和設施兩個因素，與早日實現“傷健一家親”目標的關係；若有，研究的詳情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0 年進行的調查（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一共搜集了有關 6 類殘疾人士的資料。當中包括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有困難、聽覺有困難、言語能力有困難、精神病及自閉症。根據殘疾程度，聽覺有困難的人士及言語能力有困難的人士再各分為 3 類人士，詳細資料如下：

聽覺有困難程度	人數
完全失聰	8 000
需要佩帶特別助聽器才能聽得清楚	30 100
聽覺受損但不需要佩帶特別助聽器	31 600
總數	69 700

言語能力有困難程度	人數
完全不能說話	12 500
說話有困難並需要儀器輔助	1 500
說話有困難但不需要儀器輔助	4 500
總數	18 500

聽覺有困難和言語能力有困難這兩類人士的總人數，可按性別、年齡和居住地區分布，分類如下：

	聽覺有困難	言語能力有困難
總人數	69 700	18 500
性別		
男	36 800	10 200
女	32 900	8 300
年齡組別（歲）		
15 以下	1 900	3 200
15 至 29	2 600	2 700
30 至 39	3 600	3 200
40 至 49	8 900	3 200
50 至 59	9 200	1 400
60 或以上	43 600	4 800

	聽覺有困難	言語能力有困難
居住地區		
香港島	12 200	2 700
九龍東	15 500	2 900
九龍西	8 200	2 000
新界東	15 700	3 300
新界西	18 100	7 700

(二) 政府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推行全方位的康復政策，並因應不同的殘疾類別和程度需要，提供針對性的設施和服務。

在聾啞人士方面，一般都泛指有聽覺障礙（“聽障”）而失去大部分言語能力的人士，因此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均是以聽障人士為基本使用者。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服務包括：

- (i) 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 — 為初生至 6 歲的聽障兒童而設的學前服務的第一站。中心為幼兒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並特別着重協助家長／照顧者接納和負起照顧及訓練這些幼兒的職責。
- (ii) 特殊幼兒服務 — 為 2 至 6 歲聽障兒童及其家長提供照顧及訓練服務。透過聽覺及言語訓練，使聽障兒童發揮潛能，日後能夠選擇最適合的教育模式，充分融入社會。
- (iii) 家長資源中心 — 為聽障兒童的家長，提供輔助及支援服務，使他們更有效地協助及訓練其子女發展潛能，亦提供機會讓家長交流經驗，促進家長們的互助自助。
- (iv) 聽障人士綜合服務 — 提供全面性社會康復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及訓練、聽覺矯正、技術和言語治療服務等。
- (v) 聽障人士社交及康樂服務 — 讓聽障人士有機會參加及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這些社交及康樂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亦包括健全人士。另一方面，綜合青少年中心的服務對象，除一般的青少年，也包括殘疾青少年。這些措施旨在推動“傷健一家親”促進共融。

- (vi) 就業服務 — 通過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在職培訓等計劃，協助 15 歲或以上的聽障人士尋找工作及提供有關訓練，增加其公開就業的機會。
- (vii) 香港警務處亦提供短訊求助服務，讓聽障人士在有需要時，即時透過短訊報案求助。

- (三) 政府推行康復政策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共融的社會，而當中最有效的方法便是持續推行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讓公眾人士正確認識殘疾人士的能力和需要。政府各部門，配合地區宣傳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向公眾宣傳殘疾人士的正面形象。單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過去 10 年間，已一共撥款超過 4,000 萬元，用作宣傳傷健共融的信息。一般宣傳活動包括嘉年華、開放日、綜合表演、展覽、講座、工作坊、研討會、電台／電視節目及電視宣傳短片等，這些活動通常都會涵蓋所有殘疾類別，同時亦有少數活動專為某類殘疾人士而設。過去 3 年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撥款超過 600 萬元贊助超過 100 個宣傳項目，其中 5 項是專為推廣接受聾啞人士和表揚他們在各方面的能力和才華。
- (四) 政府定期檢討所推行的康復政策及評估其效益，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令他們能夠全面融入社會。

政府現正進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邀請殘疾人士和有關的非政府組織及自助團體一同檢視現有措施和策劃未來發展。在檢討的過程中，包括評估傷健共融政策的成效及為推動和實現此目標所進行的工作。

在討論政策成效的過程中，一致認同政策方向正確，而所舉辦公民教育的工作都能達致政策目標。就未來的工作，建議繼續加強宣傳，並盡量鼓勵第三界別（例如商界、傳播媒介）多參與舉辦公眾教育的活動。

- (五) 政府認同各項有利的因素，諸如加強公平和友善的公民教育，改善現有的服務和設施等，對推行康復政策及共融社會的目標，有莫大的裨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亦有詳細討論及研究如何增強在這兩方面的工作。

如上文所述，在公眾教育活動方面，會強調宣揚平等和共融的信息，在資源許可下，會定期進行統計調查，評估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並根據調查結果制訂未來公眾教育的策略，檢討政策成效。

在改善聽障人士的服務及設施方面，研究結果建議繼續增強為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庭所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及實現一個共融的社會。

社署就檢討的建議，已進一步增加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此外，亦已加強為聽障人士所提供的綜合服務，透過非政府服務機構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在屯門安定邨成立專供聽障人士使用的綜合服務中心，以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拆卸公屋後騰出的土地

Sites Vacated Following Demolition of PRH Estates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保留牛頭角下邨拆卸後騰出的土地作重建公共屋邨（“公屋”）用途。就此項決定及其他拆卸公屋後所騰出土地的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作出上述決定前諮詢相關的團體和評估區內對公屋單位的需求；
- (二) 在過去 3 年內拆卸公屋後騰出的各幅土地目前的用途；
- (三) 有否因應有關各區內的人口變化和對公屋單位的需求檢討這些土地的用途；若有，如何進行檢討；若否，當局如何避免土地資源錯配；及
- (四) 誰決定這些已騰空的土地的用途，以及決定須依循甚麼機制，以及基於甚麼準則和因素作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為改善舊式屋邨居民的居住環境，房委會自 1988 年起推行整體重建計劃，牛頭角下邨的清拆和重建是該計劃的最後一個項目。

社會對公屋的需求一向殷切，目前正在輪候公屋的家庭超過 9 萬個。由於土地資源有限，未來可供發展公屋的土地，僅足以應付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並維持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於約 3 年的政策承諾。有鑑於此，舊式屋邨拆卸後，騰出土地實須保留作重置公屋之用。

房委會定期評估社會對租住公屋的需求，並根據人口增長預測、住戶組成比率、家庭入息分布、重建和清拆計劃等因素釐定公屋建屋量。公屋需求量是以整體人口變化為依歸，而並非以個別地區作出發點。

就質詢 4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牛頭角下邨第 1 期已經拆卸，而第 2 期則預計於 2008 至 09 年清拆。現時的構思是把騰出的土地用作重置公屋，並會預留地方興建如消防局及小學等社區設施。房委會於 2005 年 11 月就第 1 期的發展及用途諮詢觀塘區議會，現正研究有關意見。
- (二) 過去 3 年，房委會一共清拆了 11 幅土地，涉及 6 個屋邨和 1 個分層工廠大廈區。11 幅土地中，有 7 幅用作重置租住公屋，而其餘 4 幅則用作加強屋邨及所處社區所缺的公共設施。其中藍田邨重建第 10 期將發展為屋邨內鄰舍休憩用地，而秀茂坪邨重建第 11 和 12 期則會分別興建小學和發展為地區休憩用地。此外，大坑東重建第 R1 期亦將會用作地區休憩設施。詳情見附件。
- (三) 規劃署按不同範疇的政府政策及參照人口和社區變化，制訂和調整土地的發展藍圖，以確保土地運用得宜，並能配合全港和各區的發展策略，切合居民需要。至於已定為用作發展公屋的土地，由於社會對公屋的需求一向殷切，而土地供應有限，房委會為求避免資源錯配，通常會在項目規劃階段評估日後屋邨人口及居民需要，並諮詢該區區議會，以便瞭解地區訴求，適量地提供相應的社區和福利設施。
- (四) 政府內部設有協調機制，監察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情況，並研究公屋清拆後騰出的土地的最合適用途。在制訂屋邨清拆重置安排時，房屋署會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商討，並諮詢提供社區設施的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就土地用途及整體規劃作出決定，以確保能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及應付社會對公屋的需求。

附件

過去 3 年拆卸公屋後騰出的土地的目前用途

項目	完成清拆日期	清拆後用途
1. 藍田邨重建第 10 期	2003 年 4 月	邨內鄰舍休憩用地
2. 葵涌分層工廠大廈	2003 年 5 月	租住公屋
3. 元朗邨重建	2003 年 6 月	租住公屋
4. 秀茂坪邨重建第 11 期	2003 年 12 月	小學
5. 秀茂坪邨重建第 12 期	2004 年 1 月	地區休憩用地
6. 秀茂坪邨重建第 13 期	2003 年 10 月	租住公屋
7. 秀茂坪邨重建第 14 期	2003 年 12 月	租住公屋
8. 牛頭角下邨重建第 1 期	2004 年 7 月	租住公屋
9. 牛頭角上邨重建第 2 期	2004 年 2 月	租住公屋
10. 牛頭角上邨重建第 3 期	2004 年 2 月	租住公屋
11. 大坑東重建第 R1 期	2005 年 4 月	地區休憩用地

監管以集團式經營的醫療中心

Monitoring of Medical Centres Operating as Conglomerate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上月初，有以集團式經營的醫療中心被發現替數百名市民注射了未有在本港註冊的流感疫苗，此事引起公眾關注這些醫療中心的監管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監管醫療中心的設立和運作，以及有否就此發出指引；
- (二) 過去 3 年，衛生署、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針對這些醫療中心的服務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計劃透過立法或其他方式，加強監管醫療中心的運作，例如規定採購藥劑製品須在醫生或藥劑師監督下進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醫療服務，無論是透過任何機構或經營模式所提供之服務，均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故此，醫生有絕對專業責任確保他提供的服務符合醫委會所釐定的專業水平。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法定規管機構，負責確保醫生的專業水平，並為此訂立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確保醫生在提供服務時，採用恰當的醫療程序和準則，以保障病人的安全。醫委會亦建立了一套有效機制，處理醫生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並因應事件的嚴重性施行適當的紀律處分。我們認為對醫療服務的規管，其首要目標是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現時醫委會對醫生專業水平的規管理制度已有效地達致此目的，因此我們沒有特別規管醫療中心這種經營模式，或就此發出指引。
- (二) 衛生署在接獲與醫生有關的投訴，不論被投訴的醫生在任何機構執業，都會轉介給醫委會處理。

醫委會過去 3 年接獲投訴醫生的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投訴數字	350	311	397

醫委會並沒將投訴數字就執業模式再作分類。

消委會過去 3 年接獲有關醫療中心服務的投訴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投訴數字	10	44	51

按投訴內容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投訴性質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營商手法	2	27	29
服務質素	6	3	4
價格爭議	2	7	7
其他（主要是提出有關醫療中心的建議）	0	7	11

(三) 向病人提供服務及處方藥物是醫生的責任，與醫療集團這種經營模式的關係不大。醫生是有責任確保他提供的服務符合醫委會所釐定的專業水平，其中包括所處方的藥物是已經註冊及適合病人服用。

此外，在現行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之下，無論個人執業的醫生或是醫療集團在購買、使用和配發處方藥時，必須經由註冊醫生主理。

我們認為，規管醫療服務應以市民所接受的醫療服務的水平為依歸。不論任何服務模式，其水平應該是一致，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當局暫時未有計劃特別就醫療組織這種經營模式作出規管。

規管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提供功課輔導的補習社

Regulation of Tutorial Centres Providing Homework Support Through Telephone or Internet

18.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有學生家長投訴一些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提供功課輔導的補習社貨不對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針對這類補習社的投訴；
- (二)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規管這類補習社；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指導家長及學生選擇補習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透過互聯網及電話提供補習服務的機構無須註冊為“學校”，因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並無有關投訴的數據。
- (二) 目前，正規學校已能為學生提供必須的教育。很多正規學校亦有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輔導教學班或課後功課輔導服務。因此，私營補習服務只屬額外的選擇。家長及學生應以學生的全人發展為大前提，審慎決定是否須選用私營補習服務。

有鑑於以互聯網及電話方式提供的補習服務應不會對學生的安全和健康構成危險，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修改現時法例以涵蓋此類服務。我們建議透過加強消費者教育，以監察這類服務。

- (三) 我們已透過學校向家長及學生活發宣傳單張，說明應如何選擇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包括補習學校），提醒他們須留意學校是否已獲教統局註冊或臨時註冊，以及其他事項，如繳費詳情、課程資料和學習環境。此外，我們亦不時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以提醒市民注意這些事項。為提高學校的透明度，我們把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的名單和基本註冊資料，如註冊校舍和批准課室容額，以及把學校因違反《教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而被判罪的紀錄，上載於教統局網頁。學生及家長在報讀課程前可先瀏覽有關資料。

制訂航空公司黑名單

Drawing up Airlines Blacklist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法國、英國、比利時、美國和瑞士的有關當局鑑於去年發生多宗空難，先後把多間飛行安全紀錄欠佳或沒有妥善保養和維修航機的航空公司列入黑名單，禁止其客機飛越領空和在境內升降。歐洲聯盟亦正草擬一份在各成員國適用的航空公司黑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被上述國家列入黑名單的航空公司現時有否定期航班在本港升降；若有，有關的詳情，以及在過去 3 年，民航處有否評估有關客機的飛行安全情況；若有，評估的結果；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基於飛行安全理由拒絕航空公司申請在本港開辦定期航班；
- (三) 政府現時如何監察在本港升降的航機的飛行安全情況；及
- (四) 政府會否參考上述國家的做法，制訂航空公司黑名單；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有關國家公布的資料，被這些國家列入禁制名單的航空公司並沒有經營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班。
- (二) 過去 3 年，我們沒有基於飛行安全理由拒絕航空公司申請經營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班。
- (三) 所有在香港經營的航空公司及進出香港的航機，均受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定的監管機制和安全標準所規管。在該機制及香港法例下，民航處負責監管香港航空安全。在監管本地航空公司方面，民航處通過審批航空公司的飛行運作、對機組人員及航空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飛行檢查，以及對飛機維修機構的巡查，確保本地航空公司符合各項安全標準。至於外地的航空公司，除了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受所屬地的民航當局監管外，它們還必須得到香港民航處發出的許可證，方可經營到港航班。在處理許可證申請時，民航處會考慮該航空公司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文件，證明其達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立的安全標準，以及符合香港民航法例，特別是安全方面的要求。民航處並會定期對抵港的外地航空公司航機進行有關安全的抽樣檢查。
- (四) 香港已有嚴謹的機制和法例監管進出香港航機的飛行安全。民航處會繼續嚴格執行有關的機制和法例，確保飛行安全。如果當局對個別航機的飛行安全有任何疑問，絕不會批准其在港經營。因此，我們無須制訂禁制名單。

在香港種植三裂葉蟛蜞菊

Planting of Wedelia Trilobata in Hong Kong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在香港種植三裂葉蟛蜞菊及其對香港原生植物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種植三裂葉蟛蜞菊的數目及地點；
- (二) 有否在種植三裂葉蟛蜞菊前評估其對原生植物的影響；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在受到三裂葉蟛蜞菊嚴重破壞的植被，移除該植物並種植原生植物，以恢復植被的原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2003、04 和 05 年分別種植了約 272 000、872 000 和 783 000 棵三裂葉蟛蜞菊。種植地點和數目詳載於附件。
- (二) 三裂葉蟛蜞菊是一種適應力強的鋪地植物。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1999 年於寶馬山一幅受嚴重侵蝕的斜坡進行種植試驗計劃。儘管種植其他原生品種或適應力強的先驅品種均失敗，但利用三裂葉蟛蜞菊作為鋪地植物，並與其他原生和先驅品混合栽種的種植計劃卻得到理想的效果。在香港，三裂葉蟛蜞菊大都種植於其他植物通常不能良好生長的惡劣環境，例如用作修復受侵蝕的山坡。跟薇甘菊等入侵性植物不同，三裂葉蟛蜞菊不可利用風力傳播，亦不會攀附其他植物。各政府部門種植的三裂葉蟛蜞菊現時只生長在種植地點的範圍內，並沒有出現不受控制地蔓延的情況。
- (三) 由於我們在種植三裂葉蟛蜞菊的地點並無發現它們破壞其他品種的情況，因此現時無須進行有關恢復植被原貌的計劃。

Annex
附件

Planting of Wedelia Trilobata (2003 to 2005)
三裂葉蟛蜞菊種植地點（2003 至 2005 年）

Department 部門	Location 種植地點	Numbers 棵		
		2003	2004	2005
AFCD 漁農自然護理署	Recreational Sites at Plover Cove and Pat Sin Leng Country Parks 船灣及八仙嶺郊野公園的康樂場地	2 400	2 800	3 000
ArchSD 建築署	Braemar Hill Fire Station 寶馬山消防局暨救護站		200	
	Ping Ha Road Garden 屏廈路公園		1 000	

<i>Department</i> 部門	<i>Location</i> 種植地點	<i>Numbers</i> 箍		
		2003	2004	2005
	Public Mortuary at Area 26E, Kwai Chung 葵涌第 26E 區的公眾殮房			300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Eroded Hill Slopes of Tuen Mun near Black Point 屯門爛角咀附近受侵蝕的山坡		400 000	360 000
	Eroded Hill Slopes at Lamma Island 南丫島受侵蝕的山坡		407 000	
	Eroded Hill Slopes at Lamma Island, Cheung Chau and Northeast Lantau 南丫島、長洲及大嶼山東北受侵蝕的山坡			332 000
DSD 渠務署	Channel Slope of Tai Po River 大埔河沿岸斜坡	13 000		
	Kam Tin Channel 錦田主排水道		13 000	
	Irrigation Water Pumping Station at Long Yan Road, Penny's Bay 竹篙灣郎欣路灌溉泵房			1 100
	Mong Tung Hang and Trapezoidal Drainage Channel at North of Fantasy Road, Penny's Bay 竹篙灣望東坑及幻想道北旁的梯形渠			47 500
HyD 路政署	A Central Divider in Siu Sai Wan 小西灣其中一段中央分隔帶	1 000		
	Roadside Planting Area in Tsim Bei Tsui 尖鼻嘴路旁種植帶		5 000	
	A Slope along Castle Peak Road 青山公路旁的一個斜坡			120
LCS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berdeen Promenade 香港仔海濱花園			5 500
	Amenity Areas along Shing Mun River (South Band) 沿城門河綠化地帶（南段）	6 000		

Department 部門	Location 種植地點	Numbers 樣		
		2003	2004	2005
	Chater Garden 遮打花園	200		
	Glenealy Amenity Plot 忌連拿里小園地		1 000	
	Lambeth Walk Rest Garden 琳寶徑休憩公園	100		
	North District Park 北區公園	1 140	1 455	
	Open Space at Tin Wan Road, junction of Aberdeen Praya Road 田灣道與香港仔海旁道交界處休憩 用地	800		
	Repulse Bay Garden 淺水灣花園			3 000
	Roadside Amenities in Southern District 南區路旁花床		200	
	Roadside Amenity Area for the Tai O Development Package 3 Stage II 大澳新發展區 3 期 2 段路旁花床		14 330	
	Roadside Amenity Area at Shan Wat and Sham Shek Village 深屈及深石村路旁花床	1 200		
	San Ha Street Sitting-out Area 新廈街休憩處	100		
	Slopes at King's Park Hockey Ground 京士柏曲棍球場斜坡		1 440	
	Slopes at King's Park Recreation Ground 京士柏遊樂場斜坡			1 340
	Tin Shui Wai Park 天水圍公園	1 000	600	800
	Vacant Government Land at Cochrane Street 閣麟街政府空置土地			1 500

<i>Department</i> 部門	<i>Location</i> 種植地點	<i>Numbers</i> 箬		
		2003	2004	2005
	Vacant Government Land next to Sun Yat Sen Memorial Park 近中山紀念公園的政府空置土地	2 000		
WSD 水務署	Beacon Hill High Level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筆架山高地食水配水庫	22 750		
	Beacon Hill Intermediate Level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筆架山半高地食水配水庫	50 000		
	Ho Man Tin West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	35 000		
	Lam Tin High Level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藍田高地食水配水庫	92 500		
	Ma Cha Hang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馬仔坑食水配水庫	32 500		
	Ngong Ping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昂坪食水配水庫			15 520
	Pak Kong Treatment Works 北港濾水廠		50	
	Pun Chun Yuen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半春園食水配水庫	3 600		
	Pun Chun Yuen Salt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半春園海水配水庫	2 800		
	Sheung Wong Yi Au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上黃宜凹二號食水配水庫		10 800	
	Slope at Pun Chun Yuen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半春園食水配水庫斜坡	1 800		

Department 部門	Location 種植地點	Numbers 標		
		2003	2004	2005
	Slope at Tai Po Tau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大埔頭食水主配水庫斜坡	2 200		
	Slope Toe Planter at Ho Chung Road 蠔涌路花糟斜坡	20		
	Slope Toe Planter at Hoi Ha Intake 海下進水口花糟斜坡	30		
	Slope at Tung Chung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東涌食水配水庫斜坡		486	4 764
	Slopes at South Keung Shan, Lantau 大嶼山羌山南斜坡			1 061
	Slopes at Stanley 赤柱斜坡		2 310	1 620
	Slope at Tai Long Wan Catchwater, Lantau 大嶼山大浪灣引水道斜坡		830	108
	Slopes at Tai Tam Reservoir Road 大潭水塘道輸水道斜坡		3 760	3 567
	Slope at Mt. Parker Upper Catchwater 柏架山上引水道斜坡		58	
	Slope at Pokfulam Conduit 薄扶林輸水道斜坡		5 521	
	Sub-total 小結	272 140	871 840	782 800
	GRAND TOTAL 總結		1 926 780	

Index:

-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 ArchSD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DSD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 HyD (Highways Department)
- LCSD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WSD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減輕教師工作量與精神壓力。

減輕教師工作量與精神壓力

REDUCING THE WORKLOAD OF AND MENTAL STRESS ON TEACHERS

馬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的議案。

近年，教育改革（“教改”）繁多，當局每推出新的政策和措施，也會增加老師的工作。一浪接一浪的新措施，令所有教師無一倖免。政府推行教改，目的是為學校“拆牆鬆綁”，促進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讓學生掌握學習的技能。可是，執行起來，卻把教師捆綁在教學工作之中，使教師面對更沉重的工作壓力，很多教師的精神健康亦每下愈況，嚴重的更會失去教學理想和動力。目前，整個教育界可說是怨氣衝天，長此下去，將不利教改及未來的學制改革。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希望當局可以正視和處理教師工作量和壓力大增的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配合這項議案，民建聯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聯會”）在去年 11 及 12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瞭解教師對工作壓力的意見。我們亦舉辦了座談會，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亦有參與討論。我們瞭解到，很多教師認為現時的工作壓力主要來自一個極不正常的教育生態環境。這個環境是你爭我奪的，是競爭劇烈的，甚至是互相廝殺的，差不多已到達生死存亡的階段。學校有很多的措施和計劃的出發點，已不再是為了提升教學，不再是為了應付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而是為了終極生存。也就是說，真人版的“生存者”（**Survivors**）已搬到香港教育界來上演了。

李局長曾指出，部分教改項目是自願參加的，學校並非一定要參加。可是，在這樣的教育生態環境下，學校可以不參加嗎？學校如果不參加，便很

可能會遭家長質疑、被業界非議，最終可能被“殺校”。以優質教育基金為例，辦學團體和校長有一個很現實的想法，便是如果學校不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可會被視為不夠進取，在教學上缺乏創新。再者，當同區的學校已成功從基金取得資源，開辦各式各樣的教學和課外活動時，學校是可以不做嗎？學校為了生存、互相攀比，不得不申請基金。教師的工作亦因而增加，從構思計劃、搜集資料、撰寫計劃書，又在取得資助後，要執行計劃，撰寫進度報告等。由此可見，教改每項措施其實最後也會轉化為教師的工作量。

學校為求生存，其行政人員和教師也要兼做宣傳工作，變成推銷員。教師要變成推銷員，其實是很可悲的。他們要在學校外牆掛上大幅橫額，連校名也遮蓋了，還要到街上派宣傳單張，只差沒有戴着我們競選時用的那條彩帶，更要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在學校舉行開放日，在社區舉行簡介會等。不僅名校要做這些工作，其他收生人數一般的學校更須這樣做。在剛公布的《小一學校網選校名冊》中，很不幸，有 60 所小學在自行收生階段，未能收足開班最低標準的 23 人。很多人相信這些學校在未來數月，將要做大量的推銷工作，令人擔心會影響其教育工作。

另一項與學校生死攸關的措施，是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由於反映學校表現的校外評核報告，最終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所以校長和老師須耗盡精力，按着這兩項評核的遊戲規則，做好各項工作。為應付校外評核（“外評”）隊伍到學校查訪和觀課，工作更是不容有失。萬一學校稍有差池，被外評隊伍找出不善之處，並寫於報告中，而學校本身又不幸地正面對“殺校”危機的話，外評報告便成為學校的催命符。校長和教師面對的壓力有多大，可想而知。

學校求生存，教師也要掙扎求存。曾聽到有校長跟教師說：“今天要是不努力工作，明天便要努力找工作。”教師為保“飯碗”，也要不斷進修。現時有八千多名英文科老師及四千多名普通話科教師，均要在今年 9 月新學期開課之前，透過進修或評核達到語文方面的要求，否則便要轉教其他科目，或另謀高就。語文科的工作量一向較其他科目為多；我亦曾任教多年，也是擔任語文教師。語文教師在改卷方面的壓力和工作量，比其他科目的教師大很多。再者，由於近年採用了很多新課程，教師在同一時間，既要應付語文基準試，又要應付崗位上的新要求，我們認為這實在已令他們透不過氣來。

代理主席，政府在上星期宣布了 3 項減輕教師工作量的建議，其中一項是增撥 16.5 億元作為學校發展津貼。不過，很多教師跟我說，他們擔心資源不僅未能有效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反而有可能增加他們的工作。政府過去

的調查亦發現，只有約三成的津貼能真正幫助教師的教學及非教學工作，其餘的津貼不是用於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便是用於課程發展或其他的課外活動上。由此可見，即使資源增多了，能否幫助老師，也很視乎學校如何運用該筆資源。

我說這麼多並不是要否定或推翻現時所有教改措施，因為很多改革措施其實已在教育界中醞釀多年，出發點都是好的。事實上，在過去數年，部分教改措施也的確提高了教學效能，令學生從中獲益。我相信絕大部分的教師，對教改亦是願意負責任，也是願意接受挑戰的，但何以會弄到這個田地呢？這是很值得當局反省的。

對於教師的工作，列寧作出了很好的評價，他認為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不過，如現時的教師一下子要應付大量的新工作和新要求，大大增加他們的負擔，令他們連休息的時間也沒有的話，試問在這樣的環境下，在自己的靈魂也飽受摧殘的情況下，他們又如何能做好其他人的靈魂教育工作呢？

民建聯認為當務之急，是盡快檢視各項教育政策，看看這些措施對教師的工作量有甚麼影響，然後再作適當的調整。我們有 3 項期望，希望政府盡快作出實質的回應。

第一，當局應延長教師語文能力達標的期限。按現行安排，所有英文科和普通話科的教師，要在今年 8 月底前達到有關語文的要求。可是，現時仍有 2 500 名英文教師及 1 000 名普通話教師未能達標，如果能把期限延長 1 年，讓未能達標的教師在寬限期內達標，相信可減少很多教師的壓力。

第二，我們希望當局重新檢討在公開考試引入校本評核的安排。因為在落實校本評核方面，很多教師也不太清楚，公眾（包括家長）更不清楚，教師會覺得有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花更長時間向公眾和教師解釋校本評核的精神，使得教師，不論是資深的或資歷較淺的，也知道如何執行校本評核，令校本評核得以更公平地推行。

第三，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推行及延長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的計劃。這項計劃為期 3 年，今年是最後一次的申請。我認為如果能把退休計劃延長 1 年，可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考慮，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如果教師認為他們沒有精力應付教改，可讓他們有多 1 年的時間作考慮才決定是否離開，我相信這是一個好方法。

星期一，教聯會的代表已前往教統局跟有關官員商討，政府亦表示會考慮其中兩項的做法，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有實質的回覆。

對於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曾鈺成議員稍後會代表民建聯提出我們的意見和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馬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措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與精神壓力，以利改善教育質素和推動教育改革。”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曾鈺成議員亦會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就議案及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曾鈺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教師自殺是悲劇，但自教育改革（“教改”）推行 6 年以來，已有 11 位教師自殺，工作壓力是其中一個原因。在最近 4 天內，更接連有兩位教師自殺，令校長和教師皆感悲憤。我謹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向教師家屬表達深切的慰問，願他們節哀，願他們平安。

沒有人想過，教改總設計師羅范椒芬竟然這樣回應：“很多學校也在進行教改，為甚麼只有兩位教師自殺？”這是失言，也是涼薄，羅范椒芬沒有切身處地感受失去親人永遠的傷痛，反而急不及待為教改護航，她更漠視在推行教改 6 年以來，校長和教師的委屈和辛酸。

在羅范椒芬失言後，即使電台主持人 3 次追問，她仍然拒絕道歉。直至有教師哭訴指責，她才吐出“對不起”3 個字。她的道歉有多真誠，盡在不言中。但是，教育界真正的期望，是羅范椒芬不單要為失言道歉，更要用行動、為教改帶給教育界的苦痛道歉，讓教改更有人性和人情，更能體恤教師的艱辛，而不是一部車輪滾滾、涼薄無情的機器。

教協完全明白，社會在變，教育也要變，但教改必須穩中求進，必須考慮政策的優次，必須正視校長及教師的承受力，而不能排山倒海，不能鋪天蓋地，不能侮辱教師，不能搞大躍進。我的修正案並非全盤否定教改，而是要全面檢討教改的步伐和優次，消滅不合理、不健康和不必要的教育政策。

當前的教育並非鼓勵教學，而是着重監控，令教育變成商品，令政府控制品質，令官員可以“交數”。在教改推行 6 年來，指標處處：質素保證視學、語文基準試、教師 IT 能力指標、學校增值指標、學校系統評估、學生基本能力評估、學校自評和外評。顧名思義，這是以市場為名，以“交數”為實，以監視為主的教育措施。教師被這一部無情的機器弄到筋疲力盡，油盡燈枯，這算甚麼教改呢？

屋漏更兼逢夜雨。在教改期間，學生人口大幅下降，小一學生由 8 萬名降至 4 萬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像澳門政府一樣，藉着人口下降的黃金機會推行小班教學，反而縮班、“殺校”，令學校朝不保夕，令教師人心惶惶，令政府無須增加經費便可推行教改和“三三四”學制。學校、校長和教師被政府推上教育的殺戮戰場，欲語無言，欲哭無淚，這又算甚麼教改呢？

教師面對雙重壓力，既要應付教改，也要不斷進修增值，否則，便失去市場價值。至於進修，則是五花八門，林林總總：基準試、學位化、專科專教、融合教育、通識教育、IT 教育等。凡有新政策，便有新進修。政府規定教師的進修時數，卻沒有支援教師帶薪進修。教師現在是“月上柳梢頭，進修黃昏後”。現時教師的時間表是：日間上課，晚上進修，半夜備課，清晨返學，假期帶領活動和做功課。代理主席，教師也是人，人皆有天倫，但教師的天倫何在呢？

可是，真正致命的是縮班、“殺校”。學生人口下降，學位供過於求，但政府依然盲目興建新校，令學位嚴重超額，加速縮班、“殺校”的浪潮。

“一手建校，一手‘殺校’”，造成學校惡性競爭，情況變成怎樣呢？凡基金必申請，製造業績；凡活動必參加，製造紀錄；凡評估必操練，以防萬一；凡報告必詳盡，立此存照；凡宣傳必爭先，橫額處處。有教師告訴我，鄰近一所小學竟然掛了 28 條橫額，比區議員辦事處還要多，這是笑中有淚的。當前的教育亂局：學校文山會海，活動排山倒海，評估翻山倒海，教改苦海無邊，何時回頭是岸，何時才回歸教育呢？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無論是民主黨還是民建聯，也有一項共識，便是要求減少每班人數、增加教學人員編制、改善師生比例、減少教師的課節、讓教師帶薪進修、增加社工和支援人員、清除不必要的非教學工作、檢視教改和課改的優次、取消不合理的教育政策、成立教師健康中心和關注教師的工作壓力。這是立法會在教師自殺後，最沉痛和最積極的共識，也是教改推行 6 年來，校長及教師的吶喊和希望。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痛定思痛，請局長李國章和秘書長羅范椒芬深切反省，不要讓悲劇繼續蔓延，更不要讓教師永遠受傷。

教協須特別聲明，我們所爭取的減少每班人數和增加教學人員，便是小班教學。現時小班教學已成為社會共識，立法會亦通過了小班教學的議案，任何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落實決議。曾蔭權說：“施政以民為本”。小班教學在曾蔭權的民意調查中排第七位，是高優次的民生項目，為甚麼永遠被教統局拖延？不推行小班教學的結果，便是教育質素不能提升和縮班、“殺校”變本加厲，這便是導致教育不穩、教師不服和教改不得人心的原因。

代理主席，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羅范椒芬的失言，觸發教育界在回歸後最大的震怒。教師哀教育之淪亡，哀高官之涼薄，哀教師之艱難，哀前路之茫茫。但是，教師應化悲憤為力量，永遠懷抱希望，努力前行。正如魯迅所說：“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最後，我想感謝畫家阿虫，他最近畫了一幅畫，向全港老師致敬及祝福，畫中寫上了一首詩：“霜雪風寒牙緊咬，任勞任怨天地知，薪火相傳恩深重，滿樹桃李靠傲枝”。我亦希望把這首詩送給香港市民，也希望社會能夠尊師重道，更希望教育能夠薪火相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鑑於教育統籌局自 2000 年推行教育改革以來，教師工作壓力越來越大，非教學工作越來越多，不但影響教學效能，更危害教師的身心健康，”及在其後刪除“政府”，並以“當局正視教師工作壓力及自殺的問題，”代替；及在“精神壓力，”之後刪除“以利改善教育質素和推動教育改革”，並以“包括：(一) 全面檢討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步伐，重新檢視教育政策的優次，取消不合理的教育改革政策；(二) 重新檢視每項教育政策，清除不必要的非教學工作，把有需要保留的行政工作計算在教師工作負荷之內，使學校有足夠人手，就調節及分配校內非教學工作作出適當的安排；(三) 推行小班教學，增加教師數目，令教學環境得以改善，讓學與教發揮最大的效能，提升教學質素；(四) 為在職進修的教師提供代課老師，並推行名副其實的‘帶薪進修’計劃，減輕教師的進修壓力；(五) 減少教師課節，增聘支援人員處理非教學及行政等工作，並增加教學人員的編制，以及將現時編制以外的合約教員納入編制以內；及(六) 加強教師職前及在職的心理健康培訓，成立教師情緒輔導中心，關注教師心理與精神健康”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馬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30 年前有一本風靡一時的暢銷書 *The Third Wave*(《第三波》)，其作者 Alvin TOFFLER 對新世紀，即我們現今這個世紀的來臨作了很多預測。他當時提出的第三波理論，至今仍有影響力，他的所謂未來學，還有不少人研究。不過，他提出第三波理論的其中一個預言，已被證實完全錯誤。他當時說到了二十一世紀，小孩子再無須上學，因為資訊發達，他們利用個人電腦在家學習，可以學得更多、更好、更有效率。現在證明這個預言並沒有發生。當我們進入這個所謂信息時代之後，教師的功能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只會顯得更為重要，因為教育是一項“人”的工作、“人”的活動。

我在學校工作了二十多年，見過很多好的教師，亦見過不少差的教師。兩者之間的主要分別，不在於誰的知識較豐富、不在於誰懂得較多教學技巧。由好教師所教授的某班或某科，該班學生在該科成績可會奇蹟似地突飛猛進。原因並非該教師對該科目所掌握的知識較佳 — 當然，他教授的知識不能有錯，但要訣往往是他的能令學生喜歡自己，令學生喜歡上他的課及他所教的科目，例如學生由害怕和討厭英文科變成喜歡了英文科，因而爭取在課餘掌握學習英文的機會；或學生由害怕數學科變成喜歡了數學科，因而他們的學習態度也改變了。教師的教學態度會使學生的學習態度轉變，我相信這種情況便是我們所說的感染力或薰陶作用，也便是我們所說的春風化雨。所以，我們評定一位教師的好壞，不能單看他用多少時間進修、讀了多少課程、擁有多少張文憑，甚至不能單看他用了多少時間批改了多少習作，更不能看他寫了多少教學計劃、多少總結報告，或向校長和教育統籌局提交了多少報表。

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經濟方面，信奉由政府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然後讓我們的創業者、企業家舒展拳腳，以發揮他們的創意，而並非由政府教導他們怎樣做，更不是由政府規定如何做才算是創意或經營企業，我相信在教育方面，更應如是。我們的教育改革，應該在學校創造一個良好的教學環境，使教師能發揮他們的創意，舒展他們的拳腳，同時亦使學生能愉快而有效率地學習。我相信這才是教育改革的目標，因為我們不能把教學工作歸結為一些公式、程序，一些可以在報表中完全量化的東西，所以教學不能被機器取代，也不能用電腦取代教師。同樣，我們的教育改革也不能用報告、計劃、報表來表示。

我們提出要減輕教師壓力，並不等於否定教育改革。剛才馬力議員在提出議案的時候已說得很清楚，所以馬力議員提出原議案的措辭，是促請政府訂定有效措施，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與精神壓力，以利改善教育質素和推動教育改革。因此，減輕壓力的目標是推動教育改革，我們不是為了減輕壓力而否定教育改革，或要求停止教育改革。

代理主席，我修正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要避免張文光議員修正案中的一些措辭可能會引起誤會，令人以為現時所有教師的工作壓力均來自教育改革。例如他在修正案中說，鑑於由 2000 年開始推行教育改革，以致造成了甚麼甚麼後果等。以我所見，我在學校裏工作多年，很多教師因不必要的雜務而承受了許多工作壓力，這些其實與教育改革無關。公道點來說，有些教育改革措施其實是減少了部分非教學工作。所以，我覺得當我們說要減輕教師的負擔，是不宜把教師的壓力直接與所有教育改革措施掛鈎。我亦把張文光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到的一些比較直接的措辭，例如“重新檢視”、

“全面檢討”等，作出了一些修正，是為了反映我們提出減輕教師壓力的目標，並不是為了否定教育改革。

至於小班教學，我把它修改為實際地減少每班人數，改善師生比例，這亦為了避免把我們的討論重蹈是否推行小班教學的課題，因為小班教學這個名稱，已帶有一些特別的含意。我們亦知道政府當局對小班教學已有既定的看法，與此同時，我們覺得推行小班教學的目標並非為了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如果我們說由於現時每班學生太多，所以要推行小班教學，我覺得這是貶低了小班教學，其實，小班教學還有其他含意。所以，既然我們的定位是要減輕教師的壓力和負擔，我們不如清清楚楚地說明，要減低每班人數，以減輕教師的課餘負擔，這是合理的。所以，我提出我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後刪除“教育統籌局自 2000 年推行教育改革以來，”；在“課程改革的步伐”之後刪除“，重新檢視”，並以“和”代替；在“教育改革政策”之後加上“；加強與前線教師的溝通，充分評估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對教師工作的影響，並作出適當調整”；在“(二)”之後刪除“重新檢視每項教育政策，”；在“清除”之後加上“校內”；在“(三)”之後刪除“推行小班教學，增加教師數目”，並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增加教學人員編制，改善校內師生比例”代替；在“(五)”之後加上“擴大專科教學範圍，”；在“減少教師課節，”之後加上“增加駐校社工及輔導教師，”；在“行政等工作，並”之後刪除“增加教學人員的編制，以及”；及在“成立教師”之後刪除“情緒輔導”，並以“健康”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張文光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多謝馬力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教師壓力的議案，令各位同事能夠各抒己見，因為事實上，近年教育改革的步伐來得太急和太多。

教育改革的原意是希望改善教育質素，這是香港大部分家長的心願，也是香港走向知識型社會所必須達致。可是，當教育改革來得很急速，導致朝令夕改或欲速不達時，我相信這情況便值得大家重視了。

最近，有教師自殺的情況，很多社會人士於是提出是否與教育改革有關，我相信關係是一定有的，雖然並不很直接，但很難說完全無關。

代理主席，我想向大家交代一些調查。例如香港大學自殺研究中心在 2006 年 1 月指出，香港約有一成人口出現抑鬱症的徵狀，而教師的情緒問題有惡化跡象。該中心的總監葉兆輝指出，教師較少主動尋求幫助，此現象是非常不健康的。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在 2005 年 9 月進行的“教師工作壓力調查”顯示，受訪的二千五百多名教師中，有一半表示無法紓緩工作壓力，他們近四成人的耗竭程度已達“嚴重”和“極嚴重”的水平。

代理主席，還有一項調查，那便是教協於 2004 年 6 月，透過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健康情緒中心進行的“教師壓力與情緒病調查”。調查發現受訪的 2 004 名教師中，16%患上抑鬱症，另 3%更有嚴重抑鬱，從以上比例推算，全港即有 8 295 名教師患上抑鬱症，另有 1 792 人有嚴重抑鬱症，合共 10 087 人，比率接近當時全港五萬多名教師的兩成，數字相當驚人。所以，不論是羅范椒芬失言，或個別人士自殺，我們都無須互相指責，而這些現象也只是冰山一角，而這冰山一角，如果我們細看上述調查，我相信局長也會接受教師的工作壓力或工作對其情緒所造成的壓力均非常嚴重，已到達了警戒線。

我今天看報章，看到一位教育學院的老師發表了一篇文章，內容相當感性，但亦有一定的理性基礎，我在此引述部分內容：“以下是我觀察近年教育界的畸變現象：一、變，一切不停在變，制度在變，課程在變，人心在變。變化快得使老師恨不得提早退休，正是有得走便走，無可留戀，原因是變化快得難以適應，大家感覺心慌慌，因為今天不知明天事。二、亂，老師的人生凌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生活中很多轉折，如畢業、就業、獨立、戀愛、結婚、生子、子女長大、父母年邁等，還未有閒暇照顧和過渡。老師的生活凌亂，以致有不敢停留的感覺，很多正屆適婚年齡的老師，甚至沒有時間戀愛、結婚，很多更放棄結婚，怕生孩子，人生凌亂至沒有整齊階段的出現，不少老師的婚姻亦出現問題。老師尚未有閒暇照顧自己的人生，又怎能照顧學生？更遑論輔導及深入心靈的溝通。老師現在的心態是失去自主、失去方向、缺乏重心。”

代理主席，我相信局長會一如行政長官般，希望盡量說一些話來維護常任秘書長的失言，我不想今天的發言集中在她失言的影響之上，我只想說，現時發生的事情只是冰山一角，教師的壓力確是相當大，上述的調查、教師

的心聲，或從事教育研究的博士所發表的文章，確已顯示出來，現在是我們一起努力，為教師的工作壓力和情緒問題多做一點工夫的時候。

今天，我會支持馬力議員的議案，也會支持張文光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不論就問題的性質或解決方法，他們均提出了方向和具體措施，我很希望局長能認真地考慮。

我相信很多教師和家長也不會全盤否決教育改革，政府推出的教育改革也是以改善教育質素為目的，大家也明白這用意。可是，如果步伐太急，以致朝令夕改，令教師難以適應，那麼，我們便可能要將步伐稍為放慢，再與教師作出協調。大家試想一想，如果教育改革未能取得前線教師的充分合作，或教師想逃避或害怕教育改革，那麼，家長看到這情況，也會擔心教育質素的問題。因此，我但願局長能多聆聽、多接觸教師團體，與他們坐下來，平心靜氣地討論這問題，共同達致教育改革的原有目的。

多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差不多 4 年前，立法會曾經因為一連串的學童自殺事件，而要討論如何加強學生的生命教育。今天，十分遺憾，議事堂又要討論類似的話題，但更令人遺憾的，是今次的對象竟然轉為教師本身！

我不是教育問題的專家，近年雖然斷斷續續地接觸過一些教育改革（“教改”）政策，但對於政策具體落實的情況，以至前線教師所面對的壓力，我並沒有親身的體會；加上剛才發言的同事已先後就教師如何鬆綁、疏導情緒，以至減輕精神壓力發言，而兩項修正案亦就如何為教師減壓提出了很具體的方法，所以我不打算在此再作補充。

我今天發言，主要是想從另一個角度說說對事件的看法。前兩天，我從報章讀到一篇短短的文章，內容講述其中一位輕生老師的學校舊生表示，雖然他對該位老師的印象模糊，但對於這個突如其來的消息，仍然感到十分難過和難以置信。

讀畢後，我陷入了沉思。即使一位離開母校已有 10 年、對該位老師印象模糊的舊生，當知道悲劇發生，仍然無法接受事實，那麼對於一大批仍然在該校就讀、特別是與該位老師每天相處的學生，打擊會有多沉重，影響又會有多深遠呢？

選擇自殺，有人認為是個人選擇，但無論理由是甚麼，這種行為肯定會在學生的心靈投下無法抹去的陰影。

相信各位老師均會認同，教師不是一份普通的工作，而是一份“以生命影響生命”的事業。我實在很擔心接二連三的悲劇，會在多少學生心中埋下陰暗的種子，伴隨他們一齊成長，甚至慢慢侵蝕他們對生命應有的尊重和積極態度。

尤其當我知道其中一位尋死的竟然是小學教師，便更為感慨。小朋友的世界應該是快樂、燦爛並且受到保護的。但是，在香港，這個原來是理所當然的要求，越來越變成一種奢望。社會急速發展，步伐之快，即使成年人也會力不從心，更何況是我們的下一代？走到街上，滿眼盡是誨淫誨盜的報章雜誌；留在家中，即使黃金時間的電視劇集也離不開爾虞我詐的橋段。小朋友看在眼裏，記在心中，年紀小小便要面對各種迷思，浸淫在各種病態的價值觀之中。要培養他們建立一套健康的人生觀，原本已經困難重重，如果他們得不到家人和師長的適當引導，缺乏一個楷模作為仿效對象，便很容易陷入困惑，無法自拔。學校算得上是最後一片淨土，無論如何，我們也不能夠失守。

各位尊敬的老師，和其他人一樣，畢業多年後仍然記得的，不是書本上的中、英、數、理、化，而是你們以身作則，教曉我們的做人道理和處事態度。所以，你們是有影響力的，責任也是重大的，特別是受你們影響的，正正是最有需要引導的成長一代。我衷心相信你們不會把生命中最灰暗、最悲觀的一套思想，早早便烙印在日夕相處的學生心上，讓小小年紀便要嚮到人世間的悲歡離合。

代理主席，我看完連日來的報道，有一點不吐不快之感。輿論在教師自殺事件上的注意力似乎均集中在如何紓緩教師的壓力，以及教改的種種失誤和不足之上，這些意見對於阻止悲劇重演，無疑十分重要，但卻遺忘了事件中的另一羣受害者，也遺忘了我們應做的，是如何協助我們的下一代走出困惑，重新認識及肯定生命的意義，培養他們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讓他們深切認識到遇上困難時，應該要勇敢面對，不應退縮放棄等，這些均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自從 2000 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推行教育改革以來，可以說政策變得日新月異，學校的老師、學生均疲於奔命，這點是人所共知的。實際成效如何？大家也有目共睹。

雖然我認同過去，我們的教育存在着一些問題，是有需要改革的，我相信教育管理階層和老師們也不反對這改革。問題是，這改革的整套思維在理念上和目標上出了很大問題。

由於我所屬的是一個勞工機構，我們在戰後也興辦了一些教育事務，所以我現時是一所學校的校監和一所學校的主席。我跟老師交談時，他們向我就這方面訴了很多苦。他們說除了要春風化雨般教育年青的一代外，還要面對很沉重的工作壓力。他們聽到政府表示，我們既然有資源撥配給你們，便有責任監管着你們怎樣運用。關於這一點，我沒說它錯，但它的整套想法卻像管理做生意的公司模式多於管理學校。

曾經有一次，我與局長在本議會廳內擦出了一些火花，我問政府究竟有否聽取教育界的意見，局長說：“有，我們是有諮詢會的。”然而，這些諮詢會根本並不是諮詢性質的，我無意抽他後腿，不過，稍後我會再談此點。

我所以這樣說，因為在實際進行整套教育改革過程中，便等於就政府公務員進行的改革一樣，我們必須跟公務員齊肩並進，可是，在教改中，政府偏偏沒與他們並肩在路上前進。好像羅太最近曾說的一句話 — 我並非針對她說錯了話 — 便正正反映出他們是憑數字來看所有教育、樹人等工作。這便形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要瞭解今天的教改為何出了這麼大的問題，為何越來越多從事教育行業的人士（不論是甚麼派別的）也對政府作出很大的批評。

代理主席，我身為校監，便要經常四出巡視，得悉原來按照教改，學校每年要進行自我評核 1 次，數年後，教統局也要來評核學校 1 次。在我身為校董會主席的學校（是屬於勞工子弟的學校），單是準備按政府所定下來的評核工作 — 他們是願意接受評核的 — 即使盡量減省工作也要撰寫 70 份不同的報告，這是校長親自拿給我看的。每份報告內容是甚麼呢？每份報告儘管有不同的內容，也是有關一些活動，均是有具體內容的 paper（文件），大家不妨想想是怎麼的景象。

我便跟校長說，那怎麼辦？他表示全體老師皆因此而忙得團團轉，因為凡擬舉辦任何活動皆要寫 paper，要參加每項活動要寫 paper，要跟別人表達甚麼要寫 paper，別人回應也要寫 paper，與局長交流當然亦要寫 paper，總

之，寫 paper 的種類，多不勝數，天天所做的是寫 paper 而非授課。有時候，我覺得教師生涯也很慘，我甚至問他們，為甚麼內地教師只上課十多個小時，而你們卻要授課 30 節，內地的教師只授課十多節而已？於是，有教師對我說：“不是的，‘嫲姐’，30 節後仍有很多跟進工作的。”

我要說的是，我們經常提及教師質素，政府卻沒給予時間讓他們自我提升，當范太說的話出問題時，我剛巧在進行校董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不好意思，你剛才說了“范太”。

陳婉嫵議員：噢，是 Fanny（羅范椒芬），在她發言當天，我正主持校務會議（別人形容我們這教育機構為親中的左派學校），我們的老校監說她的話太過分了，她完全不明白老師的情況——即我想說出的這個情況。接着，校長和其他與會人士便紛紛大吐苦水。他們覺得（即我現時想說出的情況）政府擺出大老闆的姿態，一派君臨天下的模樣，令一些即使有是好的改革也變成了可怕的事。所以，最近有人說會撥款十多億元給學校，老師們均大感驚慌，因為以往，政府每撥款一元，他們便要寫一份 paper，撥兩元則寫兩份 paper。就很多基金及獎勵計劃而言，如要提出申請，在申請前既要 paper，申請時又要 paper。

我有一位很要好的朋友對我說：“‘嫲姐’，通識教育很好的，但要做到便是很辛苦的。妳知不知道我為了要教授通識教育，自己也沒時間進修，我為了要令學生明白，便要做很多不是在課堂上做的工作。”所以說，一個機構所進行的一切事務均應作為工作範圍來統計，但現時我們是沒有把很多事務計算在內的。

局長，我們想達致的要求，令很多人很辛苦，例如，讓一些在閱讀上有困難或有輕微弱智的兒童可以融入普通教育機構，是一個很好的理念，但政府卻沒任何措施足以支持教師這樣做。我和張文光議員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時，每次都談論這件事，我們也進行了年多兩年的會議，我想對政府說，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的情況，跟政府所看到的是有所不同。

我上次舉出剛才說的例子，跟局長爭拗，說政府沒諮詢。他則回應最近成立了一個小組來研究教師工作量與壓力。從 2000 年到現時，政府才這樣說，我不禁要問，究竟政府是後知後覺，還是從不接納我們的建議呢？局長，我不是抽你的後腿，不過，教育界真的出了問題。我這樣說，不等於我對羅

太不尊敬，她是個很努力的人，她想做出一些作為。可是，整個教改的理念，只當作董事長管治屬下公司般來進行，卻沒考慮到教育是必須有 — 像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言般 — 春風化雨，跟貼學生的老師，是沒有考慮過的。

我這裏還有很多例子，是有些老師為了讓我知道實情而編算出的一些統計，我沒時間一一說出來了。例如，他們告訴我，老師教 5 班學生便有 200 人，每人每周交兩篇家課，扣除假期每年一共交 60 篇，此外還有 6 000 篇的家課再加上一大堆的數字。他們還說，“‘嫗姐’，你替我們全部說出來吧。”我也說不完。

代理主席，有一點是我希望官員清楚知道的，育人的工作是不可以數字來衡量，教育改革也不能以查核老師的數據作為教改成效的準則，如果我們能夠改變這些對待老師、對待團體、對待關心教育的人的層壓式思維，才能令教改真正達到我們期望的目標。

我要再三說明，育人是要春風化雨，要花很多心血才能達致我們想要的目標，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不是以為把錢摔下便行了。謝謝。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為何我要發言呢？這項議案並非直接涉及我所屬的業界，但基於以下原因，我今次便發言。第一，在政府提出了政制改革（“政改”）方案後，我少作發言，很多人便問：“詹培忠，你為何總是不發言？”第二，局長剛才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提及在 2003-04 年度，政府的經常教育開支是 493 億元，佔政府經常撥款的 23.8%；2004-05 年度是 492 億元，所佔百分比是 24.2%；2005-06 年度是 487 億元，所佔百分比是 24.5%。由此可見，教育在香港的整體開支佔了相當重大比重，教育跟香港是息息相關的。第三，最近，社會上有很多評論，導致我今天要作簡短的發言。

各位議員也接受過一定程度的教育，無論我們的年紀多大，也永遠會記得老師曾對自己說過、而又特別具影響力的話。所以，我今天會從另一方面評論這項議案。首先，香港是一個功利社會，任何人也會以經濟效益為依歸，所以老師們也會先視乎本身的待遇。我們瞭解在舊社會，當一些人仍是接受所謂“卜卜齋”教育時，老師的待遇只是一些米糧，但時至今天，以香港為例，嚴格來說，老師的收入已經是相當好。大家可以調查一下，每年年底時，有資格參加旅行團，或每一兩年有資格籌劃一次旅程的人，以老師所佔的比例為大。一般而言，老師平常的支出較少，加上待遇不俗，老師這個行業，在香港可說是相當安定的。

第二，我們瞭解到，香港現時的整體環境是比較安定。在過去一段時期，出現了很多戰爭或突發事件，令老師經常須遷移或受到更大壓力，但現時，香港其實已經有相當好的教育環境。

第三，我們須瞭解，作為老師，亦有自己的使命。除了賺取收入外，他們還在教育他人的孩子。所以，我希望老師們仍抱有使命感，但這當然是他們本身的抉擇。最主要的一點是，社會發生了變化。以前，學生大多數也會聽從老師的話，但現在，學生是太聰明了，他們在其他方面的知識及智慧可能較老師更高，因此，老師在多方面也須顧及整體社會的變幻。

第四，老師當然亦要考慮本身的前途。在香港，以從事教育來說，我個人認為以前是有一些學店辦學，而現時，有些具經濟條件的老師也可循其他途徑從事商業活動致富了，不過，無論如何，大部分教師還是接受自己當老師所取得的待遇的。

第五，提到教育改革（“教改”），我經常批評政府無論在政改、教改或其他改革方面，官員最主要是不可把自己當作是高高在上，任何事也必須取得業界支持。大家也瞭解，教改涉及教育界，徵詢教育界的意見，讓大家提出來研究，教改才能暢順地進行，而這亦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定下的政策。當然，執行者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但無論如何，各方面也要在融洽的情況下進行改革，並得到大家支持。

第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討論教師的工作量和精神壓力。事實上，在香港，無論哪一個界別，均有本身的壓力和工作時間，我們必須檢討這些究竟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政府便須帶頭促進或關注。最近，行政長官提出每周工作 5 天的安排，以我個人來看，大部分老師過去可能已經是工作 5 天的了，他們的工作時間可能較長，但無論如何，他們也應合理地提出來，大家研究。

第七點是更重要的，那便是有關政治化的問題。我們瞭解社會各界最近極留意和關注老師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我認為不應因老師的問題，令整體社會出現太多對立及政治化的局面。無可否認，香港社會如果甚麼事情也政治化，對整體社會是特別不利的，因為香港一無所有，任何政治問題也會牽一髮而動全身。當然，我不是非議將老師問題政治化，但過多的政治化，只會令社會各方面互相衝擊，這不是老師的宗旨；老師是希望香港能成為一個穩定而和諧的社會的。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近日，社會各階層對於教師自殺一事作出了很多揣測，有意見認為是教師工作太繁重，有人則把矛頭指向教育改革（“教改”）。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承認教師的壓力來源是多方面的，過分執着於某一個問題或現象，實在不利於我們全面瞭解問題和尋求解決方法，改善教師的精神健康。

教改無疑是全港教師共同面對的問題，最近，我收到一位資深小學工作者的信，內容比較感性。我想唸出其中一段，與大家一起分享，他說：“令人痛心疾首的是近年教育當局推行種種失當的政策及急促的教改步伐，把教育當成‘企業’；把孩子當成‘白老鼠’；把‘工商管理’硬套到學校的管理，盲目要求‘可量度’的‘指標’；把對學校和老師的不信任化妝成美麗的名堂‘質量保證’；把‘縮減資源’美化為‘融合教育政策’。種種本末倒置的政策嚴重扭曲了教育的真義，打擊了老師的士氣，踐踏了老師的尊嚴，損害了老師的自信心，增加了老師的壓力，傷透了老師的心，殘害了老師的健康！”這番話給我帶來一番感慨，但與此同時，有部分教師卻因承受不了壓力而選擇了自殺這條不歸路，這實在令我們感到十分擔心。在 2004 年，便曾發生了一宗女教師燒炭自殺的事件。據該名女教師的丈夫透露，女教師是因為工作壓力問題，加上自我要求甚高，所以患上了抑鬱症，但他認為這與教育制度無關。這宗悲劇正正提醒我們，如果要切實地改善教師的工作壓力，是不能純粹以推翻教改為手段，而是要關注教師的精神健康。

的而且確，教師是患上情緒病的高危一族。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在 2004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報告發現，有近兩成受訪的中小學教師患有憂鬱症，當中兩成人更有自殺傾向，按調查結果推算，全港每 4 名教師當中，便有 1 人患上情緒病。有人可能會疑問，憂鬱症為何會與教師扯上關係呢？正如我剛才所述，教師壓力的來源是多方面的，學生、家長、社會的期望以至教師本身，均可成為教師壓力的催化劑。我們經常聽到教師埋怨今時今日的學生很難教，現在的學生不單不怕教師，更對教師多多要求。有調查便列舉學生心目中理想教師的條件，首要的是要關心學生、教學要靈活和風趣幽默；同時，又不可以擺架子。可見，今時今日的理想教師的確不易為。

除學生外，社會的期望進一步加重了教師的負擔。他們一方面要求教師要教書教得好，另一方面，又要求他們不斷通過各種各樣的考核和基準試。學校管理層更“物盡其用，人盡其才”，要求教師“一腳踢”，承擔各種教學和行政工作，完全漠視了教師的身心健康。於是，部分教師 — 特別是一些對自己要求特別高的教師 — 便會為自己付出的努力得不到認同而感到氣餒，久而久之，在不能得到適當的協調下，便出現了各種與情緒、壓力有關的疾病。

要解決教師的精神壓力問題，最佳的方法莫過於成立一個教師健康中心，結合預防與治療的功能於一身。為免有情緒問題的教師最終演變成憂鬱症，健康中心大可舉辦各種動靜皆宜的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旅行以至瑜伽班等，讓教師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減壓和學習個人壓力管理技巧。

至於對一些已患上情緒病的教師，健康中心也可起治療的作用，為他們提供情緒輔導服務，或更進一步 — 也是我一直以來推動的，引入中醫療法幫助情緒病患者。中醫一向講求固本培元，強身健體，為了教師的精神健康，並為了推動中醫療法，健康中心大可率先使用中藥，提升教師的身心健康。

最後，透過今天的討論，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切實關注教師的工作量和精神健康的問題。學校管理層則應在“物盡其用，人盡其才”之間取一個平衡點，不能夠為了成本效益而罔顧教師的身心健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4 天內有兩位資深老師跳樓自殺身亡，在這則不幸的消息經報道後，不少研究數字指出，教師的工作量和精神壓力已達到瀕臨崩潰的地步。可惜，政府不但沒有即時為慘劇的成因和對現行政策進行反省，反而發表了一些讓外界感到冷漠和不負責任的言論，令人反感。

對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和李國章局長的言論，很多人覺得只可以用“火上加油”或“麻木不仁”來形容。這些言論不單對兩位身故的老師和其遺屬不敬，更等同向所有教育工作者作出傷害後再加以侮辱。

有關言論在教育界及社會上激起強大反彈後，當局急忙推出 3 項教師減壓措施，包括撥款 16.5 億元增加 3 個學年的津貼、設立熱線輔導教育工作者，以及成立獨立委員會。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這些“救火”的措施，但這些措施究竟是對症下藥，還是急忙間藥石亂投呢？究竟有沒有觸及教師壓力過大的問題核心？

其實，“越盡責、越受壓”，消磨老師對教育的熱情和意志，把盡心盡力獻身教育的老師推向崩潰邊緣，正正是今天教育改革（“教改”）政策的最佳寫照。教育政策關注社的調查顯示，受訪教師每周平均工作 63 小時，當中一成更超過 80 小時。但是，對教師而言，最大的痛苦可能在於要花大

量時間進行與教育無直接關係的文書、行政與宣傳等工作。教師工作量過多、工時過長、壓力“爆煲”已是不爭的事實。

除繁重的壓力和工作量外，還有“殺校”、縮班和一連串以僵化數據進行的評估機制，包括透過“自評”、“外評”等，衡量學生、學校和教師價值的管理文化。教改推行這數年間，停收小一學生的學校多達 133 所，只辦 1 班小一的學校有 97 所，停辦的學校有 24 所，小學縮減約 1 479 班，中學縮減 135 班，導致學校為爭奪日漸減少的學生而進行惡性競爭，不斷催谷教師和學生，以求學校能夠達標，維持生存。

時至今天，政府應重新檢視教改、課改和教育政策的步伐。減輕教師工作量和壓力亦應從這方面做起。首先，我希望政府除成立獨立委員會外，還要對現時推行多年的教改進行一個全面、仔細而深入的教改檢討，當中須仔細研究所投放龐大資源的用途，例如當局一方面“殺校”、縮班，另一方面卻投放近 20 億元建新校和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究竟是否用得其所？

第二，為老師刪除一些非教學工作，讓他們得以專心教學。例如規定一定比例的新增資源用作增聘人手，協助老師處理非教學工作。現時如何應用新增的學校發展津貼全由校方決定，有關資源可能被校長用作催谷學生成績、購買硬件器材或用於其他與教學無關的工作，例如對外宣傳或進行校舍改善工程等。所以，新投放的資源是否用得其所，有否適當的監管，便成為很大的問題，而更大的問題是教師的工作量會否因此不減反增？

第三，政府應重新評估“殺校”、縮班等政策。其實，“殺校”、縮班會引發老師對前景感到悲觀。試想一想，他們同時要面對巨大工作壓力和失業的威脅，他們富責任感的專業更令他們對不能克服工作上的困難，感到自咎。要紓解這方面的壓力，一定要令他們對前景感到有希望。要做到這一點，政府必須在“殺校”、縮班前給予受影響老師適當的援助及輔導，以確保他們不會感到被遺棄。

第四，推行小班教學。政府應改善師生的比例，增加老師對教學的成功感，減少行政上的負擔。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多贏的方案，至於詳細的理據，或許我留待余若薇議員再詳細陳述。

第五，有學者提倡以“共享工作”的概念來紓緩教師的工作壓力，我明白這牽涉收入減少和具體實行上的問題。但是，共享工作總較被工作迫死或被工作量磨蝕對教育的熱誠來得有建設性。當局在 2004 年推出提早退休計劃至今，有 1 400 人參加，他們的選擇意味着有 1 400 位資歷深厚的教師放棄當初投身教育事業的抱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羅太的一句話，引起了整個教育界有很大的爭論，也挑起了很多教師的傷心。我有一次收聽一個 phone-in 節目，聽到了一位聽眾所說的話。我不知道局長那天有沒有收聽那個節目，所以我想把那位聽眾感到最傷心的話複述給局長聽。那位陳小姐跟丈夫均是教師，她任教於小學，她說因為工作太忙，所以與丈夫均無暇照顧兒子，最後兒子因為無法適應中學生活而自殺，入住精神病院。她說羅太完全不明白她的心境，她能夠教導學生，但卻不能教育自己的子女。羅太絕對欠教師一個正式的道歉。另一位老師又說他每天從早上 8 時工作至晚上 8 時，中午只有 1 小時午飯時間，他坦言曾經因為壓力過大而頻萌死念。他說羅太要公開道歉，因為有教師為教育改革（“教改”）犧牲了。

我不知道局長聽了這些話後有甚麼感覺？他有沒有聽過這些聲音？如果今次不是羅太的一句話引發了那麼多爭論，他有沒有試圖瞭解過教師的壓力呢？羅太的那句話，可說是一句很值錢的話。她說，很多教師推行教改，為何只有兩人自殺？之後，政府便得撥出 16 億元。計算一下，羅太的話平均每個字剛好值 1 億元。我覺得羅太其實是臥底、“無間道”，為了迫使局長向學校多撥資源，便說了這句話，令政府多撥了 16 億元。我不知道局長今天會不會多說一些話，然後明天又再多撥一些錢出來呢？

其實，我們也不想政府官員說錯話，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政府真正聽到教師的心聲，明白作為僱員的苦況。很可惜，局長自己也不太明白。縱使這件事完結了，聽到了那麼多教師真情流露地訴說痛苦，但局長仍說無可否認，教改是帶來了特別多壓力，如果教師不可以接受這些挑戰，政府有提早退休計劃。局長是否曾經這樣說？他是否覺得既然政府提供了自願離職計劃，便可以解決教師壓力的問題呢？他是否覺得熬不住的教師應自行離開，或好像羅太以前所說般，廚房太熱了，熬不住的便自行離開廚房？他是否有這種想法？如果他有這種想法，那是很危險的，因為這等於告訴教師，縱使發生了羅太這事件，也只是教師自己根本熬不住，倒不如離開吧。局長是否這個意思呢？如果作為主管教育的最高負責人也看扁老師，覺得不是政府有問題，不是教改有問題，也不是整個制度有問題，只是教師自己熬不住，那麼，我是覺得很失望的，因為局長根本聽不到他們的聲音。

我覺得整個教改最大的問題在於局長的態度。一個自以為是的官僚，不食人間（教師和學校的）煙火，強行推動教改，欠缺敏感度，冷漠而涼薄地對待別人的痛苦，這便是整個教改最大問題的所在。很多時候，政策本身並

非一定有錯，只是執行上產生了問題，又或同時間執行太多政策，從而產生了問題。局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局長本身是醫生，他應知道如果拿出來的每種食物也好吃，每種也吃，最終便會導致消化不良，甚至暴斃。現在，局長常常炒菜給教師吃，硬要他們吃，每種也說是好的，最後讓所有人也吃得掉了命。誰會因此得益？學生會得益嗎？教育會得益嗎？如果整個教育制度不是以民為本，學生是根本不會得益的。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首先反省他本身究竟有沒有錯。政府推行教改為教師製造了壓力，而那些壓力又無助於整個教育，我想稍後可以聽到局長說他覺得自己沒有錯，如果他又是“死雞擰飯蓋”，覺得錯不在自己，只是熬不住的教師便應自行離去，那麼，整件事便是永遠也解決不了的。

所以，目前，教改的最大問題是官僚。至於第二個大問題，便是政府撥款 16 億元給學校，我很擔心這項學校發展津貼最後會變成教師的另一種壓力。政府並沒有規定要怎樣使用學校發展津貼。局長有沒有規定這項津貼一定要用以增聘老師或文職人員，讓老師真的可以專注於教導學生，無須兼做其他文職工作？是沒有這樣規定的。所以，教師的第二個大問題，便是校長的問題。校長作為管理階層，很多時候也是“大石壓死蟹”：政府壓他們，他們便壓老師，一層一層的壓下去。如果今次這項學校發展津貼又是這樣，不但無法紓解教師的壓力，更可能製造多些壓力。所以，我最後奉勸局長嘗試做一些好事，例如實行小班教師、增聘教師和讓教師可以帶薪進修……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不要只說假大空的話。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新的一年應有新景象，但很可惜，當我們剛踏入 2006 年，教育界便在 4 天之內先後痛失了兩位備受學生和家長愛戴的資深教育工作者。

代理主席，人總有活下去的理由，但該兩位老師被迫走上絕路，究竟問題出於哪裏？

其中一位自殺的小學老師，所任教的學校位於大埔，而大埔便是縮班的重災區。他任教的學校只剩下三至六年級，勢將會被政府收回辦學權，所以我們很有理由相信，縮班是問題的核心，也成為了他的催命符。

事實上，縮班問題令教師的職業保障受威脅，不管是任教於千禧新校舍，還是傳統的舊校舍，如果學校收生不足，一樣會被“殺校”。所以，教師除了被堆積如山的行政和教育工作壓至透不過氣，最重要的是他們的生計受影響。縮班已成為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雖然局長表示，當局在兩位老師出事後，很快便宣布推出 3 招，包括增撥 16.5 億元，作為未來 3 年中小學的發展津貼；成立獨立委員會研究教師工作量，以及設立教師申訴熱線。然而，這些緊急措施不單缺乏延續性，也顯得支離破碎，即使能止一時咳嗽，又怎能醫治長年累月積下來的重病？

代理主席，我們立法會先後於 2002、03 及 04 年進行辯論，要求當局推行小班教學，但政府每次均以須耗用額外公帑為藉口，加以拒絕。在上次的議案辯論中，局長更打一個比喻說：“廚房的大小，與廚師所做的菜式並無關係，而是要看廚師的手藝。”

代理主席，局長的比喻似乎是風馬牛不相及，全不貼題。我們所說的不是校舍大小，而是學生人數多少。如果一個廚師在同一時間要服侍多個不同口味的顧客，那麼，無論他的廚藝如何精湛，他也只得一雙手，他能應付多少個顧客呢？他應付了 1 個，不能應付兩個，應付了兩個，也未必能應付 3 個。現時一名老師要應付 40 個或以上的學生，與外國相比，多出了十多個學生。教育統籌局是否太抬舉老師的能力，所以把學生人數定得這樣高呢？

事實上，以專題研習為例，為何大學生做專題研習的成效較佳，而中小學生的成效又怎樣呢？我相信局長是知道的。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大學的師生比例很小，教授與學生有較多機會討論，並可鼓勵他們多作研究。但是，中小學又如何呢？一個老師要面對四十多個學生，平均一個老師可分配多少時間給學生呢？大家自然心裏有數。

其實，老師要學生成績好，首先要搞好課室秩序，要搞好課室秩序便要先搞好學生品行。對於這些工作，老師不是要花時間和心力嗎？然而，除了要承擔這些工作壓力外，老師還要應付行政工作和外評、自評等。難道老師是萬能泰斗，有三頭六臂？

教育界要求政府逐步落實小班教學，先在一些縮班嚴重的地區推行，然後擴展至全港。這做法不單不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還可提高教育成效。但是，很可惜，政府充耳不聞，南轔北轍，不知是面子問題，還是另有居心，寧願撥款學校多聘人手，也不願推行小班教學。究竟要再損失多少條人命，要再有多少學生在會考中全部不合格，政府才會痛定思痛呢？

其實，除了剛才所說的小班教學的好處外，上海的經驗已證明及告訴我們，小班教學令教育規劃具彈性，出生率一旦回升，政府也無須建新校，無須再多做工夫，而可以逕而利用原來的校舍處理問題，並可省回很多資源，但政府沒有作此考慮。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是何緣故，政府直到今時今日仍是“死硬派”，仍不肯接受社會的要求，仍不敢面對現實而推行小班教學。究竟是甚麼原因呢？很希望局長稍後可詳細告訴我們。政府說過，對於要撥款，它“絕不手軟”，為何說到額外資源時便要退縮呢？

代理主席，在過去經濟不景時，社會上很多人認為教師工資高、假期多，不應有這麼多怨言，但這是很多人的錯覺或偏見。正如港大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總監所說，教師的情緒問題有惡化跡象，所以社會必須承認教師工作是困難的，也希望社會對教師工作多給予支持和認同。事實上，今時今日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我真的希望政府不要以為“殺校”可以提升教育質素，“殺校”不一定能提升教育質素，“殺校”反而可能會帶來更多傷痛，正如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一樣，希望局長真的作出反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在議會內，我一般也不會參與教育政策方面的工作。可是，作為議員，在議會之外，我們時常會到學校演講或參加畢業禮，有很多機會接觸教師和學校。

我每到一所學校，教師和校長也會向我說，教師的壓力實在已到了一個難以容忍的地步；這不是一天兩天的事，而是經過很長時期而形成的。我發現向我提出這些問題的，不是那些懶惰和不思上進，為求保“飯碗”而提議實行一些保護主義，讓他們不會失去“飯碗”，即使是甚麼也不改革也沒有問題的教師，而是一些最年青、有理想和很願意做事的教師，但他們覺得壓力已令他們很難做好教學工作。有些校長告訴我他們不知怎麼辦才好，因為學校晚上 9 時便要關燈，但教師卻因為未曾做好所有工作而不肯離開。可是，另一方面，教師們卻不知道如何面對那些工作。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

教師現在最主要的工作，似乎便是面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很多的教育官僚，而不是面對自己的學生和學生的家長；教師花在學生身上的時間，反而不斷在縮減。我曾詢問教師，他們現在究竟是一所學校抑或一個政府部門呢？他們要執行的，是自己的教育理想，抑或一些政府的指示呢？我很擔心整個教育變得官僚化，而不是讓教師實現對教育的理想。現在，教育似乎變成只有一個理想，那便是政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或局長心目中

所認為的教育理想，即他們全是對的，如果教師跟他們的理想不同，他們便是錯；教師是要執行官員的理想。教育是否應該這樣劃一化呢？

我唸書時，就讀學校的理想或教學方法跟其他學校有所不同。家長可以選擇把子女送往他們認為合適的學校：如果他們認為某所學校太注重功課，寧願子女透過課外活動的方式學習，便可以選擇把子女送到另一所學校。我當然知道社會有進步。我唸中學時，已差不多是半個世紀之前的事了。社會當然會改變，但不改變的是教育理想，以及辦學方式一定要多元化。不同的人可按照自己的理想辦學，這總較把一個人的理想、一種烏托邦的境界和一個天堂的藍圖加諸別人身上好得多。因此，我看到劃一化和控制均是大弊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官僚化亦是很令人擔心的。教師很大部分時間也不是用於教學上，而是用於陳婉嫻議員剛才很詳細和生動地描述的事情上。無論做任何事也要有資源，而要申請資源舉辦活動時，是涉及無數文書工作；這些行政工作令教師感到很辛苦，也佔據了教師很多時間。教師明明是花了 5 小時教學，再加上文書工作，便變成 10 小時。我覺得好的教師是希望把很多時間放在學生身上，他們覺得文書工作是官僚的，要他們應付官僚，對教師來說，便是強迫他們做一些沒有意義的事情，分散了他們的精神，使他們不能更專心地面對學生，跟學生溝通，跟家長來往。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止是中學教師，即使大學教師也有同樣問題。我有很多在大學任教的朋友告訴我，即使在做研究時，也要撥時間做文書工作。單是填表和寫報告，便已花了他們無限時間，令他們覺得很浪費，否則，他們可以把研究和教育做得更好。可惜，他們要把精神放在對付官僚方面，因為那些才是他們真正的“米飯班主”。

最後，主席女士，我從未看過像現時這般的現象，花了如此長時間和如此集中地攻擊一羣人。我覺得說教師有心理負擔，面對着一些對他們很負面的看法，多位同事也引用了各位政府高官說的話，我無須逐一引述。可是，他們說的話令人覺得教師是要整頓的，這一羣人是準備被淘汰的，問題在於何時會實行而已。現在要“整”、“批”和“鬥”教師，他們如何生存？即使活得了今天，也活不到明天。總之，如果應付不了，便是他們錯，不是政府錯，始終是他們不對。主席女士，每一個人也花很多時間在工作上；無論從事哪一個行業，一旦進入了那個行業，當然是對那個行業有抱負。以我們律師為例，很多時候，我們也會工作到夜深，問題在於我們覺得所花的時間和所承受的壓力是正面的，還是在含冤受屈的情況下工作。

我認為教師的心理壓力是無形的，令他們透不過氣來的。他們時常被批評，這是一種負面、打壓和歧視的態度。工作做得不好是他們錯，不能應付甚至心裏感到有壓力也是他們錯，不是政府錯。如果以這種態度教導學生，讓學生覺得功課不好是學生錯，不是教師錯，如果學生再不做好功課便要被淘汰，那麼，我想是不會有好結果的。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這項辯論能令我們重新檢討態度。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今次議案進行的辯論，其實是令人心情沉重的。這兩個多星期以來發生了相當多事情，包括老師自殺事件和官員及行政長官的回應，兩者均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及新聞輿論，大家均希望瞭解事件與教育改革（“教改”）是否有關，而當局、校方、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溝通又是否足夠，當然更重要的，是如何解決問題的癥結。

教育之所以要改革，是因為從前的精英主義及填鴨式教育已經過時，面對社會的急速發展、科技日新月異、經濟轉型及現今的多元價值，現時教學傾向全方位學習、全人教育及多元智能等模式，以發揮學生不同方面的潛能。但是，任何改革均不可能一朝一夕完成，尤其教改關乎我們培育下一代的方法和理念，影響的是未來的社會發展，所以影響是很深遠的。

當局在教改的過程中，一直不願意聆聽前線教育工作者的聲音，甚至將之視為“非我族類”，早在梁錦松出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時，便曾把教師工會、辦學團體及教育署官員視為阻礙教改的 3 座大山。

現在，教育統籌局要求教師達標，進行接二連三不同名目的評估和基準試，包括語文基準試、非學位教師須進修的教育學士學位、專科專教、“三三四”改制、重新為中國語文科及通識科準備教材、校本評核等。教師還須為學校申請形形色色的基金和津貼，寫計劃書、檢討報告，甚至因受“殺校”威脅而增加的大量對外宣傳工作。

對教師而言，大量非教學的工作及接踵而來的評核和進修，在在增加了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壓力，而學生及家長在這個過程中，則要接受搖擺不定的政策，接受更多評估測驗，種種措施並無助提升教與學的質素、無助師生之間的溝通、亦無助發掘學生的不同潛能。政策推行至今，不但有本末倒置的情況，而且還偏離了教改最初的原意。

所以，為停止因教改而帶來更多我們不願看到的犧牲，當局有責任檢視現時改革的步伐，認真聆聽及瞭解受教改影響的人士，包括校方、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香港健康情緒中心於 2004 年進行的大型研究顯示，超過 2 000 名受訪教師認為壓力來源的第一位是教改，其餘第二至十四位均與工作有關，反而家庭及經濟等其他因素排最後，顯示教改是教師的主要壓力來源。同時，有超過一成的受訪教師有不同程度的抑鬱，較一般市民的比率高出一倍。專家的分析顯示，情緒病的程度越高，教師在工作壓力的排名便越高，顯示工作壓力和情緒病有一定的關係。

為了紓緩教師的工作量和壓力，我和民協希望當局能夠增聘教師，盡快落實小班教學，讓教改的理念盡快得到落實和發揮；同時，當局現階段亦須為教師提供代課老師，讓教師可參與有薪的進修課程，提升教學質素之餘，亦可消除不必要的壓力。此外，就教改而新增的各項行政工作，當局有責任另外增聘人手處理這些非教學工作，但如果教師有必要處理部分行政工作，當局須把這些工作計算在教師工作負荷之內，以減輕教師工作量，給予教師合理的休息時間。

此外，上述中大的研究亦顯示，超過五成受訪教師表示，他們介意讓校長、同事、學生和家長知道自己因情緒問題而須尋求專業援助，他們對此感到擔心及不願意被人知道。因此，當局有需要加強對教師的心理健康培訓，並提供渠道讓受教改影響的人士加強對話，相互討論及協調教改的內容和步伐。當局在推行政策時，亦有必要瞭解和紓解執行教改的前線教師的困難和憂慮。

最後，我們必須繫記，教育是樹人的事業，是培育下一代的偉大工作。要讓學童得到均衡發展，教師須有時間和空間以愛心來啟發學生，所以負責教育工作政策的官員必須放下成見，積極回應教育工作者的訴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張文光議員和馬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我相信最主要是源於兩位教師自殺，以及因而引起的風波。我有數點想在這裏先談一下。

首先，我相信局長和羅范椒芬女士的說話，便是他們確是很希望辦好香港的教育。我也覺得他們有盡力做到他們認為正確的工作。可是，我們要記得的是，有些事情是會好心做壞事的。在回歸以後，政府多年來在教育改革（“教改”）方面所做的工作，我覺得正正是應驗了好心做壞事這句話。

我跟吳靄儀議員一樣，原本是沒有資格談教育的，但我有數位子女現時正在求學階段，而我身邊亦有很多朋友是教師或校長。我們每次在飯局或聚會上聊天時，所有從事教育工作的朋友均會搖頭嘆息，表示他們很辛苦。奇怪的是，我當然也認識局長和羅太，在與他們接觸時，覺得她是一個一等的好人，態度溫文爾雅。我們覺得她做每件事也是有理由的，甚至給她一個綽號，暱稱她為“家嫂”。為甚麼這樣的一個人會被教育界視之為頭號敵人呢？這真的是很奇怪，在很多校長和教師眼中，她便是頭號敵人。

最近，我看了一篇文章，這是前教協會長司徒華先生在一份報章上所發表的。我原本很少閱讀一些引述別人說話的文章，但司徒華先生的文章引述了羅太多年來在教育方面所說的話，令我加深了對羅太的認識。對於教改，她說不能承受熱度的，她會很抱歉地請那些人離開這個廚房。如果有人不喜歡這個遊戲或不想要手中的茶的話，也要離開這個廚房。此外，她說失業的中產人士可以考慮教學。她還說，很多人批評行政長官，但年輕人是最沒有資格批評他的，因為如果沒有行政長官，便沒有這麼多錢和資源。她又說，辦教育就像“食白粉”，是會上癮的，雖然辛苦，但看到精靈的同學便會忘卻辛勞，9月開學時又會辛苦一番。最後，她還有一個很有趣的比喻，她說像澳門賽狗般，有一隻電兔在前面，讓牠們拼命追趕，只差一點便可以追上。如果不以賭博作比喻，便像是嬰兒爬行比賽，母親拿着一個“噃噃”在前面，如果這個“噃噃”距離得太遠，嬰兒便會放棄。

我不知道她如何看待教育這回事，但從她的一言一語，我便明白到，既然一位高官對教育可以有這樣的看法，也難怪真正從事教育的人感到心寒。我們也曾經歷小朋友階段，亦當過父母。在教導小朋友時，我們從來都是循循善誘的，亦會給他們機會做好一點。可是，在教改中，政府或政策局對教育界的態度偏偏並非這樣。可能是政府的態度或信息並不能令教育界明白，而局長也說過教育界並不明白政府和羅太的苦心。然而，政府一直以來對教育界施加的壓力，例如“殺校”、縮班、專科專教、評核等，都是利用行政手段高壓地令教育界就範。為何我們教育下一代時也會給他們機會，跟他們商量，對教育界卻偏偏不採取這種態度呢？政府如何自圓其說呢？

不過，在芸芸官員當中，如果要數身價最高的，我相信一定是羅太，因為羅太這句話值 16.5 億元。為何政府會撥款 16.5 億元呢？如果政府在整體

教育政策上沒有做過虧心事，為何突然在短時間內要撥款 16.5 億元呢？在“殺校”、縮班的種種壓力下，政府不但沒有給予教育界一些應該投放的資源，反而向他們施加不應該施加的壓力。政府現時可能是覺得心虛，認為應該做一點事，特別是對於極希望連任的行政長官來說，也不希望被這場火波及。因此，即使代價多昂貴也要付出，希望可以掩着別人的嘴巴。

可是，很奇怪，教育界對這 16.5 億元並沒有太大的反應。除了少數校長團體（我不想讀出他們的名稱）外，一些教育界人士甚至要求立法會不要撥款，因為他們不希望政府以 16.5 億元轉移視線，擺平這件事。他們也不希望社會上有一個感覺，以為教育界只希望得到政府撥款，即使一些基本問題沒有解決，這 16.5 億元也可以充作代價。

我希望局長或他的同事在這時候真的重新考慮一下，在教改推行 8 年以來，究竟是害苦了還是幫忙了香港的教育界？如果教師和校長每天上學均是愁眉苦臉的，完全失去了對教育的熱誠，我們的下一代又怎會有好學生呢？這些並非是靠寫文件可以做到的，也不是靠財政撥款可以解決的，必須有心辦好教育。政府要做的工作實在太多，在這個時候，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唯一可以做到的，是支持兩位同事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重新檢討教改。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教育有助提升公民質素、維持社會的競爭能力，以及確保社會能夠延續發展。教師在教育方面擔當最前線的角色，直接影響我們的下一代，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包括公眾席上的同學們，不論在多少年後，每個人內心也會記得有一位影響他們一生的好老師。所以，今次的老師自殺事件，不但教育界的朋友應該思考，整個社會也要一同想辦法解決。

早一陣子，我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詢問香港中小學教師每周平均的上課和工作時間。教統局回覆時只就上課時間作出回答，表示中小學教師每周的上課時間分別是 18.7 和 16.3 小時，遠遠低於美國和英國的 20 至 30 小時。這數據一發表，教育界出現非常大的反響，業內人士紛紛提出數據質疑。據教育政策關注社的調查顯示，在 1100 名受訪教師中，每周平均工作時間是 63 小時，其中一成人每周工作超過 80 小時。我也翻查過教統局引用的數據，即 OECD 的報告，發現一個有趣的事實，那便是英、美兩地教師每周的工作時間比香港教師的工作時間少，但用於教學的時間卻比香港教師多。這顯示出甚麼有趣的事實呢？那便是香港的教師只花小部分時間在授課的工作，大部分時間卻用在非教學工作。這明顯是一種浪費，因為這麼辛苦培養一位專業教師，但卻要他們從事其他文書和非教學的工作。

今天，有多位同事發言批評羅范椒芬所說的一句話，但我覺得我們反而應該多謝她。正因為她說的這句話，學校便多了 16.5 億元撥款，並將教育這題目提升至更高層次。可是，很多同事發言時亦指出，這樣做並不能對症下藥。其實，還有很多關鍵問題。

第一，我想討論縮班“殺校”的問題。不論老師如何努力達標和通過基準，也不能改變一個事實，那便是適齡學童人口減少的問題。李局長曾表示，收生不足是學校的過失，但教育的問題其實不能單從市場的角度來考慮。由於學生的資質不一樣，不能當作商品來比較。如果真的是有教無類，對於一些條件越差的學生，便應該投放更多資源，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這樣做。

大家也知道政府提供了一些數據，表示在全港 18 區中，有 10 區會在未來 3 個學年出現學位過剩的情況。我相信老師並不一定是抱着“鐵飯碗”的心態，但“殺校”、縮班的情況的確令老師人人自危、人心惶惶，這是一定要叫停的。我希望政府和教育界可以商討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和出路，研究到了甚麼時間便真的要停下來。

第二個關鍵便是掌管教育者的心態。要教育政策得以落實，教統局的官員必須重視老師的意見，視老師為夥伴。在我們以往有教育委員會的時候，很多教育改革或諮詢也是由下而上的，但在取消教育委員會後，很多教改政策卻是由上而下的，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有提到很多這一類問題。

聞說梁錦松當年掌管教改時，指出教改有兩座大山，一是教署，二是教協。現時教署已經合併和取消了，要對付的便是所有批評教改的人，而他們被視為敵人和不能接受挑戰的失敗者。這種態度和心態，也是為何羅太今次一句說話便引起非常大的反響。

第三點我想談的便是解決的辦法。不論是教育界或社會，大家均有非常大的共識。今次的議案主要有兩點，一是減少節數和人數，另一點則是讓教師有空餘時間，讓他們真正做到帶薪進修。曾鈺成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把小班教學刪除，他解釋說這是因為小班教學已是專有名詞，我也明白他的意思。很多時候，大家在提到小班教學時，是指小班教學法，不單是指減少人數。由於今天的議案是針對老師的工作量，曾鈺成議員因此便把小班教學針對性地改為減少班房內的人數。就此，教師之間有非常大的共識，而社會上也有很大的共識。

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教育其實是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正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我們現時的教育情況與英國、美國比較，可以看到我們老師只有小部

分時間是用在教室裏面對學生的。如果班房內的學生人數很多，老師實在無法兼顧，而且社會環境現時已轉變，學生組別也由 5 組變為 3 組，加上還有融合教育，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很多前線老師均認為政府培訓不足，他們根本無法照顧到學生，即使是家長也提出這樣的投訴。

大家也看到，對於解決這些情況的方法，社會上真的已有高度的共識，我覺得政府真的要着手減低節數和班房內的學生人數，並且讓老師有空餘時間進修，因為最終得益的，並不止是老師，而是所有的學生。我希望在教育方面，學生真正能夠做到愉快學習，而一個非常基本的條件便是有愉快的老師、沒有壓力的老師。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對於教育的政策和改革，社會上是很關心的。雖然我自己曾當過中學老師，但我一直沒有出任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而由張文光議員和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處理教育事務。然而，從過去數年的教育政策變化，我有數點觀察想提出來談談。

第一，在董建華先生於 1997 年出任行政長官後，在這麼多年間其實已製造了一些組件。如果要作出總結，不論是民主派、民建聯或自由黨，相信也有相同的總結，便是任何改革，如果是急風暴雨式地進行，成功的機會便很微。我們不是搞革命，也不想搞革命。董先生擔任行政長官時，第一年便要改革房屋、改革教育、改革老人政策，接着還要推行中藥港、鮮花港，此外，又有甚麼中心等，要推行十多二十項新計劃。在董先生腳痛退休後，總結下來，有哪件事是真正辦得到，而且是大家認為成功，市民一起鼓掌稱讚的呢？計算下來，其實不知道是否一件也沒有。

教育方面，過去數年來提出了很多名詞，我也有一些大學的同學擔任老師，有時候也會遇見一些舊同事。據他們說，即使是仍在職的同事，也不能說出所有改革的名稱。語文基準、校本條例、系統評估、IT 增值、還有其他學校增值的工作，其實，不要說是局外人，即使是老師和教育工作者，他們也不是每一件事也能消化的。我們不應指責他們是為自身的利益而抗拒改革，指他們想偷懶。我當然也同意，教育界有這麼多老師，一定有小部分人不太勤力，但我們不能將小部分跟大部分混為一談。對於這些改革方式，歷史可以證明是不可能成功的。

第二，很多專業人士也表示，工作的評估須以專業的自主和自我改革推行。我們有否見過政府官員替醫生或律師訂出標準呢？他們又有否替會計師訂出標準呢？教育工作是一門很有趣的專門行業，但很多時候卻是由政府或外間 — 如果我們說得難聽點，是官僚 — 由上而下地對他們作出指令。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情況，而這點會令很多從事專業教育的人士很抗拒。我希望局長也考慮一下，在你當醫生時，如果有政府的局長在你的行業內指指點點，你也不會感到好受的。

第三，我覺得這個改革是有一種異化的狀態。改革必須有一個很好的目標、很理想的前景和很大的希望。如果在過程當中，為了達到這目標而要做很多不必要的工作，可能是行政工作或其他工作，因而導致目標不能達到，我們便稱這情況為異化。

我記得我在擔任房委會委員時有一種 ISO 9000 制度，這是很現代化的。民建聯以前的一位同事程介南說過，我也同意他對 ISO 9000 的分析，他說這是令房屋署同事與人異化的一個制度。怎樣異化呢？每天花一半的工作時間填表，所以他們有個綽號叫“田紀雲”，這是中國以前一個總理的名字。為什麼叫“田紀雲”呢？是填表填至頭暈的意思。每天便是開會和填表，所有質素改革的工作，全部是異化的後果。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親自聽他們說，他們花了多少時間填表呢？用了多少時間開會評核呢？這些事情是有需要的，但到了某個階段，這些已變成了不是為了該目標而應該做的。這究竟是否目標所在呢？

局長在回答時，我相信他一定會說教育改革是必要的、成功的和對的。不過，既然大家也是為小朋友着想，便無須過於堅持現時的做法。是否可以停下來再考慮一下呢？我也想政府考慮的是，政府可否做一件事情，令所有老師、家長和學生都可以高興呢？在這過去 6 年，似乎很難找出一些事例。

如果小班教學真的是好事，即使我們的定義不同，很多社會人士和立法會大體上也很同意的。政府為何不找出整個社會都有共識去做的事，並以此作為起步點，拖慢進行一些須作檢討的改革，或暫時不推行一些並非很急切的計劃呢？

無論如何，在整個教育改革過程中，即使我們有相同的目標，但如果持份者（主要是老師、校長和家長）在一些問題上有很大的抗拒，我們現時所做的工作全部均會事倍功半，甚至不是事倍功半，而是事倍而只有四分之一效用也不足為奇。對於每一項的批評，雖然有時候是難於入耳，特別是局長今天聽了二十多三十位同事所說的，均不一定是讚賞教統局，但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着想，我們不應讓教育的受眾，即老師和家長處於對立的位置。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最近有教師因為工作和精神壓力而輕生，我實在感到非常痛心和惋惜。我從事大學教育工作三十多年，深深體會一個人是要經過多年的努力、栽培和奉獻，才能夠成為一個好教師，實在一點也不簡單。

很多教師也曾表示，他們現在最缺乏的便是時間。為了應付又多、又繁複的非教學及行政工作，以及參與不同的持續發展課程，不少教師發現自己根本沒有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備課和與學生溝通，甚至乎連自己的家庭生活也受到影響。

我當年在大學任教時亦有同感。我是教建築的，但大學方面亦要求我們做很多非教學的工作，我們也要一一應付，尤其是那些名為評“質”，實為評“量”的一些評審表格，致令人人也把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放在填寫這些表格和寫報告上，把自己寫得如何的優秀，以致應做的沒有時間做好，不應做的卻做得過火，直接影響了教學。跟李永達議員和陳鑑林議員一樣，我亦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亦真的在短樁個案中做了很多工夫，知道是甚麼問題。老實說，公屋這短樁個案，其實也是一種填表文化的惡果，這正是一個惡果。

主席女士，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說得很對，他認為餘暇是推動文化發展必須的一項因素。也就是說，人類如果完全沒有空餘時間欣賞生命中美好的事物，思考、反省，我們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具創意的發展，只會成為一個工作的奴隸，所以對於負責協助栽培下一代的教師來說，有適量的空餘時間是非常重要的。

這樣，教師除了可以多作休息之外，亦可以分配更多時間關心和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並提供相應的支援服務。教師還會有機會多探求、研究不同的知識，培養治學修養、生活品味，無形中讓學生體會到，求學問本身是有趣味的這個道理。此外，教師的心理健康亦應隨着多了時間作思考和反省，而有良好的發展，因此，我認為應刪去校內不必要的非教學和行政工作，並適當地減少學生的課節。

主席女士，正如我以往曾在本會表示，我仍然認為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改善師生比例，是提升教學質素、減輕教師工作的最有效方法。教師往往是因為班內的人數太多而無法逐一瞭解和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況且，由於香港的出生率大減，學校收生不足，很多教師也因為擔心“殺校”或縮班而導致裁員，承受着很大的心理壓力。在這方面，我有一項建議，政府可否考慮開放我們的學校，多收一些外來的學生，例如東南亞的學生呢？其實，香港教育的水準如此高，如果我們有多些宿舍的話，便可以多收東南亞、國內，以及外國的學生，令香港成為東南亞一個重要的教育中心。

歸根究柢，政府推行教育改革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便是過分依賴欠缺前線工作經驗的官僚制訂與教學實質情況有距離的政策，我認為有關當局必須加強與前線教師的溝通，並且在檢討和評估教育改革的課程之時，多讓前線的老師和專業教育人士參與，更應虛心聆聽，採納他們的意見，好讓教師、學生和家長不會失去方向感。

主席女士，一個好的教師應該具備健康的身心、廣闊的生活經驗和視野、深厚的治學修養和關懷學生的愛心。不論是政府或家長，也定必要好好珍惜每一位有心作育英才的教師，盡力幫助他們，好讓他們能以最有效的方法教學，並為他們提供一個最能發揮自我的和學生專長的環境，為香港的未來栽培人才。謝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既不願意，更不能想像，今天竟要在兩位教師先後選擇結束自己生命的陰霾下，來討論香港的教育問題。本人切望主理教育的官員，千萬不要純粹將教師自殺當成個別問題，然後東拉西扯出一堆政策、加上少許鼓勵的說話來暫時安撫教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便了事。

我們不能全數否定一眾政策設計者對教育事業的熱忱，亦不應這樣做。他們當中有不少人也曾為人師，本身亦為人父母，一如普羅大眾般，他們看到學生的所有時間幾乎被背誦和操練公開試題所佔據、語文水平每下愈況、傷殘與弱勢學生難與主流社會接軌等問題。特區政府決心要改善香港的教育品質，因此不惜投入鉅資，甚至“絕不手軟”，這是人人皆見的。

可惜的是，經過 6 年教育改革（“教改”），多元化的評核並未為學生帶來更愉快的學習，反而將操練推前至幼稚園時期；每年的中學會考語文科持續有三成多考生中文科不合格，一成半考生全部科目不合格；大量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家長，寧可將子女從主流學校送回特殊學校；校內欺凌及青年犯罪等中學生品德問題，更持續成為不少社區乃至媒體的關注焦點。

主席女士，還有一個教改歷程中最令人感到困惑的現象：香港學校的每班人數一直偏高，但隨着出生率持續降低，我們卻看不到學校人數會有減少的跡象；反而經常聽到一種商業味甚濃的說法，便是因為學生少了，所以要淘汰收生少的學校、縮減學校班數和減聘教師。聽來就像大公司因為顧客少了，所以要減少分店和裁員一樣。

私人的公司的經理要交業績，否則只有收拾行裝離開。我們是否要學校也非演變至此不可呢？如果將學校的業績當成營業額般計算，究竟我們要看會

考成績提升了多少，還是看學校的課外活動是否吸引呢？教師花時間跟一個品行差的學生攀談，跟學生來一場乒乓球比賽等，這些細枝末節的春風化雨場面，又能否從增值表現中看到呢？可是，當教師為填表格、寫報告而須留校工作至晚上 8、9 時，他們能否再騰出時間陪伴學生呢？

主席女士，撇開日漸“學店化”的工作環境不談，學生結構亦變得越來越複雜。學生的成績組別從 5 組減少至 3 組，擴大了同一學校內學生的學習差異。政府積極推行的融合教育政策，要求教師照顧殘障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這些改變同樣令教師承受壓力。

其實，無論家長、教師、辦學團體及官員，均承認教改的需要。只有當上述羣體在改革過程中結成夥伴，教改才能事半功倍；相反，要是各方站在敵我對立的層面上，只求透過改革削弱對方的影響力，這種互相敵對折磨的改革觀，只會苦了莘莘學子。

最令教師感到反感的，是前線教育工作者的聲音一直備受漠視。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教師一直爭取在改革的同時，成立超越工會層次的教育專業議會，作為提升專業水平及整合專業意見的平台，但政府對此卻一直反應冷淡。

一如其他方面的政策思維，政府在教育方面同樣是長官意志先行，並且忽略在執行細節上真誠諮詢持份者的重要性，於是，本來希望提升教師語文水平的德政，卻變成了傷害老師尊嚴的基準試；讓校方有更大運作自由度的校本管理，卻變為侵佔教師教學與輔導學生時間的大量會議及文件工作；本來旨在讓校政更趨民主的意念，則異化為威脅多元教育的法團校董會制度。

主席女士，教育是樹人的大業，是塑造下一代心靈的工程；如果連設計教育政策的官員，也只懂得自我為是，不願意觸碰，更遑論真正聆聽前線教師及辦學者的心聲，我們又如何可以期望一個自覺被忽略的專業，能啟發學生的道德與智慧呢？

對於教師的工作壓力問題，政府官員應深思未來如何向真正的教育內行者作有系統的諮詢。6 年來的經驗，一再證明政策未經諮詢前線教育工作者便貿然出台，原意再良好的政策，也只會變成阻止教師專心傳道、授業、解惑的雜務。希望政府能夠拿出誠意，重建與教育工作者的互信夥伴關係，還老師一個更切合教育需要的工作環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要在兩位被廣泛認為值得尊重的教師自殺後進行，使我們感到十分遺憾。當然，馬力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確實能充分掌握時機，亦證明有關教師工作量及負荷的問題，已成為社會普遍認為非常值得關注的問題。

雖然我自己不是中小學的教師，但我也是在大學任教的，同樣感受到作為教師所承受的壓力。我們作為教師的壓力，不單來自工作量，很多時候，越是負責任的教師，對自己的要求便越高；這些教師皆希望能給予有需要的學生多一點關心，希望有多一點時間對他們循循善誘。很多時候，他們也會覺得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因此，當學生遇到問題，有需要特別幫助時，他們便覺得應該特別加以關注。可是，現時教師的工作量龐大，要應付很多未必與教育直接相關的工作，包括一些行政、宣傳學校的工作，還要面對“殺校”、裁員的壓力。這種壓力其實源自教育改革（“教改”）背後的管理主意，事事要求教師或學校交代，要以成績證明是否達到標準，是否合乎現行教育政策的要求。在這種思維下，教師所面對的壓力，實在是難以想像的。

在回歸後的短短 7 年間，教育界經歷了一個天翻地覆的改變。在整個教改中，我們看到很多不同的措施，包括把很多的資源重新投放、各項基金的成立、校政管理的改革，甚至有教師質素保證機制、語文基準試、教師編制改革、語文政策及課程改革等一連串的改革措施。除此以外，還有我們最近討論的“三三四”學制改革，有關教育的變革一直未曾休止。

相對於我以往的年代，今天在中小學當教師，已完全是另一回事。以往，我們認為教師是一個較為穩定的職業，學校有很大的自主空間，學校與學校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事實上，今天許多的人才，包括現時的政府高官，也是在往日那種教育環境下培養出來的。可是，今天我們看到在多重出於好心、滿有理想的教改下，我們的教師已經疲累不堪。他們今天除了要應付一般的教學工作外，還要花更多時間，應付一些接踵而來的非教學行政工作。舉例來說，政府為了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成立了語文基金；為了改善教學質素，又成立了優質教育基金，供全港千多所中小學申請。學校方面，為求取得更多資源，當然樂意申請這些基金。結果，負責撰寫這些計劃書及推行這些計劃的責任便落在教師身上。再者，現時的現實環境，是學校正面對縮班及“殺校”的危機，很多中文中學要跟英文中學激烈競爭。學校為吸引更多學生入讀，每每要舉辦很多的參觀活動、宣傳活動，更要安排學生出任親善大使，平均每星期要開放學校數次供小學參觀。這一場接一場的“大龍鳳”，加上連串的公關工作，結果也是由教師來應付。我聽聞有些學校甚至要為此安排教學助理及實習教師來代課，才能完成這些工作。我相信這些都會影響教學的質素。

其實，在出生率下降和人口結構改變的情況下，我們本來可藉此良機推行小班教學。我們可以藉此減低學生與教師的比例，提升教學質素，營造一個更穩定及可以累積經驗的環境，讓教師和學校無須為着生存問題，進行惡性競爭。

可惜得很，今天整項教改，以至整個籌備和推行的過程，往往只是長官意志，並沒有真正尊重及認真聆聽前線教師的聲音。我明白政府的官員往往是出於好心，滿懷理想，認為他們對教育有承擔、有抱負。可是，他們忘了在實際推行他們這些抱負的時候，這一連串、一浪接一浪的教改，實在令前線教師無法應付。如果局長、常任秘書長及有關官員真的有這份心，他們或須親身嘗試進行一些教學工作。我相信，那些高級官員如果可以親身到中小學或一些融合了不同類型學生的學校任教，不論選教那個科目，他們也會理解教師今天所面對的壓力……（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李國章局長，原來他認為議員的影響力是這麼大，我要感謝他對議員那麼重視，他說：“議員是教師壓力的來源。”前數天，數份報章也大字標題刊登局長的說話，表示由於議員要求有公帑的成效指標，所以政府要在教育的層次上訂定很多指標。如果李國章局長轉調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我覺得是十分適合的，因為香港的政制一塌糊塗，應該把整個政制事務局取消，那便不用浪費公帑。很不幸地，政府委任錯誤，委任他負責教育方面的工作。

很多議員發言時提到教師的壓力，我不重複多位議員的說法。有不少報章提到，很多研究及調查結果顯示，長時間工作困擾差不多九成教師，亦影響他們的情緒。就這一點，我覺得不單影響個別的教師，亦影響教師的家庭生活，可能也影響其消費，因為他們只顧及工作，即使能賺取金錢亦無時間消費，以致影響經濟。早前，政府表示推行每周 5 天工作制，但對於教師的工作時間，局長須定為每天 8 小時或 9 小時。我認為是要清楚訂定的，因為我知道不少教師朋友，很多時候在晚上 8、9 時仍未能回家，即使回到家裏，也要處理不少學校的工作，甚至工作至深夜，這類情況是普遍存在的。我相信不止教師面對工作壓力，如果詢問清潔工人或其他行業的從業員，也會有

類似的答案：工作時間長，壓力大，這其實反映了香港整體社會文化的一個現象。我經常問一個問題：政府經常鼓吹香港要成功、要高效率、要成為國際都會，但香港在生活方面，特別消閒的生活是落後於任何一個國家和地方的。我們看看日本、內地、加拿大或美國，特別是發展國家及城市，都是很着重人民的生活，尤其是消閒生活。

但是，香港在這方面可謂甚麼也沒有，似乎唯一的消閒之處是返回內地，經過皇崗回內地消閒。香港本土的一些較為理想地方，可讓一家人前往消閒的地方，絕對不多。所以，“竹戰”、賽馬、賭波便成為香港市民的標準消閒生活。如果要減低這類壓力，便要鼓吹一些優閒生活方式，我覺得不單對教師，對全港市民、議員和高官來說，也是有需要的。

關於教育的政策，張超雄議員曾表示，很多時候是主觀意志。一個最大的問題是，負責的官員經常轉換，包括局長在內，每數年一任，短的可能任職兩三年，長的可能任職四五年。每一任局長或高官在上任時都想實行大作為，就其過去二三十年的抱負，終於有機會一展所長。梁錦松先生當年出任委員會主席時，推動了很多教育改革，一展本身的抱負，可是，他並沒有人民授權。在外國地方，不少負責教育的組織是民選或經過地域性選舉的，例如 **school trustees** 全部都由選舉產生。負責制訂當地教育政策的有關主要人員透過選舉的洗禮，把其抱負清楚告知市民。市民是認同其抱負及方針，所以選舉他們進入教育組織，制訂有關教育的決策，以及處理撥款的事宜。

我本人是在加拿大攻讀中學的，當年，我要離開香港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不能應付香港的中五會考制度，覺得壓力太大，自己受不了。如果我在香港繼續接受教育，當年說不定可能變成了邊緣青年或街頭惡霸。所以，我也可能要多謝香港教育制度的失敗，因而導致我在恐懼之餘作逃兵，在加拿大混數年，取得學位後便回港。我經常問一個問題：為何要有這麼多改革？究竟改革是為了甚麼？改革的成果如何衡量？我覺得最簡單的衡量方法是，看看香港負責教育範疇的高官子女就讀何處。如果香港教育成功，香港的教育制度正如高官所說的那麼好，我們所有負責教育的高官子女都應該留在香港接受教育。

主席，我自己要申報，我有 3 個女兒，有兩個已經離開香港，她們均是在完成中學二年級便離開的，因為她們在香港要面對教育壓力，我看到她們很辛苦。她們就讀中一或中二時，我有時候在晚上 11 時或 12 時回家，仍看見她們在做功課及溫書，她們甚至溫習至深夜 1 時或 2 時。子女要應付學校壓力，亦要犧牲睡眠時間，我覺得並不值得，特別是在中小學的階段。

看一看我們的高官、負責制訂教育政策的很多有社會地位的人士，以及香港富豪和一些有經濟能力的人，他們的子女大多數到外國升學，就讀中學時便已經離開香港了。這樣可反映出我們的高官和富豪也對香港教育制度沒有信心，如果繼續下去，只會令教師在努力之餘得不到認同。因此，我覺得應該停止多項所謂改革。教育其實很簡單，令學生有舒適的學習環境，令老師有舒適及人道的工作環境，這種教育制度便應可平穩發展了。我希望局長看一看自己子女在外國讀書的情況，再看回香港的情況，即會感到香港有不少混亂及嚴重的問題出現..... (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新年的來臨本應帶來新希望，但很不幸，在 2006 年首個星期，我們有兩位老師在 4 天內接連自殺輕生，實在令人感到非常惋惜。

在自殺事件後，社會更就教育改革（“教改”）的壓力問題引發爭議。究竟兩位老師是因為教改的壓力而輕生，或是另有原因呢？我相信一時間也很難說清楚。姑勿論原因為何，既然社會對老師的壓力產生如此重大的回響，當局實在應該好好檢討。

無可否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因發表了一些關於兩位老師輕生的言論，引來教學界的強烈反應和反彈，這是由於很多老師感到工作壓力越來越大，尤其是責任感越強的老師的感受越深，才會觸發這麼大的風波。不過，羅太翌日已解釋自己用詞不當，並就事件作出道歉。我認為大家應該向前看，集中探討如何協助教師紓解壓力，這才是更有建設性的做法。

自政府在 2000 年起推行教改以來，政策措施推陳出新，每每增加了教師的壓力。舉例來說，中一派位機制組別由 5 改 3，每個組別的學生能力差異擴大了，如果老師教得過分深奧，能力較差的學生未必跟得上；如果教得過淺，便令能力較好的學生覺得沉悶。換言之，老師須花上更多時間和心血，為不同能力的學生調教其教學方法。又例如學生基本能力評估分為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雖然原意是讓學校及政府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度，本來並沒有操

練學生的意思，但再加上 2007 年中學會考的中英文科將會加入校本的評核內容，確實加重了部分老師的負擔。除此之外，我經常聽到老師說要處理很多行政工作，例如撰寫評估報告或計劃書等，亦令他們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以致很多教師說對着報告的時間較面對學生還要長，這亦是怨聲四起的原因之一。

不過，平情而論，政府也不是完全沒有聽到前線教師的聲音，例如在早前檢討中學教學語文政策時，雖然校方高層（例如校長）大多傾向採用校內分流模式，但如果由同一位老師負責某一學科，並須照顧兩種不同的教學語言，老師的壓力肯定大增。最後，政府放棄了校內分流的做法，這是因為考慮到前線教師會面對重大的壓力。因此，問題是如何做到下情上達，增加彼此的溝通和理解。政府亦要多關心前線教師所遇到的困難，盡量為教師拆牆鬆綁，以減輕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和壓力。

談到溝通問題，我想指出，很多時候，政府在作出決策前，也有聽取學校領導的意見，但學校領導如何能做到下情上達，讓老師掌握教學政策的要求，並向當局反映問題，也是非常重要的。至於情緒問題，其實是一種心病，心病當然須以心藥治療。因此，身為校方領導的校長所擔當的角色亦非常重要。他們既要做好領導者的角色，更要關心下屬在教學上所遇到的難題，盡力發揮團隊精神，以及注重和關注士氣，盡量避免事事把責任推給老師，這樣才能大大減輕老師所面對的種種壓力，而且往往較增加資源來得更有效。故此，我想不厭其煩地多提一次，校長的培訓工作非常重要，亦是不容忽視的。

對於教統局在兩位老師輕生後即時提出的 3 項減壓措施，包括設立陽光減壓熱線、設立委員會調查教師壓力的來源，以及增撥 16.5 億元以增加學校發展津貼，自由黨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不過，我們亦留意到，有教師的聲音表示擔心增撥 16.5 億元，會為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因為按照以往的經驗，教育撥款有所增加，老師的壓力亦會相應增加。我希望這筆額外撥款不會進一步增加老師的壓力。至於今天另外兩項修正案，自由黨基本上是支持的。對於有建議當局要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希望有助老師減壓，我們並沒有異議。不過，在改善師生比例之餘，亦不能忽略提升教育質素。

最後，我希望各位老師，不論面對任何困難，千萬不要考慮放棄自己的生命。正如一羣校長在一則廣告中所說：“沒有解決不了的事情，沒有放不下的擔子。” 生命是寶貴的，如果遇上任何問題，一定要設法找人傾訴，以紓減壓力。只要把心聲說出來，一定會有人聆聽，亦一定會有解決辦法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教師一向被視為是“鐵飯碗”的工作。但是，踏入2006年不足1個月內，便先後有兩名教師自殺，社會開始注意到老師風光背後的工作量及壓力是很大的。自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2000年開始推行教育改革以來，老師的工作量與日俱增，除了應付日常的教學工作和批改學生功課外，老師還要處理很多繁瑣的行政事務，加上社會風氣逐漸轉變，令教學工作變得十分困難及複雜。社會對教師質素的要求亦不斷提高，很多教師選擇不斷進修，裝備自己，也有些教師需要應付基準試的評核。由此可見，老師面對的種種困擾和壓力實在不足為外人道。今天討論的議題，正好讓政府正視教師工作量及壓力的問題。

目前的課程改革及教育改革頻繁，政策朝令夕改，令教師的行政工作及進修項目不斷增加及無所適從，更增加了他們的壓力。就校本評核而言，香港教育評議會的調查指出，約九成二受訪老師認為推行校本評核會令其工作量增加。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的統計數字亦顯示，自2000年推行教育改革以來，已有12名教師懷疑因工作壓力太大而自殺。教育改革已令不少教師喘不過氣，甚至積聚怨氣。我們的教育制度無疑需要改變，但亦應分清優次，先後有序，分階段實施各項合理的政策，並全面檢討每項改革會否為老師增加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除了教育改革令老師百上加斤外，由於適齡學童數目大減，以致學校面臨縮班及“殺校”的危機，亦令教育界人心惶惶。學校之間為了競爭，為了免被“殺校”，校長便得保證有足夠學生，而老師也要保持教學質素，同時不斷催谷學生的成績，務求以好成績來維持學校，這無形中增加了老師的心理壓力。其實，政府可以藉學童人口下降作為契機，從小學開始盡快落實小班教學，減低每班人數，改善師生比例，此舉既可紓緩“殺校”帶來的壓力，亦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進而逐步提高教育素質，這是一舉兩得的做法。美國也有研究證實，小班教學的學生成績較正常班級學生的成績明顯優勝，而這一點我們也曾在不同的議題進行討論。少數民族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群的學生獲益最大。如果香港可以盡快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減少每班人數，教師一方面可鼓勵學生更主動回答提問，加強他們在課堂的參與性，一改過往填鴨式教育的弊病；另一方面，又可騰出時間，讓教師對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多加照顧，令學生的學習更有系統和更佳，也可為他們提供個別的指引，以達致因材施教。學生獲得更多的照顧，師生關係也會變得和諧，而學生上課時的注意力亦能更為集中，整體來說，對教育是有一定貢獻的。由此看來，小班教學無論對學生的學習、成績、社交、情緒，以及對老師的士氣和成就感，均有正面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應認真探討盡快落實小班教學的必要性。

主席女士，隨着教育改革政策不斷的改變，教師須面對內憂外患，上課時數僅屬教師工作的冰山一角。教師的工作量絕對不止上課時間，很多老師在課餘還要帶領不少課外活動。再者，學生的問題日趨繁複，例如加入黑社會、父母離異，甚至兩性關係的問題，老師更要擔當輔導工作。由此可見，教師其實不單要教學，還要處理很多其他工作，加上要應付林林總總的評核和撰寫文件報告，之前有同事說他們深夜仍在填寫不同的表格，這些對他們構成很大的壓力。試問面對如此繁重的工作，教師那有足夠時間備課及與學生溝通呢？教協在去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曾就教師的工作時數訪問了二千多名教師。結果發現，有三成六人平均每周的非上課工時長達 21 小時，有一成四人更長達 31 小時，即約半數人的平均工作時間肯定達到 60 小時以上。如果政府再不正視這個問題而減少教師課節及增加資源聘請教學支援人員的數目，協助教師處理非教學及行政等工作，長遠而言，教育質素將會大受影響。

當局早前所公布一系列紓緩教師壓力的措施，是回應教師訴求的第一步。教師的心理困擾往往易被忽視，教統局及學校管理層對教師的心理健康和壓力問題多加關注，主動關心，並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輔導服務，以提升士氣，避免教師在面對工作壓力和個人感情時孤立無援，以致最後走入困境或絕境。在教師的培訓過程中，教學團體應加入有關心理健康的培訓課程，提高教師應付壓力及面對逆境的能力。對於今天討論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均表示支持，並希望促請當局盡快檢視教育政策的優先次序，制訂長遠而合時的教育政策，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清晰的指引，好讓教師可專心從事教育工作，以培育社會的未來棟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接連有教師自殺，引發社會大眾對教師工作與教育改革（“教改”）的廣泛討論。對有關教師的不幸遭遇，我表示深切哀悼，並對其遺屬致以深切慰問。

主席女士，從整體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教育是為社會培育人才，為社會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也是維持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負責循循善誘教導學生的老師肩負着重要的社會責任，社會對這羣默默耕耘的教育專業人士，實在有需要肅然起敬。可惜，面對近年社會轉變和教改，令這羣辛勞付出的教育工作者承受着沉重的壓力。我覺得現正是促請政府重新檢討我們的教育政策的時候了。我作為勞工界議員，亦想從教師的工作時數和工作量來看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香港工人普遍工時長的情況已持續多年。多年來，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倡議標準工時，由過去針對基層員工工時極長開始，到今天，連薪酬較高的專業人士也飽受長時間工作的痛苦，其中，教師工時之長可算是專業界別中數一數二的。最近，教育政策關注團體的調查發現，受訪教師每周平均工作高達 63 小時，當中一成教師每周的工作時間更超過 80 小時。以一星期 7 天來計算，即使每周沒有休息日，每天也要工作 11 小時以上。我還記得在上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我曾促請政府牽頭實施 5 天工作，但當時未獲接納。可是，上星期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本會的答問會上表示，希望能盡快落實公務員 5 天工作制，每周工作 44 小時。但是，今天的教育界，尤其是教師專業，似乎偏離這個標準工時太遠了。長時間工作不單會令他們身心疲累，更會影響他們與家人的相處時間，對教師的身心健康均構成嚴重的影響。因此，面對改革不斷的教改路途，現在是時候作出全盤檢討，實在不能再讓這種不健康的情況發展下去，這對老師、學生、家長和社會大眾均是弊多於利。

在工作量方面，教師之所以要長時間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的工作量龐大。目前老師除了授課及在校內照顧學生和批改功課外，一般還要花上比授課多數倍的時間來備課。近年，教師更要應付各式各樣的教改，包括大量的行政和文書工作，例如撰寫形形色色的計劃書。單是中學的中文科，除了日常課程的學習外，教師還要額外應付閱讀紀錄、報告、文化活動的參與和報告、日常的作業亦要批閱和計分等。單是一個學科，已足以令一位老師花上大部分時間來預備，但有不少教師還要教授一個以上的學科，試問他們哪有能力再做更多呢？

教師作為一個專業行業，必須透過進修來自我增值，相信他們也不會反對。但是，目前每位教師須在 3 年內進修達 150 小時，相對於醫生每 3 年 90 小時、護士每 3 年 45 小時及社工每 3 年不少於 72 小時而言，其實，教師在進修方面所花的時間更多。

主席女士，在教改之下，出現各式各樣的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津貼及計劃，而換來的是“教育管理企業化”。基金撥款多 1 元，老師和學校便要多做一份工作，以致有老師在電台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投訴，為成功申請一項基金而提出了 10 項申請，便因而要撰寫 10 份計劃書。學校為應付評核，迫使教師預備六十多份文件等情況不斷出現。我想問政府有否想過學校和老師已再無能力應付教育管理企業化呢？他們是否不太願意申請這些基金呢？如果政府確有誠意投資於教育方面，何不把這筆撥款直接轉為教育的經常性撥款呢？

主席女士，對於教育，改革是必要的，但在改革的同時，我們必須顧及學生、教育界甚至整個社會的承受能力，並檢討各項改革，我覺得這是必須的。當局不能只顧完成目標，而不理會大眾的接受能力。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向全港教師致以衷心敬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天前來立法會上班，預備在這裏議事時，看到周遭滿布着向局長抗議的教師，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收到他們的請願信，局長當然不會出來收取的了，讓我把請願信放在這裏，他臨走時可以收取。

各位同事已經說了很多，我亦不想陳腔濫調，我只想問一件事，究竟政府的高官，尤其是任職教育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或教育統籌委員會的高官，其中有多少人的子女是在香港讀書的？有沒有作過統計？如果他們沒有子女在香港讀書的話，那他們便真的是非常缺德了。他們把教育改革（“教改”）說成是可以起死回生般，而自己的子女卻無須當試驗品，對嗎？這根本是不公道的。

我告訴你們，你們無須在心中罵我，我們的偉大領袖毛主席在抗美援朝打仗時，是派出他的大兒子到前線，而結果他殉職了。我當時經常看到毛主席所謂的一家光榮，當中毛岸英變了烈士。我們因此說他打仗時身先士卒，國家領導人、開國元勳也是派自己兒子前往抗美援朝 — 要起帶頭作用，便派自己的兒子前往。我真的很想知道，現在出來講話的高官之中，有多少人的子女是在香港讀書的？還有，他們還可能是在領取政府津貼送子女出國讀書的。可見他們的做法是缺德，缺德，缺德！

我記得羅太被問之後大發脾氣，以英語與對方對答，並說對方的英語不行，真是缺德。其實，今天發生的是怎麼一回事呢？兩句詩便可形容出整個情況 — 不用害怕，那只是打油詩中的兩句而已，我不是要引用毛主席的詩篇 — 詩句是怎麼樣的呢？那便是“庸官撒錢遮人口，酷吏殺人不聞聲”，害人之後遭人責罵，便說要派錢、撒溪錢般，這樣做不會覺得丟臉嗎？是要撒溪錢嗎？

各位，以前有一位明星名叫阮玲玉，她死於“人言可畏”這句話，但她的死，亦讓人反思，是否應該這樣對待一位明星？應否這樣侮辱婦女？今天，我們在這裏談論有兩位曾表明是因工作壓力而自尋短見的老師，但有人竟膽敢說這麼多人死亡，與教改有何關係？說完仍感到安然自若，甚至還得到局長、行政長官的支持。我從電視看到他們不知有多高興，好像中了狀元般，這個世界還有沒有公道呢？

對於香港的教育改革，我記得有一位很偉大的哲學家說，教人者其實首先要當別人的學生，根據毛主席的說法，就是從羣眾中來，到羣眾中去。整個教改是董先生的座標，他想弄出一個 **landmark**、成其千秋萬世的功業，於是便找來最擅長炒股票的梁錦松來擔任教統局主席，展開了一個這樣的改革。可是，人去而苛政不去，甚或要更上一層樓。

局長，尊敬的局長，你是從醫學院出身的，醫者父母心，如果治不好病人時便斬其手腳，還說對方死不了的，最多只是失去兩雙手腳，仍剩下軀體云云。醫生可不可以這樣做呢？局長有沒有徹底考慮應如何進行改革呢？為何要就着別人的死亡來討論這個話題呢？為何要有人死了之後才撥出十多億元呢？人之患在好為人師，這是儒家的學說，這世界便是有太多人無法好好地管理自己、管理社會、管理政府，每一件事也做得不好，卻想留名千秋萬世，這就像隋文帝建運河、秦始皇築長城般，找來一羣人為他們想出名垂千古的方法；誠然，他們是千古了，但卻是遺臭萬年。

但是，開風氣而不為私，是高尚的境界，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任何人如果有教學理想便說出來，讓整個社會討論，為何要預設尚方寶劍，成立一個教統局來弄得一片烏煙瘴氣呢？炒股票不成的人走出來做官，做官不成又辭職，為何讓一些本身已忙得一頭煙的人來做這件事呢？

局長，你日新、月新、日日新，每天也精於玩把戲，對嗎？可是，你要明白，你所做的事並不是遊戲，是會害死人的，我所說被害死的，並不單指現在去世的那數個人，而且亦是指受到百年樹人的教育大業所影響的人。十年樹人的事做得不好，連執行的人，即教師也要反對你，家長怨聲載道，學生完全無法獲益，局長不覺得羞愧嗎？你不覺得應該問責嗎？為何你仍要走出來袒護一個告訴別人廚房熱便應該離開的人？別人當然會離開，但可能不止離開廚房，甚至還會離開整間屋。

局長，我沒甚麼可說，我知你擅於急辯，你稍後一定會駁斥我，但這不打緊，你駁斥我好了，我十分歡迎你駁斥我。我剛才有一張紙，其中的文字是載於你和羅太笑盈盈地推出有關教改的書內的，我希望那會成為你的座右銘，那些文字就是：誰笑得最遲，誰笑得最好。請你老人家日日夜夜看着這張寫着“誰笑得最遲，誰笑得最好”的照片，我希望教育界的朋友可看得出教統局內誰笑得最遲，誰笑得最好，教羅太……（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誰笑得最遲，誰笑得最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便請馬力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馬力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這次提出修正案前曾與我們商討，因此，我認為今次不論是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或是曾鈺成議員的反修正的內容，也是大家經過互諒互讓的過程得出的，所以，對於議案的內容，大家都是同意的。甚至是其他團體的議員，包括余若薇議員等，我們也曾事先就修正內容進行商討。因此，今天的兩項修正案可以說是大部分議員的共識。

至於修正案的措辭，除了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關於小班教學的意見外，其實，我們還提出了一個重點，便是希望政府日後提出改革措施時，要針對性地與前線教師溝通，因為與前線教師溝通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當局日後提出教改政策時，可以着重這種做法。

此外，我們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教師健康中心，我覺得這項修正十分重要。因為，成立健康中心並不等於成立一條熱線。政府最近便設立了一條熱線，我看到有報章報道有教師致電熱線時，反要安慰接聽熱線的人員說：“你不要害怕，我只是問你一些問題而已。”由此可見，教師所面對的問題，並非單靠一條熱線便可以解決。因此，我們建議設立健康中心，希望透過中心內的心理學專家和教育統籌局的官員，甚至是一些資深教師，真真正正幫助教師解決問題。因此，我們稱之為健康中心，而不單是設立一條熱線。

我們認為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並未能表達全部的意見，所以我們增加了一些內容，包括擴大專科專教的範圍，以及增加駐校社工和輔導老師等。因為很多老師均認為擴大專科專教的範圍有助減輕工作量，而增加駐校社工和輔導教師的數目則為很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我們把這些建議包括在修正案內，以期更全面反映各方的意見，並提出這些措施供政府參考。

我提出這項議案並非因有教師自殺，我剛才發言時已指出我們在兩個月前已進行部署，並進行了數次調查，然後總結了 10 項減輕教師工作量和精神壓力的建議，並不是有何先見之明。我們只是覺得教師的工作量和心理負擔的確越來越大，在這情況下，我們希望提出一項議案，讓大家共同出謀獻策，使教改的工作能做得更好。因此，我希望同事們能夠支持議案。多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大多數議員均同意教育改革（“教改”）是必須的，而且方向是正確的。這也是在 1999 至 2000 年間，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就教改諮詢公眾時，社會所達成的共識。

任何改革也會帶來轉變和引起不安，很少會是一帆風順的。但是，教改關係到我們下一代的幸福，對香港的前途實在太重要了。既然我們是教改的持份者，應該同心同德。在遇到困難時，應該集思廣益，以學生的利益 — 我要重申，是以學生的利益 — 為大前提，務實地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討論變得太情緒化，激起矛盾，只會打擊家長對香港教育的信心，無助於處理問題，更無助於協助教師面對問題。

事實上，在推行教改以來，憑着教師、校長及各有關人士的努力，香港的教育正穩步向前。多項調查均顯示，學生在學習動機、獨立思考、創意能力、溝通技巧和責任承擔方面均有明顯的進步。小學生的學習較以往主動和愉快，中學生亦逐漸掌握自主學習的方法。在評估方面，除了減少測驗及考試的次數及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外，學校的評估方式亦趨向多元化，讓學生有更大的自主空間，探索自我，全人發展。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和多項國際性的比賽，包括數學和物理奧林匹克、Intel 國際資訊科技和工程大賽、*Odyssey of the Mind* 和國際和平海報設計等，均顯示香港學生的學習表現卓越、有創意，解難能力亦高，足以證明香港教育界在推動全人發展方面卓有成效。

我們肯定教改的成果，也要感謝我們的教師和校長，以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同事多年來的努力。不少教師雖然工作辛苦，但士氣高昂，因為他們在校內有校長和辦學團體的支持，教師之間相處和睦，師生關係融洽，學生的學習亦有成果，這一切也有助激勵他們繼續為學生的利益不斷努力，我們必須向這些教師和校長致敬。

教改的核心涉及課程、教學模式和評核方法的轉變，教師要對傳統教育的思維和行為加以反思，難免會令工作和心理壓力有所增加；派位組別的改變和基於《平等機會條例》而引入的融合教育，也可能擴大了校內學生的學習差異，而如果老師所照顧的學生無心向學或家庭支援薄弱的話，他們的工作量無形中也會增加。

此外，社會環境對透明度和問責的要求有所提高，家長的期望也日漸提升，加上近年學生人口下降，部分學校面對縮班的威脅，引致學校之間的競爭等，均為學校和教師帶來壓力。

政府在過去 5 年已不斷增撥資源，協助學校應付教改所帶來的額外工作。中小學教育的經常開支，亦由 2000-01 財政年度的 248 億元增加至 2005-06 年度的 288 億元，整體增幅高達 16.1%。如果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減薪的 6%也計算在內，實質增幅便更大。相比起來，政府同期的整體經常開支只增加了 7.9%。

具體的支援措施包括：在小學方面增設課程發展領導、英文科主任、專科教學和外籍英語教師等職位。現時，師生比例已有明顯改善：在小學方面，從 1999-2000 學年的 1：22 改善為 2004-05 學年的 1：19；在中學方面，師生比例則從 1999-2000 學年的 1：19 改善為 2004-05 學年的 1：18。

我們亦向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和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讓學校靈活運用資源、增聘人手或購買服務，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在 2004-05 學年，以各類津貼聘用的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多達 2 350 人。同時，我們也為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推動大學與學校合作，提升教師和校長的專業領導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因應學生的需要，在校內推行教改工作。

事實上，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教育的經常開支佔了政府的整體開支接近四分之一。可是，最近一項調查顯示，為教師創造空間的學校發展津貼，有 37% 的教師反而認為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而讓學校自由申請的優質教育基金，也有超過 54% 的教師認為令工作增加了。究竟在資源運用方面出現了甚麼問題？我們是否仍要繼續不斷投放資源，還是應檢討學校是否有效善用資源呢？

有不少教師和校長認為，教育的成效不應單以指標來評估，這一點我們是認同的。但是，社會在教育方面投放了龐大的資源，而家長也把子女交託給學校，所以學校更有責任向公眾和家長交代學校的教育理念和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學業和學科以外的學習成果。

以往政府只收集學能測驗和公開考試的成績，並不能全面反映學校的工作；但在 1999 年推行質素保證視學後，教統局便可以較全面地評估學校在行政管理、教與學、對學生的支援，以及學生學習成果等 4 方面的表現。事實上，教育工作環環緊扣，學校的領導質素、校風、教師的專業水平、學生的能力和學習動力、家庭支援等，均會影響學習的成效。所以，我們不能單以公開考試的成績，評定學校的優劣。

由 2003 年開始，教統局採用學校自評輔以外評，目的是要全校參與討論和反思，評估學校的強弱機危，然後訂出改善措施和推行的優先次序。這

樣由下而上，經過內化的改進計劃，更能確保學校可持續發展。事實上，經過自評和外評的學校，絕大部分均覺得獲益不淺，老師和校長可以更清楚學校的需要和工作優次，這樣對學校的長遠發展更為有利。我相信，只要學校領導有方，配合良好的管理制度，外評工作應該不會帶來無謂的工作和壓力。況且，外評工作極其量只是 4 年一次。

整體學生人口下跌，導致部分學校要縮班或結束。學校為爭取學生而公平競爭，本來是自然現象，但若處理不當，便會令教師疲於奔命，而且有損教師的尊嚴。

有教育團體提出推行小班教學，以紓緩縮班的情況。事實上，政府從縮班而節省的資源，每分每毫皆已重新投放於教育方面。與其把這些資源用於小班教學，不少教師和校長寧可增加學校的教師人數，讓學校自行決定分組上課還是減少教師的教節。教統局亦積極回應，由 2005-06 學年起，分階段在小學推行專科教學。為此，學校可增聘共 900 位教師。但是，也有調查顯示，有超過 28% 的教師認為，專科教學為他們帶來額外工作。如果情況真是這樣，推行這項措施是否不適當呢？可是，很明顯，這項措施確可改善師生比例，對學生有一定的好處。

在環境有所轉變時，各行各業也要承受壓力，同工也要共同面對整頓人手結構甚至裁員的問題。有些機構選擇共同減薪，以保留就業機會，也有機構選擇精簡架構和裁減員工。對於教育界，政府為紓緩縮班而引致的超額教師問題，已先後在中小學推行自願性質的提早退休計劃，為離職的教師提供一筆特惠金，也讓學校選擇靈活安排教師分擔教席，可以說是充分照顧教師的需要。在推行這項計劃後，因縮班而引起的超額教師問題，基本上得以順利解決。

現在，讓我逐點回應張文光議員和曾鈺成議員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如下：

- 教統局一直與各學校議會和教育團體聯絡，聽取有關各項教改和課程改革的意見。但是，我必須重申，現行的所有教育政策，包括時間表，皆曾諮詢教育界，包括教師、校長甚至立法會，然後才推行的，而且絕大部分的政策由決定至正式落實，往往有 3 至 4 年的準備期，可謂循序漸進。批評教育政策推行過急，實在很不公道。以語文教師的基準試為例，由 2000 年公布至 2006 年年中達標的期限結束，前後共 6 年時間。此外，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建議，早在 1998 年已在教育界中提出討論，其後有關條例草案在 2002 年提

出，並於 2004 年在立法會通過，但待至 2010 年才會全面實施。即使“三三四”學制也同樣是經過長時間的醞釀：首先在 2000 年由教統會建議，經過廣泛諮詢並達成共識後，還要作好充足的準備，到了 2009 年才會正式開始推行。第一批新學制之下的同學拿到大學學位，將會是 2016 年了。屆時，我可能已“骨頭打鼓”也說不定。回顧各項措施的發展步伐，難道大家真的覺得教改推得太急嗎？

- 我們關注前線教師的心理與精神健康，也樂意加強與他們直接溝通。事實上，教統局的學校發展主任、校本專業支援隊伍和首長級同事，均有定期探訪學校，與前線教師直接溝通，並向有關部門反映問題。於本周一開始運作的“教師陽光專線”，將會提供額外的渠道，讓我們直接聆聽教師的心聲，協助他們處理工作壓力和情緒問題。專線服務員會先聽取當事人的情況和所需服務，然後將他們轉介輔導員或其他專責人員，以便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專線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有老師來電投訴電台不讓他發表支持教統局教改的意見，更掛斷他的電話。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實在無從支援。
- 此外，香港教育中心經常舉辦各類活動，其中包括聲帶保健與發聲法班等與教師職業健康有關的活動，也有舉辦興趣小組和各類文娛活動，讓教師鬆弛緊張的工作情緒。我們會與各師訓機構研究，如何在職前及在職培訓中，加強這方面的元素。
- 另一方面，我已宣布成立獨立委員會，研究教師的工作量和瞭解教師壓力的來源，並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將包括獨立人士和前線教師。我期望委員會可在今年內完成工作。
- 近年，教統局邀請國家督學到香港學校觀課，發現香港教師兼教的科目和級別過多，是造成繁重工作量的原因。試想想，如果有兩位老師同樣是負責教授 3 班的中文科，那位負責 3 班屬同級與負責 3 班但不同級別的老師的工作量已大不相同。學校委員會的數目過多，而且會議過長，亦佔用了教師很多的時間，因此，學校確有需要切實檢討。
- 教統局將於 2 月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共 16.5 億元，由本學年開始，持續 3 個學年，增加中、小及特殊學校的學校發展津貼一倍至一倍半，讓學校增聘教師和行政人員，以減少教師的教

節，同時改善師生比例。這次增加津貼的目的，主要是讓中學教師為中學會考和未來新高中考試作好準備，建立一套健全的校本評核制度，並為在中小學基本能力評估中尚未達標的同學，加強輔導教學。

- 近年不少教師紛紛自發地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這是可喜的現象。鼓勵教師持續進修的校長，往往能體恤教師的辛勞，在工作分配方面加以配合，例如在教師進修期間，減少教節或課後工作。我必須強調，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提出每 3 年 150 小時的進修時數，只是參考數據而非硬性指標，教統局也沒有硬性規定教師必須達標。所有政府規定教師必修的課程，例如基準試、“三三四”學制改革，以及配合課程改革和校本評估而推行的各種培訓，政府也會提供資助和代課教師。
- 不少教師為了自我增值而選擇進修，誠然是值得鼓勵的。不過，我們尊重這是教師本身的選擇，他們會自行作出安排的，這樣對納稅人來說會較為公平。儘管如此，教統局亦願意提供方便，讓有意全時間進修的教師以八折支薪 5 年、五折支薪兩年，或是選擇其他組合，以換取 1 年的休假。我們邀請了 4 個辦學團體嘗試推行這項計劃，至今已收到四十多份申請。
- 由 2002-03 學年起，教統局在小學提供全面的學生輔導服務，目前已為 24 班或以上的學校提供 1 名輔導教師。由下個學年，即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會進一步為 18 班或以上的學校，提供 1 名輔導教師。
- 為讓學校在資源運用方面更靈活，教統局近年已盡量減少撥款用途的限制，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讓學校按需要聘用教師、行政人員或購買服務。目前一筆過撥款的數目，約佔一所學校總開支的 15%。我們認為學校在資源運用方面須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而不應把所有合約僱員納入常額編制，學校亦很歡迎這種靈活分配資源的模式。

在 2000 年公布的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已陸續展開，而且接近完成，而成果亦已逐漸顯現。教師和校長的努力，值得我們肯定和讚揚。我們必須繼續落實改革目標，好好裝備我們的年青人，面對世界大環境的轉變，以及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令香港得以持續發展。

目前，我們有需要處理的，是如何制訂有效措施，對症下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與精神壓力。我呼籲教育界共同努力，透過集思廣益，平心靜氣，積極正面地找出問題的根源和改善的策略。不論是校董、校長、家長、學生、傳媒、社會人士或是政府官員，大家也愛護我們的教師。只要我們在各自的崗位上，能夠對教師多一點關懷、多一點欣賞、多一點諒解及多一點支持，我相信教師的心理壓力必定可以大大減少，教改會更成功，香港會更和諧、更進步。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張文光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馬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曾鈺成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馬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21 秒。

馬力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二十多位參與這項議案辯論、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亦感謝李局長對我們的發言作出回應。

我只想重申，民建聯的立場並非否定教育改革（“教改”），而是希望當局能夠藉着這個機會，更明白教師其實是我們教育政策的前線執行者，所以，應該在教育政策及資源的配置上獲得更多的尊重。只有這樣，我們的教育工作才能有保證，我們的教改才會有前途。

民建聯就着應如何紓緩教師的工作壓力，提出了 10 項建議。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這 10 項建議，當中包括增加編制內外的教育人員、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全面改善師生比例、減少教師上課的節數、把專科教學推廣至其他科目、鼓勵教師帶薪進修。與此同時，我們認為當局有必要重新檢討融合教育的政策，加強與前線教師的溝通，所有新政策在推出前，要充分評估其對教師現有工作的影響。

至於學校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對教師的整體工作量進行評估，從而更適切地分配工作；把校內的工作流程簡化，特別是減少教師及班主任在教學以外不必要的工作等。很多教師都認為這些措施能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最後，我們建議成立教師健康中心。

此外，我想提出的是，在這項議案辯論中，很多同事表示我們現時的教改有點像企業家辦教改，多於教育家辦教改，這些意見其實正反映我們現時的教改情況。我不是指李局長的說法不正確，李局長所提出的很多意見都能反映教改的成效。但是，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另一個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多些瞭解前線教師所面對的壓力究竟如何。

我個人很少跟張超雄議員有意見類同的地方，但我很贊成他所指負責教改的同事或負責課程設計的同事，能親身嘗試到一些中小學，特別是那些組別較低的學校親身嘗試任教一兩個星期，這樣，他們便能真正體會整個教改過程對教師的影響，以及日後懂得如何制訂一個更適切的教改方案。

現在我們的社會主張和諧，今天大家是從積極的角度來進行討論，希望能解決問題，真正為前線教師做一點實務，我們希望政府重視立法會的意見。局長如果擔心在撥款方面會有問題，便大可放心，我們是一定會支持你的。

主席：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馬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文光議員及曾鈺成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協助受政府新政策影響而結業的企業轉型。

協助受政府新政策影響而結業的企業轉型

**ASSISTING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S WHICH
CEASED OPERATION DUE TO THE GOVERNMENT'S NEW
POLICIES**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當我們回顧 2005 年香港經濟表現的時候，所有理據均顯示經濟正在高速復甦，但事實上，並非各行各業也能分享經濟增長帶來的成果。在本人所

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別內，便有一些行業和商號因為營商環境轉差或限制增加而出現經營困難，被迫結業或面對倒閉危機。當然，有個別商鋪是因為競爭激烈而被淘汰，但其中不少其實是受政府推行的新政策或措施所影響。最鮮明的例子便是活家禽行業。

我們知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非常關注禽流感。局方亦以這個理由，決定改變香港現有的活家禽售賣模式。首先是取締活鵝鴨的銷售，現在又準備以中央屠宰方式取代活雞零售、本地養殖和批發，以一筆有限的恩恤賠償，將一個在香港已經營數十年，並養活了數代人，而且關係到數千人生計的傳統行業畫上句號。

但是，主席女士，業界其實較政府更為關心和謹慎防範禽流感。這不單是因為他們擔心會受到感染，而且正如局方在文件中所提到，如果本地農場或市場發生兩宗禽流感個案，便會即時全面宰殺雞隻並停止進口內地活雞，換句話說，活家禽行業會即時消失。

既然政府是動用財政撥款回收牌照，為何業界還要冒禽流感的風險繼續經營呢？其實，業界是因為擔心本身既沒有專業才能，而且賠償金額有限，所以轉型也有困難。如果貿然作出投資，很容易會血本無歸。但是，如果沒有其他出路的話，賠償金便是一筆“死錢”，很容易坐食山崩，最終落得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命運。業界為免淪落，寧願堅持經營到最後一刻才作打算。

除了取締活家禽行業之外，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所推行或正在進行諮詢、草擬中的多項新政策、措施、條例和修訂等，大多會嚴重影響我們批發和零售行業以至香港的營商環境，其中包括全面禁煙、強制預先包裝食物實行營養標籤、把孔雀石綠列為有害物質、回收豬場牌照，甚至將房屋委員會屬下商場私有化等。

其中最冤枉的，是淡水魚的進口和批發商。政府在沒有充足證據的情況下，便公布化學物品孔雀石綠會致癌，令淡水魚進口停頓足足 1 個月。事件發生至今已有半年，但進口量只恢復至事件發生前的一半。現在已有多間魚商停業，有些則是因為無法轉型或尚有大筆欠債未能討回，才惟有硬着頭皮繼續經營，因為如果不繼續交貨，便很難追討舊債。

政府卻當作從未發生任何事故，亦未有採取任何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商戶。業界只是要求政府減免沒有營業那個月的租金，政府亦以沒有先例為由而拒絕。本人最近收到一份英國的資料，指孔雀石綠未必會致癌，如果屬實，魚商的損失便更無辜了。

在禁煙方面，在已實行全面禁煙的國家或城市中，所訂細則最為嚴苛的要算是香港。即使紐約、倫敦這些國際大都會，也保留一些空間，讓煙草店、酒吧繼續經營。但是，香港則超英趕美，全面禁煙。即使受影響的業界及從業員指出，生意可能因而大受影響甚或結業，而員工亦會失業，所帶來的即時傷害更甚於二手煙，但局方也只肯作出微調。傳媒透露，局方將會延長寬限期至 3 年，但 3 年之後又如何呢？

其實，零售業是最先體會香港經濟復甦的行業。但是，香港的鋪租在過去 1 年暴升，這是人所共知的。業界明白，向來奉行自由經濟的香港，是不會推行租務管制的，但曾經透過公共屋邨商場為市民提供很多針對內需市場零售商機的政府，卻因為商場私有化後的新經營者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令這項原本值得支持的私有化計劃備受批評。原因是在商場還未裝修，人流尚未增加之際，領匯公司便率先加租，令租戶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領匯基金更成為追求高投資回報的國際對沖基金的“寵兒”，高回報便要靠加租。因此，在領匯公司轄下商場經營的商戶均十分擔心租約期滿後的命運。

這些例子反映政府在推行新政策時的想法十分單一，極其量只關注那些行業會直接受到影響，但卻不會研究新政策會構成甚麼連鎖衝擊。以回收農場牌照為例，局方賠償的對象只限於直接受影響的雞場和豬場，但卻忽略了一些下游行業，例如豬隻方面，有本地生豬的買手、飼料商、針藥供應商和運輸商等。如果香港沒有豬場，這些人也會失業，但他們卻未能獲得賠償。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今後在推行新政策前，必須進行影響風險評估，就新政策對公眾利益和業界的影響，作出清晰而詳細的評估。單是評估也不足夠，我們還希望政府在作出重大決策前，充分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在評估結果、業界意見和政府方案中求取一個平衡點，不要選擇性地採納有利於推行新政策的意見，而漠視業界或從業員的聲音。很多時候，政府還會一意孤行。難道要找一個既令政府得以推行新政策，又能給予業界生存空間的方案，真的是這麼困難嗎？

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大灑金錢或增加財政撥款作為賠償，而是希望政府採取一些手段，協助受影響的業界進行業務轉型。如果企業能夠繼續經營，資金便能夠繼續滾動，僱員當然可以繼續就業，這樣才可以共同為香港的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相反，越來越多企業結業，只會令更多僱員加入失業大軍，變相加重政府的負擔，衝擊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以及政府的聲譽和管治能力。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負責評估政府將會推行的新政策、新措施會對香港的經濟、營商環境、經營者和同業帶來甚麼影響。如果會帶來影響的話，便針對問題提供各種適當的轉型支援，包括業務轉型和原有員工的培訓，這樣才可以將這些資源重新引入社會。

本人再以活家禽分區屠宰為例，其實這項新政策也衍生了一些新商機。批發商與內地之間有長遠的合作關係，零售商則對活雞有深入的認識，一看便知道雞隻是否健康。這些人將來是否可以為屠宰場服務呢？當局又是否可以優先安置受影響的業界和僱員，並將他們列入日後屠宰場的招標細則內，又或在屠宰場引進現有零售商進行零售業務呢？至於農場方面，則可以協助香港的雞農及豬農北上，然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這類機制，協助他們將雞隻或豬隻優先回銷香港。

香港的企業超過九成屬於中小型企業，我們今天的經濟成就，很大程度上是有賴這些企業的奮鬥及不斷求變和發展。如果政府所推出的新政策不斷影響這些企業的經營和香港的營商環境，便會令香港的深層矛盾加深。因此，希望司長能夠以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些微觀問題，解決香港的困局。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近年推出新政策時，多未有就新政策將會對經濟環境和受影響企業所造成的衝擊進行評估，而當局對受影響行業或企業的援助，往往只限於恩恤賠償，沒有積極扶助它們轉型；此外，由於許多受影響行業的技術和資金密集程度較低，較難自行進行業務轉型，以致新政策扼殺了許多企業的生存空間，並且製造大量失業；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推行新政策前必須進行影響風險評估，就新政策對公眾利益和業界的影響進行清晰和詳細的評估後作出適當的平衡；
- (二) 在作出重大決策前，要充分諮詢業界；及
- (三) 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以便向受影響企業的經營者和員工提供各種適當的支援，協助他們轉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

這項議案是促請政府在推出新政策時，必須先進行充分諮詢，並顧及經營者和勞工的就業。就此，我從政府應付禽流感一事談起。

由於禽流感肆虐，為了預防禽流感的侵襲，政府不敢怠慢，亦制訂了各種新政策，這是可以理解的。奈何政府推出這些措施時，往往沒有考慮工人和經營者所受到的影響，以致造成很多爭拗和社會問題。

政府制訂政策的思維，往往以危機回應的補救模式，而且較短視，只重視取締，其背後的心態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活家禽業為例，政府為了防範禽流感而不斷推出措施，務求將活家禽趕盡殺絕，但結果是同時將所有工人和經營者一併趕盡殺絕。政府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時，雖對受影響的人發放特惠金作為補償，但政府以為這樣便已足夠，因此，恩恤以後的問題便由工人和經營者一力承擔，任由他們自生自滅。他們本來希望靠自己一雙手，自食其力養活一家幾口，但偏偏被政府“打爛飯碗”，因政府提出的政策而被迫失業。這些工人一般都是年紀較大、文化較低，在香港這個只着重高增值經濟發展的社會，他們失業後恐怕難以找到新工作。他們讀書不多，一心以為可以此為終身職業，賴以維生，誰知卻被政府弄得“臨老唔過得世”。雖然政府曾經提出再培訓，以協助他們重新就業，但那些培訓課程的內容和時間均未有配合他們的確切需要。他們年紀大，知識水平較低，學習新事物顯然需要較長的時間，只得數星期的培訓期並不足夠。再者，課程內容很多與他們本身從事的行業毫無關係，例如本身從事宰雞的要學插花、種花，學洗燙，他們怎學得來呢？所以，他們根本難以適應。

此外，政府提出的取締政策，只集中對零售和飼養家禽的工人及經營者作出補償，但卻忽略了一些周邊行業，例如活家禽運輸業，政府對他們的補償也只是象徵式，以為他們隨時可以轉型做其他運輸行業，根本不知道他們所面對的競爭和困難。試問他們的運雞車又怎可以變成旅遊車呢？

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上缺乏心思，未有照顧受影響人士的真正需要，不只令政策未能順利推行，且引致很多其他社會問題。這些人都是因為政府的政策而被迫失業，在如何協助他們轉型及重投勞動市場上，政府實在是責無旁貸。

事實上，政府如要完善處理有關問題，必須一改多年來只顧閉門造車的處事手法，在政策決定前必須先作廣泛諮詢，而諮詢的對象，必須包括各個範疇。工會是當中不可忽略的諮詢對象，因為工會代表的是員工，而員工負責的是最前線的操作，他們最瞭解行業的實際境況、問題所在。政府諮詢工會後，工會便可擔當中介角色，收集員工的意見，避免政策落實後引起工人的反彈。此舉對政府施政是百利而無一害。上述一番道理，正是我修正方剛議員議案的原因，因為原議案的第二項建議只說要諮詢業界，沒有明確將範圍涵括職工會。事實上，以往政府常以業界作招牌而忽略工會的意見，亦忽視工會的代表性，以業界為名，“側側謄”地將工會邊緣化。

主席女士，我們也明白，時代的巨輪不斷向前轉動，總有一些事物會被時代淘汰。好像數十年前，除了雞場，香港還有許多魚塘、農田，也因而有很多相關的周邊行業，例如製作耕田工具、售賣菜種和農藥等小企業、小商店。但是，隨着工業發展突飛猛進，農業漸漸式微，周邊行業也無法獨自生存。到了七十至九十年代，工業北移，在大量工友失業之餘，許多從事加工的山寨廠及周邊行業，也被迫結業。

這些因時代轉變而被淘汰的行業和工人，在政府高舉不干預的政策下，固然得不到任何政府的援手，工人惟有被迫掙扎求存，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我現時想指出的問題是，有些行業及有關工人會因政府改變政策而被迫失業。因此，我必須就原議案提出的第三項建議作出補充，要求政府對這些失業者提供培訓，並協助他們重新就業。

主席女士，在過去 10 年來，對保險、地產代理、證券、保安員、各類技工等行業，政府均要求從業員領牌。我們不反對領牌，因為社會對這些行業要求不斷提高，但發牌的措施不應令現時的從業員失業。有些從業員已做了幾十年，表現良好，可是，政府一聲“要領牌”，要求他們具備中五程度、進修過某些課程才可符合資格，就留難了原來的從業員和工友。

例如當年政府要求保安員領牌時，規定 65 歲以上的保安員不可擔當有多個出入口的建築物的保安工作，即 65 歲以上的保安員只可擔任單幢式樓宇的保安員，其他的樓宇內便不獲允許。許多正從事有關工作的老保安員因而被辭退。又例如保險業、地產代理等，本來不論學歷，也可以做得很好的，

但政府規定他們要有中五程度，許多從業員即使考獲證書、工作表現極佳，連僱主也很愛惜，但卻被迫不能繼續工作，這是否等於政府親手打爛他們的飯碗呢？

所以，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就業，任何政策改變，即使是因應時代進步而提升要求，皆不應剝奪現有從業員的工作，也不應影響經營者。政府考慮的原則，應以保存現有的經營和工作為先，然後才考慮要求經營者和從業員轉型。否則，一味叫人轉業，只會引致怨聲載道，對於社會和諧，並沒有好處。

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充分諮詢業界”之後加上“和各相關工會”；在“適當的支援”之後加上“和培訓”；及在“協助他們轉型”之後加上“和重新就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主席，談到近年政府推出新政策的倉卒、急就章，漠視有關業界無所適從的問題，第一個走出來回應的行業便是飲食業。我可以隨意舉出一些例子，例如近期匆匆上馬的淡水魚監管制度、早前討論的食物營養標籤法，還有當局蠢蠢欲動的活家禽分區屠宰計劃，每項政策都是衝着我所屬的業界而來，我們這些中小型企業可說是已經透不過氣了。

請問當局在推行這些政策前，有否先想想，這些政策對業界帶來怎樣的衝擊？如果當局認為這些政策是基於公眾安全，事在必行，當局又有否多想一步，研究如何協助業界轉型？從過去的經驗發現，當局一直忽略這方面的考慮，我可以兩個政策作例子說明。

第一個是近期討論得如火如荼的全面禁煙法例。去年 8 月，我與兩位同事前往挪威、愛爾蘭及泰國等地，實地考察當地的禁煙措施和成效，從探訪過的食肆及酒吧老闆的經驗所得，我可以總結一句，自推行全面禁煙措施後，“nobody makes a dollar more”，即沒有賺，只有蝕，大部分的生意跌一成至五成，最慘的經營更已經倒閉。

在挪威，當地有關人士說，在此情況下，樓上酒吧一定會倒閉。我們 3 位同事都親身瞭解過。香港的樓上酒吧林立，我們可在登龍街找到一幢 22 層高的大廈，當中有 21 個酒吧牌照。其實，香港亦不如外國那麼多空間，我們的街道不夠寬敞，讓食肆可以多加座位。在愛爾蘭，所有酒吧都在地鋪。在挪威，我們參觀的第一間食肆有二百多個座位，實行禁煙後也沒有影響生意，因為當地政府讓該食肆在地鋪外增設四百多個可吸煙的座位。所以，我們參考了這些例子後便明白了，香港根本沒有能力，讓我們的業界應付這項禁煙法例。

我要提醒當局，全面禁煙的政策將大力鼓吹跨境消費，吸煙的顧客大量流失到鄰近地方，就連在香港雄霸了二十多年的中國城夜總會最近也撤離香港，轉往澳門開業去了。

當局經常說，全面禁煙是為了保障員工健康，但過去很多飲食及娛樂場所的員工多次前來本會，訴說他們擔心的是朝不保夕，恐怕健康未轉差已失去“飯碗”，屆時連買傷風感冒藥的錢也沒有，不知道政府又是否聽到呢？即使局長、司長聽到了，但周局長時常在街上巡視，恐怕聽不到我的話了，這真的是不幸。

我常說，飲食業認同長期吸煙會危害健康，願意配合政府的反吸煙政策，但必須按部就班，不應一步到位。所以，當局應延長寬限期，讓業界有轉型的空間，支撐不來的老闆也可在租約到期時趕及抽身離場。其實，在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控煙框架公約》成員國中，很多並未有實行全面禁煙政策，我們最近看到西班牙剛推行禁煙政策，其實它的步伐較香港慢很多，而且准許以煙民顧客為主的食肆或娛樂場所豁免禁煙。如果香港要跟隨世界趨勢，便應對酒吧、雪卡吧、卡拉 OK、桑拿、夜總會及麻將館或麻將會所給予法例上的豁免，令其損失可減至最低。

第二個我要說的政策，是有關活家禽分區屠宰。剛才有兩位同事已就此發言，所以我不會詳細說明，但不能不說出活家禽從業員的困難。在推行活家禽分區屠宰方面，為甚麼我反對政府在試驗分區屠宰方面所實施的某些措施？例如，我反對外判給單一承辦商，我反對這做法的原因是：第一，防止大財團獨市或寡頭壟斷，這對消費者日後在價錢上沒有好處。第二，我認為分區屠宰場應由政府管理和擁有，清潔服務可以外判，好處是當局可利用這個試驗計劃協助活家禽零售販商轉型。我的意見是，當局可於每區活家禽屠宰場劃分為 30 至 40 個批發鋪位，優先配給每區原有的活家禽零售販商經營，這既可避免一家獨大，又可幫助從小以賣雞為生的從業員，全數轉型從事活雞屠宰及批發工作。

此外，當局亦可制訂雞檔搬鋪的政策，針對雞檔密集的街市，例如楊屋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等，游說那些有意繼續經營活雞零售的持牌人轉移陣地，租用較少或沒有活雞檔的濕街市店鋪，這既可減低街市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又可保留各街市的活雞市場，避免被超級市場搶去人流。

我強調，當局在研究任何防範禽流感的政策時，應諮詢業界和工會的意見，免得當局偏聽某方意見，犧牲了業界的利益及員工的“飯碗”。

最後，我想指出，從上述兩個例子，可見政策局制訂政策時，只會從該局的政策思維出發，例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只着重衛生及健康的問題，而忽略了經濟發展及勞工的就業機會。所以，我支持原議案，亦希望當局日後制訂涉及業界發展的政策時，成立跨部門工作委員會進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可派代表加入，亦可安排專業和業界人士進行經濟評估。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宇人議員：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議案辯論的兩項議題都帶出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便是政府在制訂及推行政策時，究竟如何避免和減輕對社會不同階層的影響。剛才有兩位同事也談到第一產業的問題，而第一產業，即漁農業，現時卻被政府視為可有可無的。剛才也有數位同事同樣看到這個問題。

在 1998 年發生禽流感的時候，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採取殺雞政策，到 2003 年再出現禽流感，政府便建議採取分區屠宰的做法。業界在 2002 年已不斷向政府提出注射疫苗防止禽流感，但當時的局長口頭上雖然是答應了，實際上卻完全沒有實行，以致禽流感在 2003 年再度爆發。業界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最後惟有上街請願，向申訴部提出申訴，指政府官員沒有考慮實際問題。

從整件事來說，由於出現禽流感，以致活家禽行業出現很大的困境，不但是從事養殖的農場，還包括從事批發、零售、運輸、屠宰、飼料等一系列的人。對於他們從事的工作日後究竟能否保留，又或明天還能否繼續下去，他們也不知道。政府可隨時說出：由於附近有兩個雞檔爆發禽流感，全部的雞隻便要宰殺。至於農場方面，如果有兩個農場爆發禽流感，農場內全部雞隻也要宰殺。

事實上，由於業界在這數年間與政府不斷努力合作，香港才可免受禽流感威脅。即使東南亞或其他地區爆發禽流感，甚至禽流感在全球爆發，香港也可以獨善其身。可是，業界並未有因此而得到獎勵，反而最後還要被置諸死地，希望業界能盡快結業。政府為恐怕會發生問題，建議推行分區屠宰及中央屠宰。

我曾探討過這問題，也跟朋友到過深圳清水河屠宰場。據我觀察，如果在深圳進行屠宰，會較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更快捷。如果加上讓車輛直通香港，所有屠宰工序更只需時半小時便可全部完成，根本沒有需要搞中央屠宰。至於中央屠宰，則會導致在活家禽、鵝、鴨等投資數百萬元的業界最後要結業。我們跟業界討論這問題時，業界一直都是持反對意見的，希望政府三思。

此外，政府最近亦準備收回養豬行業牌照，而業界也是感到無可奈何的。養豬行業的禽畜廢料設備由 1986 年沿用至今，是一個經過 20 年亦沒有改變過的排污系統。豬場附近的地方以前沒有人居住，但現在已有很多市民遷入，因而有很多投訴。可是，我們曾就這個設計系統向很多人查詢，發現現時已經沒有人採用這類系統設計。我們不可能再把豬糞放在一旁數天，任由其生物胺自行變化，變成 50% 清水，然後逐個毫升流出來。如果這樣做，四周的臭味便會越來越大及越來越嚴重了。

我最近曾跟豬農前往韶關視察，當地已經把所有豬糞和雞糞變為有機農場所需的生物胺飼料。在我們跟他們商談時，他們甚至表示如果到他們的地方養豬，可以只讓他們接收豬糞。他們可以設廠房供我們飼養豬隻，並向我們購買豬糞，因為他們要用豬糞來作果肥。原來，別人早已看到這個發展。當然，我們的地方少，沒法子這樣做，不過，對於一些問題，政府是完全不願思考，也完全不理會整體社會的變化、整體農業的變化的。

此外，我想告訴司長，東莞市日後不會再有人從事養豬行業，深圳市已經沒有人從事養豬行業了。養豬行業已轉往韶關及河源發展，東莞市政協主席曾帶領一個代表團到韶關，在該處共養殖了 500 萬頭豬，並回饋供應東莞市民食用。

可是，我們的官員卻反過來說，認為我們似乎在欺騙他們，既要他們收回牌照，還要他們協助要求中央把豬隻運回香港出售，所以認為似乎有欺騙成分。坦白說，如果香港市民喜歡吃活豬，在當地飼養的豬隻經過特區政府官員的監管，也通過內地部門的監管，運回港又有何問題呢？最可能出現的便是配額問題，但我們所要求的數量不多，香港每天出售的數額也只是 1 500 隻。然而，這樣做卻可以讓一羣養豬農民在收回牌照後也可以生存，無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我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但我已不斷跟內地及特區政府商議。我想告訴司長，一些以前出海捕魚業界的人上岸後會從事“三行”，現在卻可買一艘小艇再度出海，而這一羣工人的戶口是沒有問題的。上星期二，我曾到珠海跟國家農業部副部長商議，他同意為了香港的穩定而給予這羣人內地的戶口，他們的生活只是辛苦一點而已。反過來，我們的政府官員對這些問題卻是毫不理會。

再者，我不知道司長是否看到，如果沒有豬、雞和魚，我們的濕街市內便會有很多人失業。我不知道司長能否看到這個後遺症很大。我希望政府在考慮制訂政策時，要多跟業界溝通，大家想辦法來做好這件事。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支持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協助受影響員工轉型和重新就業的建議，我同意除了提供恩恤賠償，協助企業轉型更為實際。因為對於失業的人來說，最重要的是為他們提供適當及適合的就業機會，只要讓他們有機會就業，很多社會問題便得以解決，並可以減少福利開支。政府的開支減少了，便可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基建項目上，推動經濟進一步發展。經濟好，自然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香港的經濟自八十年代開始逐步由輕工業城市轉型至今天以高增值服務為主的知識型經濟體系。為配合經濟結構轉型所帶來的社會變化，政府有需要進行一些相應的改革，以及推出新政策和新措施，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每次推出新政策，或多或少也會對某些行業和人士帶來衝擊，部分企業由於得不到適當的支援，無法繼續經營，製造了大量失業者。因此，問題在於如何減低新政策所造成的衝擊，協助企業轉型？

新政策之所以帶來衝擊，很多時候是因為政府在推行時欠缺妥善的安排，又沒有提供適當的支援予受影響的企業或人士。特別是在再培訓方面，那些從事日漸式微行業的員工，如果沒有機會學習新技能，根本便很難再找到工作。因此，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均十分重要，那些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是否有足夠的渠道知道僱員再培訓局為他們得以重新就業而提供的幫助呢？為何勞工處仍然有那麼多無人問津的職位空缺？“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情況依然存在！因此，我希望僱員再培訓局檢討其工作是否仍有加強成效的空間。

事實上，假如政府在推行新政策之前，曾認真地進行前瞻性的評估，並密切監視政策的推行情況，提供及時和具彈性的靈活支援服務，這些問題是可以避免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政策，便是把建築行業列入創意產業，以推動其發展。可是，我卻似乎未感覺到政府在開發建築業創意方面有何實質的支持。結果是提出了政策，卻沒有人跟進，建築行業依然無法轉型為創意產業。

其實，現時有很多年輕具創意的建築師不單可以做建築，還可以在室內設計、建築地盤等擔當不同的職位。其實，他們還可以轉型做產品設計、動畫創作等工作，他們也在等待機會發揮潛能，只可惜得不到支援。我有兩個舊學生是讀建築出身的，他們是很好的學生，現在一起開辦了一間畫室，教小朋友畫畫，還對現時的生活感到很滿意。實際上，有很多成功轉型的例子，是其他人也可以做得到的。可是，問題是無人從旁協助，只怕單憑自己的能力未必可以做得到。我相信如果政府可以提供協助，將會有更多成功的例子。

另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政府在推行新政策時，欠缺一套完整的諮詢機制來深入瞭解業界的真正需要。要徹底解決問題，必須由有遠見的政府，在完善的諮詢和周詳的計劃下，帶領行業開創新的業務領域，開拓新的市場機遇。

事實上，機遇就在眼前，大家也知道，香港人在內地發展製造業及製衣業也十分成功。其實，這做法開創了很多機遇，如現時在物流業、產品設計等行業便需要大量人才。近年，內地城市從香港招聘大量會計師、園境師等專業人士，令這兩個行業在內地十分吃香，這亦是很特別的一個例子。因此，政府應與貿易發展局保持緊密的合作，在產品和服務業方面更積極地協助行業開拓商機，而最重要的是如何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讓香港人知道哪些行業需求人才，讓學生在選科時已經瞭解到有關行業的發展情況，這甚至有助解決現時年青人“沒有方向”的問題。

現時，泛珠江三角洲在文化創意方面的需求正逐步擴闊，包括對建築和設計方面的創意人才的需求，政府好應帶領香港的企業轉型，特別是向中小型的建築和設計公司提供協助，鼓勵他們進軍新的市場領域。我覺得如果市場上不斷有新的機會湧現，政府又能夠協助企業轉型，令各行業也可以參與的話，便可以減低新政策所帶來的衝擊。多謝政府。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以往也曾討論與今天這項議題類似的問題，但今天很難得，因為司長即使在忙於預備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之際，也抽空出席。

其實，概括一句，我們希望香港能有一個 **enabling environment**，讓企業不單能夠生存和經營業務，亦能夠有一個造就他們企業發展的環境和風氣。任何一個行業均希望能夠跟隨時代的轉變，以便更好地理解市場需要或消費者的口味，以及能經營得更有意義和更蓬勃。但是，如果整體的社會內有一種更好的衝擊，可以時常推動他們或給予他們更多意念上的衝擊，讓他們感到有需要更新、轉變和轉型，他們便會慢慢循着一條路走。

當然，這也涉及很多政策上的問題。如果政府或地方政策未能隨着時代改變而更改，那個行業便會依賴一些過時的政策而經營，經過一段時間後，他們便會產生一種依賴性。在政府提出要“一刀切”地進行某一件事情時 — 而政府也是被迫走這一步的 — 這些行業便肯定會被迫犧牲。

關於這項議題，政府必須重新檢訂整個社會的政策，例如是否有一些事情會令某一些行業對政策或對整個社會結構造成依賴。簡單來說，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到香港仍有活雞在市場上售賣，而很多行業也是依賴着活雞的供應來製造我們的美食。香港是美食天堂，我們的家庭要煮食，所以也差不多每天便要到濕貨市場購物。可是，我們是否應在十多年前便考慮，如果繼續保留濕貨市場，這能否與社會的整體健康銜接呢？我相信政府真的要切實考慮這些問題。我們也在擔心，將來的濕貨市場是否要來一項更大的轉型呢？政府可能要就這方面作出更長遠的計劃和考慮，要不然將來受影響的，便不僅是活家禽屠宰方面，而是更大的範圍，例如蔬菜等。我希望政府將來在這方面多加考慮。

我最近與一羣年輕人會面，他們是一些在創意文化方面發展的年輕人。他們很希望能闖出一條路，但工作時卻發覺只能進展到某一階段，到了某個階段，他們便無法再發展下去。這是由於我們整個社會的政策沒有給予這些年輕人任何鼓勵，讓他們能在創意文化方面走出一條路來。但是，環顧政府，在這方面撥出了多少金錢和資源呢？其實，政府已撥出很多資源，但資源卻用不得其所。這些年輕人的工作進行到某一階段時，除非他們附屬於某些環境，並按照該環境改變他們的運作情況，要不然他們是無法發展的。我估計這種情況真的有很多，我希望將來能夠就這方面向政府提出更多實例作為交流。

政府也應多研究社會對各種行業的衝擊，例如新市場、新口味、世界潮流的走向和我們政策的方向等，這些都要作出較多研究的，而不是到要轉型時，才以撫恤金賠償受影響行業。我相信到了那個階段，那些行業已經心灰意冷了。我們可以抹煞多少競爭能力和行業呢？我們的經濟支柱會否不斷消滅呢？對於今天的議題，我認為政府應從如何避免這些情況發生的角度來考慮，才是更重要的。

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9 月，我與本會同事一起前往西班牙的畢爾包市。除了考察當地文化藝術區的規劃與經營經驗外，同樣令我印象深刻的，便是當地如何處理經濟結構轉型所衍生的問題。

畢爾包過去以造船業及對外商貿作為其主要經濟命脈，但多年來，造船業持續造成空氣及河流污染，再碰上全球航運業不景氣，在烏煙瘴氣的城市內，造船廠紛紛發生工潮及結業。加上畢爾包位處分離主義猖獗的巴斯克地區，恐怖主義、勞資糾紛與空氣污染，遂變成畢爾包這個城市當時的寫照。

可是，時至今天，畢爾包已經煥然一新，發展成為景色怡人的文化產業、服務業及高科技的都會。我對此表示欣賞之餘，卻有一個疑問，便是究竟過去畢生投身造船業或煉鋼業的就業者，如何能配合這種翻天覆地的經濟轉型呢？在社區持續發展進步的同時，他們會否成為滯後者，被社會所遺忘呢？

當地負責接待我們的官員，為我提供了答案。原來當地政府在規劃都市重建的時候，並沒有忘記這羣基層工人，而且還特別為面對企業轉型的就業者設計了另一套支援計劃。較年輕的失業工人會獲安排接受再培訓，以投入新的知識型經濟及勞動市場；至於較年長、畢生投入造船業、較難學習新技能的工人，政府則會按照他們在職時的薪酬發薪，直至他們有資格領取退休保障為止。這不單有助維持他們的生計，也是對他們畢生貢獻社會的酬謝。

主席女士，我不是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學習西班牙政府一樣，“包底”照顧所有式微行業工人的生計。我只希望特區政府留意，如果想推行優良管治，政府應如何在實行必要改革的同時，照顧受影響民眾的利益。這不單是如何用恩恤賠償來安撫面對轉型者的問題，更可顯示政府是願意聯同受影響的持份者，一起商討改革的步伐，使他們在轉型後的社會中，同樣擁有位置，繼續貢獻社會。

主席女士，在畢爾包的例子中，西班牙當時已經是一個民主國家，政府改革畢爾包市的決定，是由普及和平等選舉產生的政府所推行，在選舉時提出政綱，經過人民以選票認受和授權。一個經民主程序產生的政府，除了爭取大部分人民的支持，更要考慮受改革影響的少數人的權益。因此，當地政府必須在改革的過程中，密切與造船業、煉鋼業或其他式微行業的商會、工會等溝通，瞭解經營者及工人的處境與擔憂，並改善當前的再培訓及社會福利制度。當一切配套齊備，並妥善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後，改革程序才可以上馬。

主席女士，香港尚未建立完善的民主制度，對於政府要妥善平衡社會改革需求及受影響業界利益的困難，我不難想像。可是，政府未能培養有系統地諮詢持份者的習慣，以致在欠缺社會認受的情況下，經常擔心改革會觸及行業的利益，並導致大量人失業，結果裹足不前，不少必要的改革就難以實施。市民不滿改革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同時，又會把怨氣放在業界身上，視之為抗拒改革的既得利益者，變相加劇社會內耗。

主席女士，在民主制度尚未完全成形以前，並非表示政府可無須執行工作，政府仍然要承擔起推動社會向前改革的責任，但要防止在改革的同時，傷害經營者或工人的權益。政府即使不能運用民主的制度疏導矛盾，最少也要以民主的態度與業界及工會商討，並靈活調動再培訓資源及善用社會保障制度，以適應因經濟轉型帶來的龐大需求。

主席女士，推動政策的官員千萬不要自以為是，唯我獨尊，以為議員提意見都是為了選票，譁眾取寵；業界提意見都是自私自利，可以不理；只有官員的地位是超然的，只有官員才是正確的。官員應要知道，香港今天的公民社會已經相當成熟，所以，公民社會所提出的意見很多都是具建設性，而且是值得參考的。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官員在推行政策時，能細心聆聽一些按良好意願提出的意見。

主席女士，最後，我也希望自由黨及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同事明白，要平衡改革需要及業界與工人利益的最佳之道，還是離不開一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政府經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產生，向整個社會平等交代問責，再配合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才是不二法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任何新政策能否成功推行，關鍵在於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有沒有作出充分的諮詢和深入的研究。只有通過全面而廣泛的研究，找出真正受影響的行業，並充分地諮詢和客觀地評估有關政策所帶來的影響，提出解決的方法，才可大大降低政策推行的阻力。不過，知易行難，在禁煙政策上，政府可能已經忘記了這個道理。於是，在修訂有關禁煙的條例的過程中，便出現了許多的爭議，不同團體援引數據，以支持或反對政府的建議，因而令政府的立法計劃受到嚴重的拖延。

無可否認，室內禁煙是從市民的健康出發，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會支持。民建聯亦重申，我們對支持全面禁煙的立場不變。可是，禁煙對某些行業帶

來經營上的影響，我們亦不能忽視。近日，傳媒不斷報道政府會給予若干行業延長寬限期，在某程度上，這種做法的確能夠在保障市民健康和業界生計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我今天並不打算就政府政策本身作評論，但對於有人批評政府的政策立場前後不一致，這個問題卻引起了我討論的興趣。其實，這個問題的核心不在於政策的目標，而在於政府在推行政策前，忽略了進行充分諮詢及評估所有受影響行業的步驟，以致在面對爭議及反對時，政府便沒有堅實的理據來支持自己的論點，亦沒有提出措施協助受政策影響的行業，讓他們另覓出路，以紓緩對業界經濟上的打擊。最終，當局只好面對現實，作出寬限，予人左搖右擺的感覺。

主席女士，禁煙區範圍是整個禁煙政策討論的關鍵。站在市民的健康立場來說，禁煙範圍當然是越廣越好。不過，對於飲食及娛樂業界來說，由於他們的顧客中有不少是煙民，全面禁煙將會影響他們的生意，為“飯碗”、為生計，他們亦不得不打正旗號，堅決反對全面禁煙。

面對兩種各走極端的意見，我們不禁要問，當初政府在推行政策前，究竟有沒有針對所有受影響行業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呢？答案是有的，政府有進行評估，但卻不全面。在 2002 年，政府委託顧問發表的規管影響評估中，只為食肆、卡拉OK 及酒吧進行評估，但夜總會、麻將館及浴室則不在研究之列。日後的發展大家都已知道，這些未有進行過評估的娛樂場所的反對聲音最大，最終只有出現政府要作出讓步的尷尬場面。其實，在政策推出後，數次的諮詢會實際上只是跟業界商討，大家試圖找出一個方法，既可推行政策，又可讓業界有生存的空間。這正好說明，當局當初輕視了規管對業界所帶來的影響，將研究範圍收得過窄，但卻提出超出研究範圍以外的行業規管，令政府在整個有關禁煙法例的討論中欠缺客觀的理據，以解釋禁煙政策對所有受影響行業的影響，令爭議升級。這樣不止令政府的立法程序受拖延，更難讓我們這羣立法者判斷政策對業界的影響，從而找出較平衡的方案。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要強政勵治，我們當然並不希望他是指用強權壓倒一切。相反，他應該是在政策推出前，以公開深入的研究，建立政府在政策制訂時嚴謹的公信力；以客觀的數據說服社會大眾支持；以真誠的態度協助受政策影響的行業及市民，這自然容易令受影響行業的人信服，贏取社會的掌聲，建立政府的管治威信，這樣才可強政勵治。可是，今次政府在處理禁煙政策的整個過程中，夜總會、麻將館和浴室等業界之所以有機會向政府反擊，歸根究柢，是因為政府在 2005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時，未有評估規管影響，以及作出充分的諮詢，便把有關行業納入規管範圍內，於是便引起這批業界的強烈反對，抗爭到底。我希望政府日後在制訂政策時，能夠從根本開始，好好利用規管影響評估的機制，找出真正受影響的單位，進行深

入及能充分諮詢業界的研究，力求找出眾多利益之中的平衡點。更為重要的是，當局要提出全面的協助方案，協助受影響行業化危為機，這樣便可以避免像今天的禁煙政策般，出現政府立場左搖右擺的尷尬局面，以致會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在推行新政策前，政府必須進行充分諮詢及作出風險評估，驟耳聽來好像是陳腔濫調，但背後所涉及的，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治體制和管治理念的重要問題。

特區政府不是民選產生，也沒有經過真正的選舉洗禮。因此，許多政策構想皆缺乏前期政黨及公民社會的參與及討論，以致意圖雖好，但在政策細節及執行上卻脫離現實，甚至弄成民怨沸騰，“好心做壞事”。我們可以參考的例子計有前行政長官董建華的“八萬五”房屋政策，以及最近影響數十萬學生及八萬多教師的教育改革政策。

在這方面，諮詢及風險評估對一個非民選產生的政府更為重要。但是，單從擴大諮詢渠道，卻仍然拒絕讓市民參與政策制訂，亦不能解決問題。

尤其一些涉及影響某一地區或行業的獨特性的政策，當局其實必須考慮較為細緻及具體的地區及行業問題。過去，市區重建絕少顧及保留地區特色，甚至配合發展地區經濟，說穿了，也只不過是舊樓換新樓的地產算盤。

以灣仔利東街重建為例，當局在整個決策過程中，從來沒有考慮如何可保留這條甚有香港地區經濟特色的喜帖街，或重建如何可配合灣仔社區經濟的整體發展。

現時中央集權的決策模式，導致決策者不可能充分考慮個別地區或行業的因素。因此，我認為必須從體制改革方面着手，在即將展開的區議會及地區組織架構討論中，研究如何可下放更多決策權予地區層面，賦予區議會實質參與決策制訂的權力，甚或進一步開放具實權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引入羣眾參與，使日後的政策能充分兼顧地區發展及對該區業界造成的影響。

主席，我接着想談一談協助轉型的對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責任適當照顧受經濟轉型或政策影響的羣體，協助他們度過難關。但是，納稅人的金錢也是十分寶貴的，我們必須根據受影響者轉型面對的困難，提供恰如其分的支持。

企業不一定要轉型，股東可能寧願選擇把企業清盤，收回資金另覓投資機會。因此，不想或不能夠轉型的企業不應成為接受援助的對象。

如何幫助企業轉型亦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不是每一門生意也可以轉型。在動用公帑幫助企業轉型前，必須問所投資的公帑是否對轉型後的企業有合理的幫助呢？可否令企業及員工一同得益呢？這些評估工作其實更為困難。

至於員工能否成功轉型，則視乎員工本身的技術和經驗。有些員工畢生只從事一個行業，加上年紀漸長，要他們成功轉型真是談何容易！硬要他們接受培訓轉型，不如直接把這些資源用於他們經濟或就業上的支援，這樣會更實際和有用。

主席，過去，特區政府的政策失當，不單因為欠缺諮詢和風險評估，其實背後涉及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管治哲學問題，羣眾的參與、公開的討論和地區的充權亦同等重要。

雖然方剛議員的議案點出了問題的表徵，但如果政府仍抱殘守缺地眷戀昔日殖民地時代“重諮詢，輕分權”的政治體制，則難以寄望能有效推行新政策，減輕新政策對社會的衝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制訂政策時，在過程中加入諮詢或評估已是既定的程序，但我認為更值得大家關注的，應該是政府進行評估工作時的機制及質素。

據瞭解，現時政府通常會透過可持續發展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或規管影響評估，估算新政策對社會不同層面可能構成的影響。我認為在這 3 種評估中，以規管影響評估最貼近今天的議題，因此，我將會集中就如何完善現行的規管影響評估發表意見。

規管影響評估主要就新政策的規管設計、內容、成本及替代方案的效益，提出質疑，目的是把新政策對工商業、貿易、投資及社會大眾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理論上，規管影響評估如果做得好，因新政策出台而扼殺企業生存空間等問題便不會發生。事實上，不少先進國家的政府亦已廣泛使用此評估機制來協助制訂政策。

英國是現時在國際社會上較制度化地推行規管影響評估的國家，英國的內閣辦公室更設立專門小組，負責推動及監測各部門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工作，並強調規管影響評估是制訂政策的基本部分，以加強政府的決策透明度及問責性。英國政府明確規定，任何可能影響公私營機構、自願及慈善組織，以及小型工商業等單位的政策規管，均須進行評估；有關的評估影響要從經濟、社會、環境等多方面考慮，並且要包括諮詢受影響單位的機制。

相比之下，香港的規管影響評估機制便簡陋得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使用此評估工具至今未見普及，很多原因是沒有制訂清晰指引，規定哪些政策須進行此類評估，往往把評估視作出現問題後的“補鑊”行動。以近期引入基因改造標籤及營養資料標籤的事件為例，政府因為在公布有關政策建議後，遇到業界強烈反對及表示憂慮，才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而不是在推出政策前進行評估。不過，政府最後藉着評估的結論，亦找出了較平衡業界及社會利益的方案，從而修訂了標籤制的內容。此事證明規管影響評估的確有其價值及效用，只是政府一直未加以善用，這是政府今後要認真注視及作出改善的地方。

此外，政府現時的慣常做法只會為涉及法律修改的政策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其他不涉及法律修改的行政措施，例如修訂牌照條款等，便沒有進行此類評估，結果，部分規管措施過於理論化，不切實際，令業界經常抱怨政府某些政策規管過嚴，導致他們經營上出現種種困難。政府早前計劃引入的養豬場扣分制，便曾引起業界強烈不滿。該制度要求養豬場內不可有蚊子，一旦發現有蚊子出現便要扣分，這規定被批評沒有顧及蚊子活動不可能受控制的現實情況。這些沒有經過影響評估而作出的規管，很容易對業界造成不公平或過於苛刻，甚至謬誤的情況。

從養豬場扣分制的例子，亦反映出在新政策推出前必須聽取業界聲音的重要。在檢討現行規管影響評估的整個過程中，便缺乏了公眾及業界參與的機制，一般要待政府提交評估結論時，社會才有機會作出討論，因而增加了新政策推出的阻力，亦未能及時為受影響的業界作出跟進處理。要完善現行的規管影響評估，香港應把規管影響評估的機制制度化，並且為評估過程及方法設立既定的程序，從而令特區政府今後推出的新政策能有效地把對業界造成的衝擊減至最低，維持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方剛議員提出要照顧結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是，香港是甚麼呢？香港是李家之城，由李嘉誠財團掌控了大量財富。

早在這個議事廳內，已有兩位議員受過他的教訓：一位是陳偉業議員，他被控毀謗，而我則剛接到法庭禁制令，不准我到他所擁有的長江集團中心示威。政府也不會這樣對待我，只有他才會對我們這樣做的。

一個李家之城的主人，又怎會真的看一看下面的人是如何生活的呢？很多人走過我身邊時也會罵“長毛”搞事，令香港人無工做，香港無法發展，但情況其實並非這樣。從很多同事的發言 — 包括自由黨議員的發言 — 便可知道，租金昂貴的程度令賺錢的企業在續訂租約時也要結業。昂貴的租金便等於一層隱形稅，令所有靠土地和租賃樓宇做生意的商人，全部也要追加成本，最後一定是轉嫁所有人身上，例如消費者和僱員，因為他們是最好欺負的。僱員被減薪了，他們可否繼續做下去呢？消費者可否不光顧大的集團？總有一間店鋪在附近，我們可以怎樣？這種制度，怎能真正保障中小企？

其實，這並非一個新的現象，在資本主義興起時，大量小資產階級變成中產階級，有部分則被淘汰了。最可悲的是，雖然資本主義現時已發展至最好的階段，但中產階級卻日益分化 — 上層的人上天堂，下層的人下地獄。這並非我的心聲，而是一位從前曾擔任管理階層，其後卻變成了管理員的人告訴我的，是他要我這樣說出來的。他深深體會到自己在這個旋渦中被扯到海底的痛苦。他不斷向上望，但甚麼也看不到，只看到船底。他努力地想向上游，卻被一根繩拉着，這根繩便是財團壟斷，他被這根繩纏着腳，不能浮上水面來。

各位議員，小資產階級和中產階級被淘汰，這境況是在重複着二百多年前英國和歐洲的現實。我們即使克勤克儉也沒有用，也不及別人一次賺回來的多；即使積累了數點水滴，豈料別人一走過來，那數點水滴便給潑走了，又或是被人搶來喝了。這應稱作甚麼呢？我已說過多次，這是稱為尋租活動。甚麼是尋租活動？那便是“沒事找事做”，找來一種商品，製造一種價格流動，所有資本也不是來自生產，而利潤則是從他們所製造的買賣過程中賺取的。

香港從來也沒有離開過尋租活動。在地產市場不濟時，便發展科網股，例如 PCCW 和 TOM.com，沒有事做便把金錢拿來從事炒賣活動，失敗了便說香港的“打工仔”不濟，甚至連中產階級也不濟。難道他們是傻的嗎？為

何他們會突然在尋租活動中向下跌？他們是突然不懂英文，抑或是突然忘記了所修讀的 MBA 理論嗎？不是的，他們只是不適合尋租活動罷了。

尋租活動最殘酷的地方便是要減低成本，但減低成本並不是指減低必要的成本。以公用事業為例，我們看到港燈和中電也要加價；中電今天甚至說如果不容許它加價，將來沒有電力供應便“唯你是問”。我們已看到所有公用事業也在牙癢癢要加價。電力是大家一定要使用的，而最大的消費者更是中小企 — 不是我要在家裏開冷氣，而是它們要開冷氣。我們的政府口口聲聲說要製造營商環境，要拯救中小企，他們不會“面紅”的嗎？

我當天在這裏就領匯事件發言時也被人罵，但今天證明了外國財團便是要在這尋租活動中把我們的資產分拆出售；今天證明了把領匯私有化，會令公共屋邨的小資產階級無法經營。這是甚麼制度呢？我們日以繼夜在這個立法會內表決，駕着這輛超級富豪的裝甲車撞向中產階級，正好像六四屠城般 — 中產階級不能生存，便等於工人生計有問題。正如方剛議員所說，中小企佔了 90%，他們是大僱主。現在，還出現了一件更過分的事，那便是政府說要引入外勞，比例是 4：1。這難道是一場足球比賽嗎？

各位議員，哀鴻處處，為何我們的政府不能做一點事呢？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和行政長官說要強政勵治，但物流、貿易、金融和旅遊這 4 條支柱已差不多完全崩潰了，他們卻不懂得提出其他方案，只懂得減稅、削減福利和薪金，以及容許租金高企。各位議員，李家之城，李家之城，李家之城，這便是答案；富可敵國，官為商用，這便是答案。所以，請不要再流下鱸魚淚，或說要拯救中小企了。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不好意思，主席女士，我本來一開始便想用 4 個字來形容有關政府對於營商環境、就業環境等的態度，兩者是息息相關。我且不說 1997 年之前，現在想說的是 1997 年之後的情況，總括而言，我本想套用（但看見“長毛”如此動怒，我又不想套用）的措辭，是“罄竹難書”這 4 個字。

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方剛議員，他跟我一同處理新蒲崗的個案。有關人士前天再來立法會，方剛議員當天沒空，我與其他同事一同再接見了他們。他們是甚麼人呢？他們是政府在六十年代發展香港的經濟情況時，把他們的山寨廠搬往政府興建的工廠徙置大廈的經營者。藉此機會，那羣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的經營者便在那些 7 層大廈內開展了香港製造業的新一頁。那裏可說是一個搖籃。

當時的港英政府在拆卸那些山寨廠後，向它們的經營者提供了安身之所，令那些行業能繼續發展。那些行業在香港過去的數十年內，際遇風雲，獲得以低租金經營工廠，扮演着某個角色。可是，房屋署(“房署”)現在說不要那些工廠大廈了，要把它們全部拆掉，卻不理那些經營者的死活。在 2003 年，SARS 剛過去後，房署告訴他們要清拆工廠大廈，主席女士，當時的地價有多低呢？對他們的補償又是多低呢？況且，即使通知他們要清拆，也要給時間他們找地方繼續經營，所需時間最快也要一年半載。更糟糕的是，地價接着便回升了，他們真是一羣不幸的人。

我為他們曾向不同的局長求助，包括當時新上任的“孫公”和何志平，並邀請他們落區視察。房署卻恐嚇那些經營者，指他們的工廠大廈是危樓。我們找過專業人士來檢查樓宇結構，他們卻說那些並非危樓，整個情況是政府根本沒有考慮過那羣人將來如何經營下去。政府說有政府的工廠大廈，但政府工廠大廈現時租金很昂貴，而且單位面積很大，沒有他們從前那類三四百呎面積那麼細小的單位。我們試想想，在港英政府年代，當局制訂了徙置政策，建成 7 層工廠大廈，讓他們能繼續生存。到了今天，特區政府這個所謂香港人的政府又怎樣做呢？

那些經營者前天再到立法會來，他們怪責我帶領他們進行了多次談判，仍不能取得成果。他們表現得非常憤怒，但我完全沒有動火，我並沒有因為他們批評我 — 方剛議員當天沒有出席 — 而動怒，我只能說，我認為他們要分權。我本來並非偏激的人，但由於這事件，我昨天跟工聯會約見行政長官，我把事實告訴他，政府利用 2003 年 SARS 過後的市場情況來計算補償，要求那些經營者憑所補償的款額今天找地方來經營，他們又怎樣找得到呢？他們想找的是三四百呎的地方，但市場上備有的往往是過千呎的，他們又怎能找得到呢？

主席女士，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修正案時，說出了一連串的例子，全是有血有淚的。政府當年殺宰雞隻時，便不理會“三七二十一”，家禽業工人要求補償，政府亦不理會“三七二十一”，接着便建議他們學種花、剪髮，試問屠宰雞隻的人又怎會性近於做這些工作呢？主席女士，我們正是每天也碰上這些例子。為何我會說罄竹難書呢？我擔任立法會議員 10 年了，我處理過無數這類個案。政府所謂的營商環境的政策，便是凡有新興行業便加以吹捧，而對於那些曾在香港有好發展的行業，政府卻完全不理會。在 1997

年後，香港的情況變得水深火熱，即使今天，仍有很多人失業，但政府仍然不理會。

司長今天也在席，他是負責扶貧工作的。扶貧是要創造就業，現時已成立了 6,000 萬元的基金，準備要在地區上幫助政府扶貧，讓失業者能經營小本生意。我經常說，如果政府在這方面沒有長遠的政策，便不要採取這樣的做法了。政府建議市民學習真本領來創業，我卻在旁“倒米”，我說，面對今天如此昂貴的租金，教這些人創業便等於帶他們走一條死路。如果政府不就香港現時的發展路向、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影響及能提供的解決辦法等方面作出評估，很老實說，政府現時建議的做法只會一方面造血，另一方面放血；即一方面令賺了很多錢的人活過來，另一方面卻殺掉很多人，而被殺的人之中不少是香港的基層勞工。

主席女士，我也就領匯方面說數句話。最近，我落區做分派的工作，那些小商戶告訴我他們開始感到很害怕，因為領匯已經以特廉的租金引入一些很有影響力的名牌商鋪進駐商場。那些小戶例如售賣蔗水或餅乾的，擔心他們將來在營運上會被逐步淘汰，他們又怎能跟那些名牌競爭呢？那些大型連鎖食品店或超級市場已在領匯名下的商場內經營了。不錯，營商是要依靠品牌，但如果沒有政策顧及中小企，最後可能便會扼殺了他們。我覺得是沒有道理這樣做的。

我們在立法會曾否討論這問題呢？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內一直就領匯的情況跟自由黨及所有黨派談論這羣中小企，以及他們將來如何在已被壟斷的市場上有能力求生的問題。領匯的管理公司必然會朝着物業發展的方向走，但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會否制訂政策保護那羣小戶呢？

主席女士，如果讓我說，我可以繼續說下去的。香港一直擁有某些特色經濟，例如從前的永安街，即花布街，現在已消失了，現時利東街又正有待清拆，其特色屆時又會消失，可是即使能自行經營得好好的生意，政府也不惜把它們弄死。這是政府應有的所為嗎？

最近，我參加了一個有香港學者和內地學者出席的研討會，當我提出以上問題後，他們也覺得如果香港不改變現行的政策，是會置香港於死地的。說這話的是一些國內的經濟學者。政府從沒有擬訂整體政策及規劃本身的发展，到了今天，很老實說，如果我們的中小企“唔掂”，我們很多“打工仔”亦同樣會“唔掂”，他們便勢將淪為失業大軍。我奉勸司長不要一方面放血，一方面生血，否則，扶貧最終也會變成失敗的扶貧。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官商勾結及香港財閥的霸氣問題，梁國雄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說出了我很多心聲，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

我只想說說，在過去十多年來，我親自目睹基於政府的規劃、收地或政策改變等，導致原本聘用數以萬計，甚至數十萬計員工的行業日漸式微，甚至逐漸在香港消失，或將會消失。當中包括很多不同的行業，而荃灣區的情況便特別明顯。荃灣區原本是香港的工業重鎮，亦是第一個新市鎮。在五六十年代，荃灣區在香港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但隨着香港都會的發展及行業的改變，特別是政府政策的改變，例如涉及環保及土地規劃等，很多行業現已日漸消失，最明顯的例子便是電鍍、漂染及紡織業。這數個行業過往在荃灣區聘用了數以萬計的工人，亦帶動了香港的經濟。香港七八十年代經濟起飛時，這些行業亦成為本港主要的經濟發展支柱。但是，基於隨後收緊有關環保的條例及土地需求等因素，這些行業已日漸消失。

在荃灣區，過往人們說曾令整個海灣變成七彩的中國染廠，現在已變成了愉景新城，很多紡織廠現已變為高樓大廈，例如麗城花園的第一、二及三期等，便是把已往的紡織廠拆卸後改建而成的。基於地產行業的發展、經濟利益的吸引，很多原本是工業界鉅子的人士現已搖身一變成地產界鉅子，因為可以更快賺取更多金錢。所以，我對於那些數代以來仍堅持留在工業界的人士，是十分敬重的。自由黨內有從事不同行業的營商人士，有些是由工業界轉為地產界，有些則仍然留在工業界，希望那些仍然留在工業界的朋友能繼續為工業界發出異彩，讓香港的“打工仔”有就業的機會，不要當事業上了軌道後，便只在內地投資興建廠房，而忘掉了香港的勞苦大眾。

令我最有深刻印象的數個行業，便是木行業及造船業。基於要進行 10 項機場核心工程，欣澳一半的木塘被收回。猶記得在收回的初期，我和木行業的代表在欣澳的木塘拉起橫額，戴上頭巾，誓死抗爭。最後，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一半木塘被收回。在木塘被收回一半後，香港整個木行業仿似被斬了左右手，甚至被斬斷血管般，忽然低沉了，很多從事木行業十多二十年的人也把他們的木廠遷到內地。收回木塘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造船業的情況相同，由於政府要搬遷青衣船廠，而其餘數個船廠亦由於城市規劃的需求，雖然只是被迫搬遷至數百碼以外的地方，但因為未能解決賠償及土地的問題，所以部分造船廠亦被迫結業。

另一個被迫結業的行業便是鑄鐵業。這行業的廠房數目不多，據我記憶所及，政府當年收回荃灣 40 區（即荃錦公路上的土地），把有關土地拍賣

後興建樓宇。當時，政府在該處收回數間小型鑄鐵廠，這些位於山邊的小型鑄鐵廠是以往在七八十年代，由於政府發展荃灣市鎮，所以把這些原位於市中心的鑄鐵廠遷到荃錦公路。其實，當年進行回收行動的時候，全港只剩餘 7 間鑄鐵廠，轉眼間這已是約 10 年前的事了。當時全港只有 7 間鑄鐵廠，這些鑄鐵廠的工作是，當船隻的螺旋槳或某部分的零件損壞了，又沒有預配件時，工人便立即把該部分鑄鐵再打造成原來的模樣，然後裝回船上，完成後船隻便可立即出海。但是，當年一下子在荃錦公路收回 3 間鑄鐵廠，最後該行業只好被迫停頓了。

當時，鑄鐵業很想在香港繼續經營，但它的情況跟木行業一樣。我們跟政府開會，詢問當局有沒有合適的土地，因為該行業願意以市價購買一幅土地，但政府卻表示，在規劃上沒有合適的土地給他們。我們四處尋找，最終發現原來在北區的規劃圖則內有部分土地可用作經營特殊行業，他們可以在該處經營鑄鐵廠。可是，政府又表示要依程序辦事，如果日後有土地的時候，也要經過公開拍賣、公開投標，他們要循這些公開程序才可購買有關的土地。可是，當詢問政府何時會進行公開投標時，政府又表示還未有時間表。這簡直是荒謬絕倫。就數碼港計劃，政府以黑箱作業、私相授受的形式把大幅土地撥給超級財團，但那些香港存在已久的行業想要一幅很小的土地，那怕只是面積千多米的土地，已可從而令該傳統行業得以繼續經營，而行業又願意支付市價 — 即使不能單支付市價來購買而要求公開競投也願意 — 但政府當局亦不能作出安排。香港政府是造成這些行業式微的劊子手，香港政府是謀殺及導致這些行業結業的負責人。但是，政府不會把這些當作一回事，高官照樣領取他們的薪酬。跟官員開會時，他們只會表示很同情，但他們能做到的事不多。官員表示政策局沒有既定的政策可幫助他們，但政策局則可以幫紹榮鋼鐵廠，該廠現時已搬到屯門某處地方了。

一些其他行業亦將會面臨被扼殺的命運。報販現時的情況十分危險，現在市面上售出的報章有 25% 至 30% 是由 7-Eleven 便利店及 OK 便利店售出的，繼續這樣壟斷下去，香港現正從事這行業的小市民，最終可能同樣會被迫在行業結束後失業，如果真的是這樣，便是香港政府的責任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我聽到多位同事的辯論和討論，但我想從另一個角度考慮這個問題。事實上，很多行業無可避免是會式微的，一些工會朋友應該明白這件事。可是，經濟亦會重新發展，因為會有新行業出現。簡單來說，10 年前是沒有一個稱為 **workmaster** 的行業，但現在有 **workmaster** 這個行業，而現時亦流行一些新行業，例如減肥師、健康舞導師等。大家走到旺角或銅鑼灣，遇到最多的是甚麼人呢？便是游說行人修身、纖體的推銷員，這完全是一種新行業。

主席，我也不是要推銷新行業，但很多同事剛才提及，政府在部署任何重大政策時，是有需要為企業想一想後路的，這便是方剛議員提出這議案的精神，就此，我是完全支持的。簡單來說，我認為有數項事情是我們要提早進行的，例如同事剛才提及的吸煙問題。禁止吸煙是大勢所趨，全球也開始着手進行，問題是政府應早日就政策的推行與業界進行溝通，讓業界作好準備。不過，我相信行業亦應開始接受這種大趨勢。有時候，有些事情早日作出轉變，可能比久延殘喘、拖延至最後一刻為好。

在現階段，我認為有數件事情是政府應及早處理的，至於之前討論過的，我也不再說了。我想現時所謂“水浸眼眉”、“殺到埋身”的問題，便是禽流感對禽畜業的影響和威脅。當然，政府已多次表示將來會進行分區屠宰等措施，就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及早為行業作出考慮。

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及規管評估等，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在現行政策中，也有所謂環境評估或就業評估，我相信政府應加強這方面，在推行每一項政策前，亦須考慮政策對該行業有何影響。當然，當官員的會感到很困難，因為他們在推行一項政策時，未必一定瞭解營商者如何運作。可是，政府一定要就這方面設下適當的諮詢渠道，以汲取反對聲音。政府在推行新政策時，惟有及早進行、及早瞭解問題，才能及早解決問題。

事實上，我相信潮流趨勢是無法阻擋的。以往香港大部分企業也是小本經營，屬於個體戶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但是，大家看一看全球趨勢，當經濟體系發展了一段時間之後，規模經濟會慢慢蠶食中小企，這種趨勢似乎是勢不可擋的。可是，政府在這問題上也不是甚麼也不能做的，政府可以考慮如何促動行業性的互惠措施，或行業性的互惠聯盟，以對付或與某些大企業、大機構的競爭。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的經驗是較為欠缺的，不過，政府應該尋找這方面的智慧。

有些新的經濟體系在這方面做得不錯，有同事剛才亦提到英國。大家應知道，20 年前，或七十年代末期至八十年代初期，甚至八十年代中期的英國，失業率很高，英國是一個非常缺乏競爭力的國家，當時失業率很高，競爭力很低。不過，在這十多年間，英國已有所轉變。當然，這可能是因為執政黨由保守黨轉至工黨，整個經濟體系被活化了。香港同樣面對這方面的轉型，但我們的轉型威脅不單來自香港本身，亦來自內地。

香港的經濟實在有太多代替品（**substitutes**）。雖然有時候內地產品的質量沒香港般好，但由於內地成本低，所以香港很多行業的公司也有機會很快會被內地取代。我們看到很多小本經營的行業正面對這個問題，例如洗衣店，雖然店鋪設在香港，但很多不會在香港洗衣，而是會到深圳洗衣，之後再把衣物運回香港。就這方面，我覺得香港的轉型速度比以往是加快了。

政府亦曾下過一些工夫，推動應用資訊科技，但很坦白說，我認為在我們多個行業代表中，包括商會或功能界別的同事，也是感到很失望的，因為大家比較抗拒應用新科技。其實，其他功能界別有需要應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本身的競爭力。

雖然政府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效果仍然強差人意，例如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的比例，便遠比中型或大型企業高。其實，資訊科技亦可為中小企提供提升競爭力的機會。就此，我認為各同事有時候不應該阻礙政府推行政策，在責罵政府之餘，亦應該教導行業提高本身的競爭力，與時並進。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方剛議員，請你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今天的議案只有一項修正案，是由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在看過這項修正案後，本人有兩個觀點。

首先，本人感到很高興，因為王議員作為工聯會的代表議員，原來也很認同本人作為商界代表的看法，認為現時許多企業面臨結業，是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而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是協助受影響企業轉型。

但是，對於王議員所提出的 3 項修正：首先，在本人所提原議案的第二點，即本人要求政府在作出重大決策前，要充分諮詢業界的一項，加入要諮詢“各相關工會”。關於這一點，本人和自由黨較難認同，因為一間企業是否轉型及如何轉型，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企業本身的情況，包括資金、能力和將來的市場。沒有理由連一間企業的出路，也要聽從工會的意見。

本人明白，王議員是想保障員工的就業機會，關於這一點，本人在原議案的第三點其實已要求“成立跨政府部門的工作委員會，以便向受影響企業的經營者和員工，提供各項適當的轉型支援”，當中所提到的“適當的支援”，所以也包括了培訓。

最後，本人想提醒王議員，本人議案的主題是“協助受政府新政策影響結業的企業轉型”。既然如此，如果經營者和員工無法重新就業，又怎算得上是轉型成功呢？

眾所周知，王議員是所謂死硬派的勞工代表，凡事也擺出自己在與資方的對立的位置。本人很高興，王議員今次罕有地、理性地認同本人原議案的絕大部分內容。本人更希望日後可與工會的同事多作商量和合作，令勞資雙方不致事事對立。

雖然修正案與原議案的意思和理念絕大部分也是一致的，但由於自由黨不能認同剛才提到的第一項修正，因此，本人反對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方剛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使我們有機會就如何協助受政府新政策影響的企業，以及員工轉型和重新就業，聽取各位議員對原議案及王國興議員修正案的意見。我代表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的回應。

一直以來，政府堅持奉行“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我們會繼續以發展和推動經濟為基調，維持“大市場、小政府”，提供廣闊和公平公開的平台，令自由市場的力量可以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

系，其中一項優勢，是精簡對工商各界一視同仁的規管制度，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維持和力求精益求精的重要一環。我們一方面務求以最少的規管達致政策目標，另一方面，亦須確保市民的整體利益獲得保障。政府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所以，我們深信，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是促進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以促進就業及經濟發展。

政府在推出新政策建議之前，都會非常小心地平衡公眾的利益和考慮新政策對有關行業的影響。就某些可能對個別行業及員工造成較重大影響的新規管政策，政府更會進行深入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包括分析規管對相關行業及員工所構成的影響，並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在過去兩年，政府已就 9 項新政策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例如，為研究本港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所引致的整體成本和帶來的利益，政府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研究在本港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多個方案。該顧問報告顯示，大部分方案都會為香港帶來淨經濟利益。在參考世界各地的標籤規定、對業界成本的影響，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利益後，政府接納了顧問建議，分兩階段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政府的既定諮詢政策是，盡可能公開、透明度高和向公眾負責。為使政府能聽取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各部門及政策局會盡量作廣泛的諮詢，包括諮詢直接受影響的業界、團體及有關工會的意見。在向立法會正式提交建議前，有關的政策局亦會先徵詢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例如，政府在建議推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計劃時，亦有透過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之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與數百名不同業界代表會面，以充分瞭解他們的關注，並成立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工作小組，廣泛邀請受影響業界的代表參與。最後，政府因應業界的意見，大幅修訂了計劃，把原來建議規管的消費品類別由 40 項減為 6 項，令最後制訂的措施既能有效地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又能減少對業界的影響，達致雙贏局面。

方剛議員提及政府在制訂防範禽流感措施方面對業界的影響。隨着過去數年接連爆發禽流感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令市民更關注本港禽畜飼養場的管理和衛生情況。為改善公共衛生，政府必須加強監管傳統禽畜飼養業，並改變相關行業的運作形式，以提高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的水平。就此，我們為活家禽行業推行了自願退還計劃，向有意退還牌照或租約及永久結業的業界發放特惠補助金，以及向因推行此計劃而受影響的工人和運輸商提供財政援助。在制訂活家禽自願退還牌照時，政府曾諮詢了業界代表及立

法會議員，他們均認為向每名受影響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安排更為靈活和更能解決工人的財政困難。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盡力為有意轉業，成為種植高增值農產品或養殖淡水魚的農戶提供技術支援。如符合申請條件，農戶也可獲發貸款作指定用途。就實施活家禽分區屠宰的構思，目的是達到“人雞分隔”，以保障市民健康。將來如果發展區域家禽屠宰場，政府會鼓勵其經營者盡量聘用目前從事活家禽行業的工人。至於現有的活家禽零售商，他們可與屠宰場的私人經營者合作，經營屠宰場的零售或其他有關業務。

政府一般都會採取上述的政策進行諮詢，但在某些涉及重大公共衛生風險的事宜上，政府便須採取果斷行動，以維護市民健康或其他利益。例如在淡水魚類產品內發現孔雀石綠；又或控制在本港的活家禽數量，減低本地出現禽流感爆發的風險等範疇，政府必須迅速行動，令市民受影響的程度減至最低。因此，我們未必在作出所有決策前，都能充分諮詢相關行業。然而，在推出政策時，我們必定會與業界緊密溝通，協助他們瞭解和遵守有關的政策，盡量就他們的需要提供協助。

方剛議員亦提到領匯轄下商鋪的租金問題。領匯上市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廣泛諮詢商戶對分拆出售商場的意見，許多商戶都認同領匯日後可以更靈活地管理商場，為商戶提供更好的經營環境。領匯上市後，正如上市的招股文件所載，正實施多項措施，增加購物人流及商鋪銷售，同時，也積極控制開支和改善經營效率，以提高投資者的回報率。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對領匯、商戶及屋邨居民都是有利的做法。不過，我們亦要強調，領匯現在是一間私營機構，獨立於政府或房委會，與其他私營商場經營者一樣，領匯是按照商業原則，採用市場導向的方式來釐定租金。

亦有議員認為政府沒有評估或充分諮詢業界，便推出全面禁煙的法例。這種說法，我們是不能同意的。在 2001 年，我們已就禁煙發出諮詢文件，文件提及長遠目標是將無煙規定擴至除食肆外的室內公共場所，例如夜總會、麻將館等。在 2005 年 5 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正正是回應社會大眾和立法會的訴求。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加快在辦公室、食肆和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的議案獲得大比數通過。在整個準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就進一步控煙措施進行了廣泛的諮詢。諮詢工作完成後，反吸煙人士、醫護界和大部分市民都不斷促請政府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場所實施禁煙。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後至今，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 11 次會議，當中聽取了九十多個團體，包括煙草業、飲食業、娛樂業、醫療界等代表對條例草案所表達意見。在過去 1 年，我們亦聽取了很多業界對有關禁煙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正積極研究如何協助這些行業過渡和逐步轉型至一個無煙的室內工作環境。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議政府在作出重大決策前，要充分諮詢各相關工會。一直以來，政府都有積極諮詢工會的意見，尤其是一些與本地就業息息相關的新政策，我們先要取得各界的共識，才會決定實施。例如為了應付紡織及製衣業的迫切人手需要，吸引本地工人加入或重投該行業，以及更彈性地輸入技術工人，政府即將推行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在決定實施該計劃之前，我們一直積極與有關工會商討，確保計劃可以使本地工人受惠。

該計劃從開始構思至準備推出均有業界及工會的積極參與，因而最後能達成一個多贏方案。事實上，該計劃標誌着本港勞資關係的一個重要突破，而計劃最終能夠推行，實在有賴業內勞工界、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和團體的支持。

原議案及修正案亦提出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以便向受影響企業的經營者和員工提供各種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協助他們轉型和重新就業。雖然在現行的政府架構內並沒有一個專責的工作小組處理受經濟轉型或新政策的問題，但事實上，我們多個部門及政策局分別在多個範疇提供了不同的支援和協助。

例如，有企業或機構因各種原因而結業或裁員時，勞工處會免費提供各種就業輔導和輔助服務，以協助因結業或企業轉型而受影響的員工尋找合適的工作。該處現時在全港設有 10 個就業中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又例如發生大規模裁員事件時，勞工處人員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或熱線電話，或到現場為受影響的工人提供就業服務。在 2005 年，該處曾為 25 間公司裁減的超過 3 300 名工人提供就業外展服務。

至於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會主動或聯同勞工處，接觸有關企業或機構，向僱主及受影響僱員進行就業講座，推介再培訓局的服務。受影響僱員可因應其經驗、能力及就業意向，報讀各類合適的再培訓課程。有關的培訓機構亦會提供配套的就業轉介服務。僱員再培訓局每年可提供 5 萬個全日制及另外 5 萬個非全日制再培訓名額。在 2004-05 年的財政年度，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達 3.5 億元。

同時，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SUCCESS) 亦為中小企業及有意創業人士提供協助。該中心與多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私人企業和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共同為中小企業提供全面及免費的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此服務推出以來，深受用家歡迎，尤其對有關企業在創業初期，發揮極大的支援作用。

我們相信這些針對不同問題的支援，能更有效協助受影響的行業和僱員，並且認為暫時無須另外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當然，我們亦會不時檢討這方面工作的成效，以確保我們提供支援的方式與時並進。

我較早前提及，我們已着手成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繼續督導推行方便營商的工作，包括與各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就對業界有重大影響的規管建議，作出適當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職權的行使定必具有高透明度，亦必須接受市民大眾的嚴格監督。我們不會封閉地運作，政策的制訂必須建基於民意，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廣納公眾的參與，由此建立一個路向清晰、政策穩定、領導有力、果斷明快、高效高能的政府。

我以行政長官以上的一番話，與各位立法會議員共勉，希望大家共同實踐以民為本的理念，創建和諧社會，全面發展經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0 秒。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人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出席此項辯論，回應本人的議案。司長可能覺得雞、鴨、魚、煙等問題，均屬周局長的管轄範疇，表面上看來跟他所負責的宏觀經濟無關，但本人想在此指出，這些受新政策所影響的，其實全部也是對香港經濟和政府財政有一定貢獻的商戶，而所打擊的則是香港的營商環境。

今天共有 13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表言論，基本上，每位同事也看到，現時很多企業也受到政府的新政策所影響，甚至打擊。例如李國英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均提到，政府在推行新政策前的評估不足，以致嚴重打擊企業經營及就業機會；湯家驛議員在發言時提到，我們不是要求政府提供財政撥款，協助企業轉型，而是希望政府能減少對企業的衝擊，同時也希望政府可一如梁家傑議員所說，能制訂政策以協助這些受影響的企業轉型，便最理想不過；而劉秀成議員及剛才多位同事也贊成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進行研究，以減輕政策對企業的影響及協助企業轉型。

我們很希望司長能聽取這些意見，然後跟各個政府部門共同研究，我們所有同事也拭目以待其結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在宣布休會之前，我在此謹祝出外旅遊的議員旅途愉快。如果議員是留港度春節的，我希望你們可以欣賞煙花，以及開開心心地與親友團年。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3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to Seven o'clock.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湯家驛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儲油庫的安全情況，以及現時燃油儲備在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可以應付香港多少天運作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香港的燃油儲備

為應付本港一旦出現短暫石油產品供應短缺的情況，石油供應處處長（即機電工程署署長）與油公司和煤氣公司已於 1982 年簽訂自願性業務守則。根據該守則，油公司和煤氣公司必須分別就輕質柴油（即超低硫柴油和工業用柴油）和石腦油在香港維持儲備，水平相等於該類油產品上一年的 30 天進口留用貨量。此外，政府亦要求機場管理局在香港國際機場儲存不少於 9 天使用量的航空燃料。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to Mr Ronny 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safety of oil depots in Hong Kong, and how long our local oil reserves can sustain the operations of Hong Kong in the event of an emergency,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t the Annex.

Annex

Strategic Oil Reserves in Hong Kong

To cope with any temporary disruption of supply of oil products in Hong Kong, the Director of Oil Supplies (that is, the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and the oil companies and Towngas concluded a voluntary code of practice in 1982, whereby the oil companies and Towngas are required to maintain reserves of gas oil (that is, ultra-low sulphur diesel and industria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in Hong Kong, in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30 days of retained imports of that product during the previous calendar year.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also requires the Airport Authority to maintain an aviation fuel reserve of not less than nine days' consumption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